

目 录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3
第一节 发展目标	3
第二节 发展策略	6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7
第一节 区域协调	7
第二节 人口和城市化水平预测	7
第三节 城镇空间布局	8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结构	10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12
第六节 城乡统筹与村庄建设	13
第七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	14
第八节 沿江沿海地区协调规划	14
第九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
第十节 基础设施规划	28
第十一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40
第十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42
第十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47
第十五节 空间管制规划	52
第十六节 中心城区及周边协调	54
第四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	58
第一节 “四区”划定与政策	58
第二节 城乡统筹策略	60
第三节 规划区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统筹	63
第四节 规划区重要景观系统控制	66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66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66
第一节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66
第二节 空间发展策略.....	67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67
第四节 旧城区保护与更新.....	69
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	7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70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77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80
第四节 仓储用地规划.....	82
第五节 绿地系统及水系规划.....	82
第八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87
第一节 目标与原则.....	87
第二节 总体设计框架.....	88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92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08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08
第二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110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与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112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12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113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114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15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15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16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118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119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121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121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122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123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25

第一节 防洪规划..... 125

第二节 消防规划..... 126

第三节 抗震防灾规划..... 127

第四节 人民防空规划..... 129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30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规划..... 130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130

第二节 远景构想..... 133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134

第十七章 附则..... 134

附表一：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附表二：南通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图纸

市域图纸：

-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区域位置图
- 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空间利用现状图（2009 年）
- 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2020 年）
- 4、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2020 年）
- 5、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2020 年）
- 6、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沿江沿海岸线利用规划图
- 7、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能源设施规划图（2020 年）
- 8、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9、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环卫设施、防洪排涝规划图（2020 年）
- 10、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生态功能分区图
- 1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
- 1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旅游资源现状分布图
- 1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旅游规划布局图

规划区图纸：

-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用地现状图（2009 年）
- 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用地规划图（2020 年）
- 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四区划定图
- 4、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20 年）
- 5、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给水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6、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污水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7、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8、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供热燃气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9、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区消防工程规划图（2020 年）

中心城区图纸：

- 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评定图
- 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2009 年）
- 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2020 年）
- 4、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2020 年）

- 5、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交通分区图（2020 年）
- 6、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7、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图
- 8、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高度分区规划图
- 9、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结构规划图
- 10、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 1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3、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4、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5、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6、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图（2020 年）
- 17、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图（2020 年）
- 18、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一（2020 年）
- 19、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二（2020 年）
- 20、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图（2020 年）
- 21、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2015 年）
- 22、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心城区远景构想图（2050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修编目的

为适应南通市行政区划调整和交通条件的重大变化，协调城市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间的矛盾，建设“国际港口城市、区域经济中心、历史文化名城、宜居创业城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结合南通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抓住长三角一体化、江苏沿海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南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1、区域协调原则：积极发挥南通“接轨上海、融入苏南、连通苏北”的区域作用，全面提升南通市作为“门户城市”、“经济中心城市”的区域地位。

2、城乡统筹原则：确定镇和村庄的建设标准，划定不同空间类型管制范围，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3、生态优先原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

4、以人为本原则：以提高城乡居民物质、精神生活水平为最终目标，关注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公平和公正。

5、交通引导原则：以过江通道和江、海港口建设为契机，实施沿海开发战略，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引导城乡空间合理布局。

6、文化特色原则：保护和利用南通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培育和强化城市的文化特色，彰显历史文化内涵，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

第4条 修编重点

1、资源环境保护：重点研究城乡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因素，妥善处理好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与经济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

2、区域协调发展：重点研究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南通与周边的区位关系、功能定位、生态保护、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协调，研究和确定未来的发展方向。

3、沿海开发、江海联动：贯彻落实国家沿海开发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江海联动、港城联动、跨江联动；加快开发沿海深水港口，统筹利用沿江和沿海岸线资源，集聚发展沿江、沿海特色产业带，构筑现代化的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发展水平。

4、综合交通：构建畅达、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施枢纽整合、港口优化、交通转型三大战略。

5、中心城区布局：挖掘南通历史文化内涵，形成适应南通“滨江”和“带状城市”的总体布局结构和景观框架，建设宜居城市。

6、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从市域整体角度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布局，促进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的共建、共享。

第5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土地管理法》（2004）；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46 号）；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 5、《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6、《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
- 7、《长江流域防洪规划》；
- 8、《长江口综合整治开发规划》；
- 9、《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 10、《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 11、《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 12、《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13、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6条 规划范围

1、市域：为南通市域行政辖区，陆域土地面积 8001 平方公里。

2、规划区：包含港闸区、崇川区、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市的三星镇、江心沙农场，总面积 1770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包括港闸区、崇川区、开发区全部，通州区的金沙镇、五接镇、平潮镇、平东镇、兴仁镇、兴东镇、先锋镇、张芝山镇、川姜镇，总面积 853 平方公里。

4、旧城区：包括崇川旧城区、港闸旧城区、通州旧城区，总面积 18.8 平

方公里。其中，崇川旧城区，东至工农路，南至虹桥路，西至外环西路，北至钟秀路，面积 14.5 平方公里；港闸旧城区，东至公园路，南至兴隆街，西至大生路，北至棉机路，面积 1.3 平方公里；通州旧城区，东至通掘公路、南至金沙横河、西至竖石河、北至运盐河，面积 3.0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其中：

近期：2011 年至 2015 年；

远期：2016 年至 2020 年；

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第8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用下划线标示的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

第9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国际港口城市、区域经济中心、历史文化名城、宜居创业城市”。

1、国际港口城市：发挥南通市滨江临海的区位优势，实现江海联动，提升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建设国际港口城市。

2、区域经济中心：发挥南通市在产业、区位、港口资源和历史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提升南通在江苏沿海、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在全国的区域地位，成为上海北翼的区域经济中心。

3、历史文化名城：继承和发展南通市地方文化遗产，努力提高文化创新能力，成为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历史文化名城。

4、宜居创业城市：按照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的宜居创业城市。

第10条 经济发展目标

1、经济增长目标：规划期内，南通市将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率，2011-2015 年，GDP 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3%左右，2015 年 GDP 总量达到 5981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72400 元；2016—2020 年，GDP 平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9% 左右，2020 年 GDP 总量达到 9200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106000 元。

2、经济结构调整目标：提高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到 2015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 5:55:40；到 2020 年，三产结构比例调整为 4: 51: 45。

第11条 社会发展目标

1、人口发展目标与策略：保持人口较低的自然增长率，规划期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 以内；提升教育水平，大力提高人口素质；实施积极的城市化战略，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

2、科教发展目标：提高人口素质，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形成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新机制。到规划期末，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5%，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科技进步对工业、农业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60% 和 65%。

3、人民生活目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12条 生态建设目标

到规划期末，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基本稳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长江南通段及全市主要内河（包括城镇的主要内河）水质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主要城镇无劣 V 类水体，近岸海域海水符合海水 II 类水质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的功能区标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将全市建成经济发达、资源永续利用、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人居环境优美的生态市。

表 2-1 南通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预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09 年实际值	2015 年目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一	经济发展				
1	人均 GDP	元	40231	72400	105700
2	城市化水平	%	52.7	62	70
3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91.8	95	96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3.1	≤3

二	生活水平				
5	居民收入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01	40000	68000
(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696	18000	34000
6	居民住房				
(1)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30.2	≤35	≤35
(2)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m ²	55	≤50	≤50
7	居民出行				
(1)	农村行政村通灰黑公路 (或航道)比重	%	100	100	100
(2)	城镇居民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m ²	10.9	≥13	≥14
8	居民信息化普及程度				
(1)	百户家庭电话拥有量	部	234	265	290
(2)	百户家庭电脑拥有量	台	42	50	60
9	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20	25	27
10	恩格尔系数	%	39.1	37	36
三	社会发展				
11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5	1.7	3
1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	96	98
13	人均社会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²	0.56	0.8	1.2
14	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	%	100	100	100
15	社会保障				
(1)	城镇劳动保障三大保险各自覆盖率	%	97	99	100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	%	86	95	99
16	人民群众对治安满意率	%	90	100	100
17	城乡村民依法自治				
(1)	城乡村民依法自治达标率	%	100	100	100
(2)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100	100	100
四、生态环境					
18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0	42	44
19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分	82	85	90

表 2-2 南通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目标

指标名称	现状（2009 年）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0 年）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m ² /人）	30.2	≤35	≤35
人均道路面积（m ² /人）	13.7	14.5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	43	44
建成区绿地率	36.5	38	39
人均公共绿地（m ² /人）	4.9	6.6	8.5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L /日·人）	187	260	280
人均年生活用电（kwh/年·人）	740	1100	1400
自来水普及率（%）	100	100	100
主线电话普及率（线/百人）	42.6	55	60
燃气普及率（%）	97.9	100	10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82.9	85	88
再生水利用率（%）	3	20	25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13条 经济发展策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更加注重质量、速度、结构的统一；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步提高，全面提升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第二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出效益，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14条 社会发展策略

合理调控城乡人口规模增长和空间分布，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注重帮扶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推动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新型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江海传统文化等资源优势，不断增强文化竞争力，加快建设文化大市和体育强市。

第15条 生态环境发展策略

加大生态建设与保护力度，全面推进沿海、沿江生态防护林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实施道路两侧绿色通道工程和河堤护岸造林工程，加强城镇绿化建设；控制大气、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和应急预案体系，开展环境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价研究；加强水生态和滩涂湿地保护，建设一批生态示范工程。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江苏沿海开发和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四个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协调。

第16条 接轨上海

以功能接轨为核心，以基础设施的全面对接为平台，加快实现与上海的资源融通、交通互联、市场互通、信息共享、产业互补、环境共保、机制互动；积极融入上海经济区，建设上海的产业转移基地和制造业配套基地；发挥南通特色农产品、生态和旅游资源等优势，建设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旅游休闲基地。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衔接和协调，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北翼组合港。

第17条 融入苏南

加强南通与苏南地区的紧密联系，强化在资源、人才、技术、金融、贸易和信息等方面的交流；加强产业的联动发展，促进经济一体化；加强南通港与苏州港的分工协调，共同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北翼港群。

第18条 崛起苏中

加强与扬州和泰州地区的产业分工协作，做好江海、海启高速、沿江城际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对接，协调好沿江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南通引领苏中的区域作用。

第19条 连通苏北

发挥南通辐射传递作用，带动苏北地区的发展；加强南通与盐城、连云港在沿海开发过程中在沿海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定位、港口、城镇空间布局、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的协调，加强区域水源、水质的保护；做好与盐城港和连云港的定位和布局协调。

第二节 人口和城市化水平预测

第20条 城市化发展战略

按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江海联动的总体发展思路，抓住区域交通格局重组和工业化加速发展带来的契机，放大桥港效应，提升南通城市综合竞争能

力，构建与江苏沿海开发相适应的城镇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南通中心城市，强化县（市）城区，择优培育重点镇，全面提高城镇质量，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各具特色的城镇体系。

1、做大做强南通中心城市

引导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镇）的职能分工与产业发展方向，优化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提升中心城区整体功能，带动区域共同发展。

2、强化县（市）城区

以建设中等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加大城市建设投入，扩大城市规模，增强城市辐射力，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协调的新型城区。

3、择优培育重点镇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在市域重点发展地区，有选择地培育一批重点镇，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重点镇对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集聚能力，集约利用有限的资源，提高综合效益。

4、全面提高城镇质量

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镇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主要目标，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城镇发展质量，走内涵式的城市化发展道路。

第21条 市域总人口

2009 年现状总人口 769 万人，2015 年规划总人口 825 万人，2020 年规划总人口 870 万人。

第22条 市域城镇人口

2009 年现状城镇人口 405 万人，2015 年规划城镇人口 512 万人，2020 年规划城镇人口 609 万人。

第23条 城市化水平

2009 年现状城市化水平 52.7%，2015 年规划城市化水平 62%，2020 年规划城市化水平 70%。

第三节 城镇空间布局

第24条 市域城镇空间组织

构建“一主三副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即以南通中心城区及其辐射影响下的海门城区和如皋长江镇

为中心的地区，是南通市最主要的城市化地区和产业聚集地区，应重点做好基础设施的对接和产业布局的协调，强化市政公用设施的共建共享，共同促进南通中心城区的功能提升。

“三副”——指“掘港—长沙”城镇组群、“汇龙—吕四”城镇组群、“如皋—海安”城镇组群。“掘港—长沙”城镇组群应依托洋口港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协调洋口港与掘港镇之间的港城关系，并加快推进冷家沙海域的研究；“汇龙—吕四”城镇组群应协调好临港工业与海洋渔业的发展，依托滨海风光资源，发展海景、滩涂旅游业；“如皋—海安”城镇组群应充分发挥海安苏中交通枢纽地位，大力发展物流业，深入挖掘如皋的人文资源和特色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同时要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

“多点”——市域范围内的多个重点镇。包括长沙镇、吕四港镇、长江镇、搬经镇、近海镇、寅阳镇、三星镇、包场镇、二甲镇、石港镇、曲塘镇、李堡镇、岔河镇、洋口镇、三余镇等 15 个城镇，其中，洋口镇、三余镇、近海镇、寅阳镇是为加强沿海开发而新增的重点镇，规划应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建设，引导人口和产业向镇区集聚，成为市域空间新的增长极。

第25条 市域空间发展策略

1、优先发展中心城市和县（市）城区

在土地供应指标上，应优先保障中心城市、县（市）城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的土地供应；在产业发展上，要引导高科技、无污染的都市工业向中心城市、县（市）城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和县（市）城区；在空间规划上要预留一定的发展备用地，以应对快速发展的需要；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建设完善的服务配套平台，以吸引投资和人才的集聚。

2、保障重点镇，控制一般镇

加强完善重点镇的服务配套设施，形成综合性较强的城镇，对其周边区域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对于发展潜力较大的长沙、长江、三余和吕四港镇，应按小城市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一般镇本着就近整合、资源共享、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发达带欠发达、以发展潜力大带后劲不足的原则，有序推进乡镇的进一步撤并；被保留的一般镇应加强控制，引导工业的发展，并形成农村地区的社区服务中心。

3、重点发展沿海

加快推进沿海开发，统筹考虑港口建设、产业发展、城镇建设、综合交通

和生态保护；突出沿海深水海港的开发建设，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江海港群；着力建设长三角北翼先进制造业走廊、上海都市圈现代服务业高地、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围绕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的目标，加快建设特大城市，提高沿海城市化水平；加快构建多式联运、协调衔接、互为补充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实现在保护中实施开发和在开发中得到更好的保护。

4、提升沿江发展水平

加强沿江开发的纵深推进，强化沿江上下游地区之间的相互协调，从市域整体利益和保护生态的角度出发，优化沿江产业与城镇布局；加强与上海、苏南等地区的跨江联动开发，广泛深入地推进在发展理念、交通基础设施、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接轨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沿江发展水平。

5、保护中部开敞空间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承担农业基地的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农业开敞区内的村镇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镇村布局规划执行，禁止非农建设项目用地无序散布，有计划地将独立工业用地向工业集中区集聚，搬迁的村庄应进行复垦还田。

6、预留机会空间

在具有良好区位条件和发展前景的地区划定机会空间，进行长期预控，作为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旅游度假、商贸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的预留空间。包括主城区与通州城区和海门之间的地区、如皋的沿江地区；启东沿海地区、沿海的洋口港、吕四港和冷家沙地区；以及如皋城区与海安城区之间的地区。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结构

第26条 市域中心城市

南通是我国东部沿海江海交汇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上海北翼的经济中心和门户城市；国内一流的宜居创业城市；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文化名城。规划期末 2020 年，南通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15 万人。

第27条 市域二级中心城市

1、海门城区是新兴的外向型工贸城市，具有江海特色的宜居创业城市。规划期末 2020 年，人口规模 43 万人。

2、启东城区是江苏省重要的海洋开发基地，苏中、苏北接轨上海的重要门

户之一，新兴产业与江海特色城市。规划期末 2020 年，人口规模 30 万人。

3、如皋城区是工商发达的历史文化、旅游、港口型宜居城市。规划期末 2020 年，人口规模 42 万人。

4、如东城区是江苏省重要的海洋开发基地，以优势资源为依托、港口开发为特色的沿海工业城市。规划期末 2020 年，人口规模 26 万人。

5、海安城区是苏中地区的交通枢纽之一，新兴的工业城市。规划期末 2020 年，人口规模 30 万人。

第28条 重点镇

规划期末 2020 年，镇区城镇人口规模一般应达到 5 万人以上，15 个重点镇总人口规模控制在 90 万人左右。

- 1、长沙镇：以临港工业、能源工业为主的港口工业城镇；
- 2、长江镇：以石油化工、船舶及海洋工程制造为主导的港口工业城镇，生态旅游城镇；
- 3、吕四港镇：国家级中心渔港，工、贸、旅游型港口城镇；
- 4、近海镇：以机械制造、海洋产业为主的工业型城镇；
- 5、寅阳镇：江海交汇的生态旅游型城镇；
- 6、三星镇：以纺织产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家纺绣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
- 7、包场镇：以机械电子、汽车配件、新材料等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8、洋口镇：国家级中心渔港，以海洋产业为主导的工贸旅游型城镇；
- 9、岔河镇：以纺织、机械产业为主的工业型城镇；
- 10、李堡镇：以纺织、服装、机械、建材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11、曲塘镇：以机械、轻工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12、三余镇：以临海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13、二甲镇：以纺织、轻工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14、石港镇：以机械、纺织为主导的工业型城镇；
- 15、搬经镇：以纺织、服装、机电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工贸城镇。

第29条 一般镇

规划期末镇区城镇人口规模一般应达到 2 万人以上，全部 50 个一般镇总人口规模控制在 133 万人左右。一般乡镇的职能定位以农产品加工、涉农服务和社会事业服务为主，成为适度规模的人口居住中心、镇域农村地区的服务中心。

表 3-1 南通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表

城镇等级	规模等级	城镇名称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个数（个）
市域中心城市	>100 万人	南通中心城区	215	1
市域二级中心城市	20-50 万人	海门城区	43	5
		如皋城区	42	
		启东城区	30	
		海安城区	30	
		如东城区	26	
重点镇	≥5 万人	长沙镇、吕四港镇、长江镇、三星镇、包场镇、二甲镇、石港镇、李堡镇、曲塘镇、搬经镇、岔河镇、洋口镇*、近海镇*、寅阳镇*、三余镇*	90	15
一般镇	≥2 万人	略	133	50
合计			609	71

注：重点镇一栏中带*号的城镇为规划需要重点培育的城镇，其余的为省级重点中心镇。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30条 产业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都市型农业、创汇型农业、生态型农业。

2、第二产业：坚持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品牌化的发展导向，重点发展海洋工程与船舶及重装备、新能源与能源及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轻工食品、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石油化工等产业。

3、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以港口为依托的现代物流业，面向苏中、苏北的商贸服务业，以及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房地产、旅游、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第31条 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优势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工业加快推进各种生产要素向沿江沿海集聚、向国家级和

省级开发区集聚、向特色工业集中区集聚，形成沿江、沿海两条基础产业带和多个特色产业园区的布局构架，沿江地区重点布局精细化工、船舶修造、现代纺织、冶金、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沿海地区重点布局船舶、海洋工程及重装备、新能源、石化及新材料等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集中布局于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以及重点镇。

第六节 城乡统筹与村庄建设

第32条 城乡统筹

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有效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构筑城乡一体、统筹协调的发展格局。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从各地实际和农民意愿出发，建设符合地方特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依据城镇体系规划和镇村布局规划，强化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村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33条 村庄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三集中”。抓住农民自建房、移民迁建和项目建设等契机，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确保新建农房集中到规划农村居民点，新建工业项目集中到镇以上工业区，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迁入城镇。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适时调整、优化全市域的镇村布局规划。村庄布局调整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必须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需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

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合理配套村庄公共设施，按照镇村布局规划确定的村庄进行配套；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布局，优化配置教育、卫生资源，提高配套服务能力。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整治乡村环境。加强乡村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

保护村庄特色。保护村庄历史文化遗存和特殊地形地貌，确保规划村庄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

第34条 城乡建设标准

转变城乡空间发展模式，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各级城镇依据人口规模和人

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人均120平方米以内，新建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人均130平方米以内。

第七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

第35条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

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土地利用原则，规划2020年南通市域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553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731平方公里，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在822平方公里以内。规划2020年新扩展用地195.8平方公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020年新增建设用地区量为208平方公里）；新增用地主要投放于需要重点发展的中心城区、县（市）城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重点镇镇区。按照本规划的预测和供地导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田保护要求基本相协调。

第八节 沿江沿海地区协调规划

第36条 发展策略

1、加快推进沿海开发。突出沿海深水海港开发建设，与沿江港口联动，构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的组合强港；利用沿海资源优势，培育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和长三角重要的能源基地；集中布局港口工业，推动临港地区综合开发，以港口、产业、城镇三位一体联动开发为主，构建基础产业基地和海洋产业集聚区，形成以沿海港区为中心、以沿海城镇为基础、以沿海先进制造业为推动力的沿海总体开发格局。

2、优化提升沿江发展。积极开展与上海和苏南城市的跨江合作，形成南通市产业集聚度和开放度最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密集区；进一步优化沿江产业发展方向，突出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沿江总体发展水平。

3、促进江海联动发展。发挥沿江对沿海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沿海拥有深水港口、滩涂资源丰富、土地储备量大等优势，引导生产要素向沿海集聚，为沿江先进制造业的产能转移，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开辟新空间。

第37条 沿江沿海工业协调发展

沿海地区集中规划基础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电力能源、冶金建材、重型装备等产业，依托深水港口，构筑沿海开发新空间。

沿江地区重点发展船舶修造、海洋装备、电子信息、粮油加工、高档制纸、

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等产业，形成港口产业群和沿江产业链。

第38条 沿江沿海工业空间协调布局

1、以港口和城镇为依托，促进制造业集中布局

与主要港口相对应的沿海、沿江岸线据点式分布的工业集聚区域。以南通港洋口港区、吕四港区为重点，实行据点式开发，建设若干临港工业新区与滨江临海型城镇。大力培育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林纸一体化、海洋产品、粮油加工等临港临海产业，并积极准备，力争在近期实现临港重化工业的新突破。

2、优化整合沿江沿海产业园区布局

沿江沿海产业布局应当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产业引导强调空间集中、规模集聚、用地集约、环境保护，有重点地引导制造业向有港口资源、土地资源优势的地区规模集聚。

沿江沿海产业发展导向分三类：第一类是需要优化发展的产业园区，包括南通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该类园区与城市功能相结合，形成以生产为主导并具有综合性功能的城市新区；第二类是需要重点培育的产业园区，包括各县（市）的滨江临海产业园区，规划该类园区依托港口、土地资源与重大项目等条件，形成以基础产业为支撑的产业功能区；第三类为目前已经开始规划建设，但受资源环境约束及市域总体开发控制要求需要调整并加强控制的产业园区，规划期内应控制其开发建设。

表 3-2 南通市滨江临海产业区整合

类型	名称	发展要求
需要优化发展的产业园区 (7)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与城市功能完善相结合，优化用地构成，形成城市发展新区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调整优化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效益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	调整工业用地，优化各类用地构成
	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	与滨海工业区协调，各有侧重
	江苏海门经济开发区	与海门滨江工业区各有侧重
	江苏通州经济开发区	优化用地布局，统筹通州经济开发区与南通主城区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	与洋口临港工业区功能相协调
需要重点培育的产业区 (9)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与长沙港城规划建设相协调，加强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
	启东滨海工业集中区	加强与启东城区的交通联系，配套建设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如皋港工业园区	协调与长青沙生态保护和长江水源地保护的关系

	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	保护吕四渔场，禁止与渔场保护功能不相协调的产业进入
	启东船舶产业工业园	配套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
	海门滨江工贸园区	与南通滨江工业区建设相协调，形成有重点的发展
	海门工业园区	与通州川姜镇家纺城的发展相整合，协调相邻城镇交界地区的开发，形成重点发展地区
	海门滨海工业集中区	配套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
	通州滨海工业集中区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三余镇区的联动发展，加强环境保护
需要调整和控制产业区 (5)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严格把关，对已有的企业制定严格的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区	控制并整合提升已建化工企业，控制园区规模
	如东东安科技园区	控制发展规模，加强环境保护
	海安临港新区	控制发展规模，加强环境保护
	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	控制并整合提升已建化工企业，控制园区规模

第39条 沿江沿海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

1、沿江沿海现代服务业发展选择

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发展服务上海、走向国际的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金融、口岸服务、物流、会展、旅游度假等。

2、沿江沿海现代服务业空间选择

(1) 旅游度假空间

利用沿江、沿海生态、旅游、农业、海洋资源等综合资源优势，面向上海，挖掘独特的自然景观和湿地资源，以森林公园建设为龙头，推动旅游风光带建设。重点建设狼山风景名胜区、以长江入海口为特色的圆陀角风景区、苏通大桥北桥头公园、老洪港风景区、城市绿谷，逐步建设完善海安老坝港旅游度假区、如东南黄海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海门东灶港旅游区、如皋长青沙、通州开沙岛的湿地公园，预控崇启大桥、崇海大桥北桥头区，利用启兴沙、兴隆沙、长青沙、开沙岛等长江中岛屿和沙洲的生态环境优势，建设休闲度假旅游空间，对开发的类型和容量进行控制。

(2) 临港现代服务业空间

南通中心城区临港地区将依托滨水优势，逐步从仓储、货运等功能转向提供生产性服务。建设以市域物流为基础、区域物流为重点、国际物流为主导的区域物流基地，加快物流中心建设，发展口岸型服务业。

第40条 城镇空间与产业空间布局协调

1、依托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促进制造业发展

加强港口与后方城镇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港城关系，促进港口开发。

2、依托港口，实施据点开发，培育滨江临海型城镇

规划沿江沿海制造业的发展主要布局在具有港口资源条件的地区，并通过工业与港口互动发展来推进港口地区的据点开发，培育港口新城。

规划形成三种类型滨江临海型城镇：（1）依托深水港口，发展基础工业、运输业、口岸服务业等为主导产业的临港型城镇，主要包括南通港洋口港区、吕四港区、如皋港区，建设长沙镇、吕四镇、长江镇；（2）依托渔业港口，发展临港型城镇，主要包括洋口镇、吕四镇；（3）依托旅游资源、生态资源及海洋工业等，建设旅游度假型城镇，主要包括启东寅阳镇及通州、海门、如东的临海城镇。相对独立的临海工业区先期需要配套建设相应的居住设施、公共设施。

第41条 沿江沿海生态空间保护

（1）水源地的保护

① 取水口

加强区域供水水源地取水口的保护。主要包括狼山水厂取水口、洪港水厂取水口、长青沙水厂取水口、李港水厂取水口。

② 平原水库建设及清水通道维护

规划在如东掘苴河外闸附近预留东凌平原水库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规划库容约 3400 万立方米，作为南通市区域供水备用水源。

南通沿海地区重点保护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两侧各 200 米应作为一级保护区，与清水通道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 5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为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污染产业布局，河道两侧各 50 米范围禁止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占用，清水通道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以上标准。

表 3-3 南通清水通道维护区一览表

序号	区县	名 称	主导生态功能
1	海安县	新通扬运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	如皋市	如海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	南通市区、如东	九圩港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	水源水质保护
4	南通市区、启东	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	水源水质保护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2）生态保护区

① 建设沿江沿海生态防护林

规划建设沿江、沿海绿色林带和森林公园，在江堤内侧、海堤内侧营造绿色防护林带。

② 生态保护空间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

表 3-4 南通沿江、沿海地区生态保护空间一览表

序号	县（市）	名 称	主导生态功能
1	南通市区	狼山风景名胜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2	南通市区	苏通大桥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3	南通市区	石港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4	南通市区	沿江森林公园（开沙岛）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5	南通市区	沿海森林公园（环本农场以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	如皋市	长青沙、泓北沙	保护湿地、生态农业
7	海门市	江海风景区、蛎蛎山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渔业繁殖保护
8	启东市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是丹顶鹤、白头鹤等珍稀鸟类保护
9	启东市	启兴沙、兴隆沙	渔业繁殖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启东市	沿海湿地、吕四渔场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渔业繁殖保护
11	如东县	沿海湿地、洋口渔场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渔业繁殖保护
12	海安县	老坝港沿海地区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渔业繁殖保护
13	海安县	墩头镇里下河湿地保护区	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3）生态隔离带

生态隔离带的划定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在大型污染工业区与城镇生活区之间设立绿带，形成以防护功能为主的绿色空间，减少化工、造纸、钢铁、医药发展对城镇生活环境的影响；二是在连绵发展的城市之间划定一定的范围，形成以生态休闲风光、农业景观为主的隔离带，禁止开发，避免城镇集中连片发展；三是在临江工业区之间、临海工业区之间规划隔离带，工业区向纵深布局，工业区之间预控生态隔离空间。

第42条 沿江沿海岸线协调利用

按照保障生态、公共优先、深水深用、留有余地原则，合理划分岸线功能，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实现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长效使用。

1、沿江岸线利用

南通市域长江岸线全长约 166 公里，其中规划港口码头和工业岸线 85.8 公里，过江通道岸线 10 公里，城市生活岸线 4.0 公里，生态保护岸线 66.2 公里。

港口码头和工业仓储岸线：姚港河下游至狼山风景名胜区上游 3.4 公里，即狼山港区；老洪港风景区至东方红涵洞 6.5 公里，即江海港区；东方红农场涵洞至海门港闸 6.4 公里，即通海港区；启海港区中，大洪河口上游 1.9 公里至大新河口下游 0.75 公里的 9.8 公里，崇启大桥东侧保护区下游的 11 公里；如皋港闸至长青沙北汉口中的 6.0 公里，九圩港至通吕河口中的 6.2 公里，通启运河至老洪港风景区上界中的 3.7 公里，老洪港风景区下界至东方红农场涵洞中的 3.8 公里，海太汽渡至青龙港之间长 3.6 公里的岸线，青龙港东侧 3.0 公里，崇启大桥至圆陀角风景区 8.8 公里，连心港上游的 11 公里，主要用于临港工业以及内外贸易物资储运仓库、冷藏库、油库岸线。

过江通道岸线：沪通铁路通道、苏通大桥、崇海通道、崇启大桥各占约 2 公里，皋张汽渡、通沙汽渡、通常汽渡、启隆汽渡、海太汽渡各占约 0.5 公里。

城市生活岸线：通沙汽渡至任港河口的 0.8 公里，裤子港下游 0.8 公里，海门滨江新城的 2.4 公里。

生态保护岸线：生态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为生活旅游服务的岸线以及为保护生态而限制开发的岸线。主要包括狼山风景名胜区的 4.3 公里，老洪港风景区中的 1.9 公里，苏通大桥北桥头风景区 2 公里，长青沙北汉口下游约 8 公里，海太汽渡至现状崇海汽渡之间的 5.3 公里；启海港区中，除了以上规划用途岸线以外，均用于生态保护，可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有限度开发使用。

2、沿海岸线利用

南通市域沿海岸线全长约 206 公里，其中规划港口码头和工业岸线约 89.8 公里，生态保护岸线约 116.2 公里。

港口码头和工业仓储岸线：沿海如东岸线段规划港口岸线长 9.6 公里，即洋口港区，主要包括长沙作业区和环港作业区，利用烂沙洋深槽建设深水泊位。沿海启东市与海门市交界蒿枝港闸段岸线，规划港口岸线长 13.7 公里，即吕四港区；如东境内洋口镇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岸线 4.7 公里，长沙镇洋口港两侧工业岸线共 14.2 公里，如东东安科技园区岸线约 1.5 公里；通州滨海新城案线约 4.3 公里；海门滨海工业集中区岸线约 1.5 公里；启东市境内大唐电厂岸线约 5.3 公里，近海镇工业开发区岸线约 8.7 公里。

生态保护岸线：规划南通市沿海地区除重点开发的港口及其周边的临港工业以及部分地区的生活岸线和发展备用岸线以外，其他岸线均规划为生态保护岸线。生态保护岸线地区如需开发，需要经过充分论证，采用以据点开发为主的模式。

第43条 沿江沿海地区交通协调

加快沿江、沿海地区交通复合通道建设。建设海启高速公路和沿海铁路环线，构建沿海复合通道。加快崇启大桥和崇海大桥建设，构建苏北、苏中和上海、浙江的沿海大通道。建设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以及沪通铁路，完善沿江地区的综合运输体系。

完善沿江、沿海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如皋港区、狼山港区、江海港区和通海港区的铁路支线，加快中心城区沿江快速路系统建设，为港口提供快速大容量的货物集疏运通道。建设南通至洋口港高速公路，加强洋口港和南通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建设沿海铁路以及吕四站、洋口站，使沿海港口融入沿海铁路大通道。

加强江海联运，打通沿江、沿海联系的内河航道。规划建设洋口港疏港航道，提升通海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等级，提升江海联系的九圩港河的航道等级。

第九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44条 规划目标

加强与周边区域以及长三角地区其他城市的沟通，融入上海 1 小时交通圈；合理引导，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整合各类交通资源，加强各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实现多方式综合交通协调发展。

第45条 发展策略

1、区域差别化策略。划定城市交通分区，根据不同城乡空间采取差别化的交通发展政策。

2、交通引导策略。以交通设施的建设引导城乡空间和产业布局，发挥支撑和引导空间、产业合理分布的功能；通过多种交通方式形成集约化的交通走廊，对市域城乡空间发展进行整合。

3、周边协调策略。与周边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相协调，发挥南通承南启北的交通门户城市作用；加强市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通过构建多方式的综合交通体系，对接苏南和上海，连通苏北；与周边港口协调发展，推动江海联运，优化调整沿江沿海岸线利用，加快港口物流综合开发。

4、内部整合策略。整合城市内部各交通方式和客货运枢纽场站，建设一体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第46条 港口布局

南通港由沿海港口和沿江港口两部分组成。

南通港定位：南通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是南通市和苏北地区经济尤其是外向型经济发展和重要依托，是长江三角洲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和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是长江中上游地区能源、原材料中转运输和外贸运输的重要中转港，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运输支线港和长江口北岸发展现代化物流的重要港口，是我国发展综合运输的沿海主枢纽港。

1、沿海港口

规划南通沿海港口布局由洋口港区、吕四港区和腰沙·冷家沙港区 3 个港区组成。

洋口港区的功能定位：以原材料、能源等大宗散货中转运输为主和集装箱运输的综合性港区，主要为临港工业开发服务；远期发展大宗散货的中转运输。

吕四港区的功能定位：以原材料、煤炭、石油、液体化工等散货运输为主和集装箱运输的综合性港区，主要为临港工业开发服务。

深入研究腰沙、冷家沙港口资源。

2、沿江港口

规划南通沿江港口布局由 9 个港区组成，其中南通港区、狼山港区、江海港区、通海港区主要为公共港区，如皋港区、天生港区、任港港区、富民港区、启海港区主要为临港工业开发服务的港区。2020 年以后，南通港区和任港港区功能根据港口和城市发展要求逐步优化调整。

南通港区：主要承担散杂货运输并兼顾客运的公用港区。

狼山港区：主要承担大宗散杂货、集装箱以及散杂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区。

江海港区：以原材料、成品油及液体化工等液体化工运输的公用港区，并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

通海港区：外贸综合性港区，以集装箱、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区，并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海门临江工业发展服务。

如皋港区：以承担船舶修造、冶金物流、油品、液体化工及散杂货储运为主的港区，并为如皋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工业开发服务。

天生港区：主要承担煤炭、杂货运输任务，为电厂及港闸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发展服务。

任港港区：主要为船舶工业服务的临港工业港区。

富民港区：以承担杂货、液体化工运输为主的港区，主要为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服务，同时兼顾部分公共货物的运输。

启海港区：以服务长江北支北岸沿江各类工业园区（加工基地）、发展临港工业为主导，兼有为地方城镇建设、企业生产、人民生活提供原材料、能源等输送服务，具有运输、中转、仓储、物流等多功能的区域性沿江工业港。

第47条 港口集疏运交通

加强和完善沿江、沿海港区集疏运交通体系，构建多方式的港口集疏运系统。沿海港区重点建设干线航道和疏港铁路，沿江港区重点完善集疏运道路系统建设。根据港口和城市发展要求，逐步优化狼山港区货种结构，狼山港区的集疏运交通主要通过长江路、啬园路等城市快速路集散；江海港区和通海港区位于开发区工业区内，规划主要通过沿江高等级公路和外围高速公路实现港口集疏运交通与城市交通的分离。建设通洋高速公路、临海高等级公路、海洋铁路、洋口港疏港航道等，完善沿海港口集疏运交通系统。

第48条 干线公路

1、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二环、三射、一联、四通道”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

“二环”为宁通高速公路和扬启高速公路；“三射”为沈海高速公路、通洋高速公路、通启高速公路；“一联”为崇海通道及其连接线北延至扬启高速公路；“四通道”为规划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包括锡通通道、苏通大桥通道、崇海通道、崇启通道。

2、一级公路

规划“五横十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五横”由北向南依次为 328 国道、335 省道、334 省道、平海公路、沿江高等级公路；“十纵”由西向东依次为：江曲线、204 国道改线、226 省道、225 省道、223 省道、222 省道、包临公路、吕北公路、255 省道、221 省道。

表 3-5 南通市域规划一级公路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走向	规划措施
1	328 国道	五横	规划局部进行改线，避开海安城区，并东延至 221 省道
2	334 省道		规划将 S334 改线至如泰运河南侧通过，保留原有线路
3	平海公路		新建平海公路，加强南通城区与沿海地区的交通联系
4	335 省道		维持现状等级
5	沿江高等级公路		贯通沿江高等级公路
6	江曲线	十纵	新建道路

7	204 国道改线		保留原线路，在西侧新建复线
8	226 省道		226 向南延伸至中心城区
9	225 省道		局部改线，提升等级
10	223 省道		223 通州城区段南延
11	222 省道		提升道路等级，顺直线形
12	包临公路		连通平海公路与沿江高等级公路
13	吕北公路		连通平海公路与沿江高等级公路
14	255 省道		提升道路等级
15	221 省道		连通平海公路与沿江高等级公路

3、其他公路

完善市域公路网结构，提高公路网等级，中心城区至县（市）城区之间实现一级公路联系，县（市）城区至乡镇之间实现二级公路及以上标准联系。

第49条 公路客货运枢纽

1、客运场站

与区域交通发展规划和城市交通规划相协调，结合城市对外交通规划和建设，统筹市域公路客运场站布局。规划南通中心城区设置 6 处公路客运场站，其他县（市）城区各设置 1 处主要公路客运场站。

3-6 市域公路客运枢纽规划布局一览表

	名称	位置	主要功能
中心城区	南通铁路西站综合站	沪通铁路南通西站	多交通方式的综合性客运枢纽，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是南通市内外转换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南通铁路站综合站	南通铁路站	多交通方式的综合性客运枢纽，包括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是南通市内外转换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开发区综合站	南通复兴路与东方大道交叉口	开发区综合站是南通市南部地区对外客运联系的重要场站，是南通与上海、苏南为主联系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城西方向站（现状南通站）	人民路与外环西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承担南通与南京、苏中的联系功能
	城东方向站	观音山片区	主要承担与苏南、上海、浙江方向的联系功能
	通州区客运站	通州城区珠江路和通吕公路交叉口东北侧	承担通州区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市域其他	海安县客运站	海安城区长江中路与通榆路交叉口西北侧	承担海安县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区域	如皋市客运站	如皋城区慧政路与花市路交叉口东北侧	承担如皋市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如东县客运站	北环路与通洋路交叉口东南侧	承担如东县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海门市客运站	海门富江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承担海门市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启东市客运站	启东城区公园路火车站附近	承担启东市公路对外交通枢纽功能

2、货运场站

规划南通中心城区设置 7 处公路货运场站，其他县（市）城区各设置 1 处主要货运场站。

表 3-7 市域公路货运枢纽规划布局一览表

	名称	位置	规模	主要功能
中心城区	南通货运中心站	中心站位于外环北路通吕 3 号桥北	设计吞吐能力 1.18 万吨/日，占地 23.60 万平方米	通过城市外环线辐射各方向，重点开展仓储、零担业务，是一个专业化水平高，综合性较强的货运中心
	九圩港货运站	中心城区重要出入口九圩港大桥西	设计吞吐能力为 0.30 万吨/日，占地 6 万平方米	主要辐射南京、连云港、烟台、上海方向，开展集装箱、仓储业务。
	先锋货运站	位于火车东站	设计吞吐能力为 1.15 万吨/日，占地 23 万平方米	开展集装箱、仓储、零担业务，辐射方向以连云港、启东等方向为主，其次是南京方向。
	开发区货运站	位于通盛大道与景兴路交叉口附近	设计吞吐能力为 0.3 万吨/日，占地 6 万平方米	主要辐射东方向、南方向，向东直达启东、海门，向南直达太仓、上海，开展仓储、零担业务。
	永兴货运站	位于城港路与永和路交叉口	设计吞吐能力为 0.3 万吨/日，占地 6 万平方米	主要为永兴建筑陶瓷批发市场服务，同时也为永兴开发区和主城区西部服务
	城西货运站	位于城北大道与通港路交叉口	设计吞吐能力为 0.6 万吨/日，占地 12 万平方米	主要为南京方向和连云港方向辐射，同时为港口水运服务
	通州区货运站	位于金沙镇人民路、通掘路、金通公路交界处东南侧	设计能力为日吞吐量 0.78 万吨/日，场站面积为 15.6 万平方米	以向南通中心城区、海门方向为主，也可以辐射南京、连云港方向。

市域 其他 地区	海安县 货运站	位于 204 国道 与 328 国道交 汇处	设计货运吞吐量为 0.53 万吨/日，占地 面积为 10.6 万平方 米	为客货综合性公路枢纽场站，主要 服务于公铁联运货运需求
	如东县 货运站	在城区西部， 结合工业区 建设集中的 货物流通中 心	设计货运吞吐量为 0.57 万吨/日，场站 面积为 11.4 万平方 米	以服务本地货运需求为主，同时服 务于洋口港货运的集散需求
	如皋市 货运站	如皋铁路货 运站，位于铁 路东侧如城 东部工业园 内	设计吞吐量为 0.52 万吨/日，场站面积 为 10.4 万平方米	以服务本地货运交通需求为主
	海门市 货运站	海门火车站	设计能力为日吞吐量 0.52 万吨/日，场站 面积为 10.4 万平方 米	主要辐射上海方向、南京方向
	启东市 货运站	启东市汇龙 镇公园路上 火车站附近	设计能力为日吞吐量 0.43 万吨/日，场站 面积为 8.6 万平方米	主要辐射南京方向、连云港方向， 发挥公铁联运优势，满足启东市沿 江沿海港口货运需求

第50条 干线航道网

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内河货运量的发展，按照资源分布和产业政策，兼顾南通市所处的沿江、沿海产业带和上海北翼的特定区位，结合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格局，以及现有航道的技术等级状况因素，建成以三、四级高等级航道为主，五、六级航道为辅，干线相通、干支相连，江海河相接、水陆相辅的，与南通市主枢纽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与综合运输网络相协调的航道网络。

规划形成“三纵四横”共计 970 公里的航道网。“三纵”为连申线、通扬运河、洋口港疏港航道；“四横”为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通同线、通吕运河、通启运河。

为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经研究论证后，规划可对通吕运河、通扬运河城区段进行改线，由中心城区外围通过。

第51条 轨道交通

1、铁路

(1) 铁路网

铁路网络规划期末呈“一纵两横一环四支线”布局，其中，“一纵”为新长

铁路—沪通铁路，“两横”为宁启铁路和海洋铁路，“一环”为沿江沿海铁路，“四支线”为如皋港区、狼山港区、江海港区、启东船舶工业园铁路支线。

沪通铁路：沪通铁路是沿海大通道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干线铁路，从宁启铁路平东站引出后，经九圩港附近跨越长江后进入张家港市，向东至上海。

海洋铁路：海洋铁路西起新长铁路海安站，经如东进入洋口港并延伸至太阳岛。

宁启铁路：对既有宁启铁路南京至南通段实施电气化改造，新建南通至海门至启东段。

新长铁路：对既有新长铁路进行扩能改造。

(2) 铁路场站

规划建设南通站、南通东站和南通西站。其中南通站以客运功能为主，南通东站以货运功能为主，适当兼顾客运功能。同时，市域内还设置海安、白蒲、如皋、海门、启东、如东以及洋口等车站，其中海安站是地方性货运编组站。

2、城际轨道交通

(1) 线路布局

结合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市域范围规划形成“一横一纵”两条城际轨道线路，分别为H2线以及Z4线。H2线是长江以北地区沿江城际轨道交通线路，Z4线是通苏嘉城际轨道交通线路。

H2线规划从靖江进入南通，经如皋沿宁启高速南侧进入中心城区到达南通铁路站，远景预留往启东方向的城际线路。

Z4线是城际轨道交通H1线以及H2线的东部重要连接线，由苏州引出，向北经常熟、张家港至南通，从张家港锡通通道和沪通铁路过江到达南通，与H2并线。

远景预留南通至盐城及无锡方向的城际轨道线。

(2) 场站

规划城际轨道交通在南通市域范围内设置4个站点，分别为长江镇站、平潮站、南通西站、南通站，远景预留南通至盐城方向城际轨道线路的客运站。

第52条 航空

发挥南通区位优势，参与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和“长三角”运输体系的分工，拓展干线，强化支线，扩大航空货运，发展通用航空，把南通机场建成为上海第三机场，使之成为以支线航空和货运航空为主，通用航空为辅的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合机场。

南通兴东机场远景规划飞行区等级 4E。远期 2020 年规划飞行区等级 4D，延长现有跑道至 3400 米，可满足 D 类飞机全重起降、兼顾少量 E 类飞机使用，完善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改扩建助航灯光、导航、消防等配套设施。逐步开通南通至国内主要大中城市的空中航班，远期争取开通到亚洲重要大城市的国际航线，开办外贸进出口货运、旅游包机等业务。

加强兴东机场与上海以及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

第53条 管道运输

规划建设西气东输南通段管道工程及如东 LNG 配套输送管网。在条件具备时，铺设仪征—洋口、启东—南通—金陵石化的输油管道，管道沿线用地应及早纳入规划控制。

第54条 市域过江设施

为统筹区域交通设施，强化南通与上海、苏南之间的交通联系，规划建设 10 处过江设施通道，其中 3 处公路过江通道，1 处公铁共用过江通道，5 处汽渡过江通道，此外预控张靖如过江通道。

公路过江通道为苏通大桥、崇启大桥、崇海大桥；公铁共用过江通道为锡通通道；汽渡包括通沙汽渡（南通至张家港）、皋张汽渡（如皋到张家港）、海太汽渡（海门至太仓）、启隆汽渡（启东至崇明）和通常汽渡（南通至常熟）。

第55条 市域物流设施

南通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功能定位：长三角地区主要的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城市之一；长江中下游地区国际物流的重要分拨配送中心；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的物流中心城市；江苏和周边省市及国内其他地区联系的物流枢纽中心城市。

市域范围内规划形成 1 个综合物流园区、13 个物流中心以及若干物流配送中心。其中中心城区内按照“一主八副”的定位，重点建设一个综合物流园区，即南通港综合物流园区，同时配套建设 8 个物流中心，即火车北站物流中心、火车东站物流中心、南通航空物流中心、陈桥物流配送中心、运河桥物流中心、小海物流配送中心、开发区物流中心和通州兴仁物流中心。

各县（市）根据各自拥有的物流资源特点，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形成合理分工，有利于整个物流网络优化的多个物流节点。规划建设海安火车站物流中心、如皋港物流中心、如东洋口物流中心、海门叠石桥物流中心、启东吕四物流中心。

第十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56条 市域水资源规划

1、水资源平衡

2020 年市域总需水量约 73.82 亿立方米。基本满足城镇工农业、生活及生态环境用水。

2、水资源保护

全面保护地表水和地下水，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供水安全。增加地下水补给，禁止地下水超采；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保护水环境质量。加强如海河、九圩港、通吕运河、新通扬运河四大清水通道规划控制。

3、节水

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落实节水措施，提倡分质供水，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下；加强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大力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公共设施、新建住宅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改变城市绿化浇灌方式，有效节约绿化用水；完善用水收费制度，制订适宜的用水价格，利用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

第57条 区域供水规划

1、水源与取水口规划

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扩建狼山水厂分厂和长青沙水厂取水口，新建李港水厂取水口。

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应确保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水源保护区内的水质应确保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供水规划

（1）供水片区划分

市域分成中心城区片、如皋-海安片、通州-如东片、海门-启东片四个供水

片区。

（2）用水指标

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300 升/人·日，工业地均用水指标：80 立方米/公顷·日，工业自备用水量按工业用水量的 18% 计算，市政及其它用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10% 计算。

县（市）城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450 升/人·日，乡镇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350 升/人·日，农村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150 升/人·日。

（3）总用水量

2020 年市域总用水量为 316 万立方米/日。

（4）水厂规划

保留狼山水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规模约 13.83 公顷。

新建狼山水厂分厂，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规模约 20 公顷。

保留洪港水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规模约 22 公顷。

扩建长青沙水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规模约 20 公顷。

新建李港水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规模约 20 公顷。

保留县（市）城区部分备用水厂。

表 3-8 南通市区域供水水厂及取水口建设一览表

指标 厂名	水厂规模 (万立方米/日)	取水口规模 (万立方米/日)	水源	水厂用地 (公顷)	备注
狼山水厂	60	140 (共用取水口)	长江	13.83	
狼山分厂	80		长江	20	
洪港水厂	60	60	长江	22	
长青沙水厂	60	60	长江	20	
李港水厂	60	60	长江	20	
金沙水厂	(7.5)	(7.5)	通吕运河		备用水厂
长江水厂	(10)	(10)	长江	7	备用水厂
启东水厂	(10)	(10)	头兴港	2.27	备用水厂
如皋水厂	(10)	(10)	如海河	5.5	备用水厂
海安水厂	(7.5)	(7.5)	新通扬运河	2.2	备用水厂
合计	320 (45)	320 (45)			

注：括号内数字为备用水厂规模

（5）供水干线

市域共规划 8 条区域供水干线。

如海线：从长青沙水厂输出，沿疏港路、如港公路、新 204 国道铺设输水管至海安水厂，途经如城泵站加压，管径 DN1400—DN1000 毫米。

如堡线：从长青沙水厂输出，沿蒲黄线、226 省道铺设输水管经丁堰泵站加压后至李堡泵站，管径 DN1800—DN1000 毫米。

平海线：从李港水厂输出，沿平海公路铺设输水管至通州滨海工业区，管径 DN1800 毫米。

通吕线：从狼山水厂分厂输出，沿 335 省道铺设输水管经金沙泵站、货隆泵站加压后至吕四泵站，管径 DN1600—DN1200 毫米。

通洋线：从狼山水厂分厂输出，沿 225 省道铺设输水管至洋口镇海防公路，管径 DN1800—DN1200 毫米。

通久线：从狼山水厂分厂输出，沿通启公路铺设输水管经常乐泵站加压后至久隆泵站，管径 DN1600—DN1200 毫米。

通汇线：从洪港水厂输出，沿沿江高等级公路铺设输水管至启东水厂，管径 DN1400—DN1200 毫米。

通如线（复线）：从洪港水厂输出，沿 223 省道铺设输水管经金沙泵站加压后至野营角泵站，管径 DN1400—DN900 毫米。

（6）备用水源

规划建设东凌平原水库。

（7）应急水源

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为地下水及通吕运河、海港引河，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日。

县(市)城区应急水源为各县（市）现状水源，保留的现状水厂作为应急水厂。

第58条 市域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指标

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 0.75，市政及其它污水量取生活、生产污水量之和的 10%；

县（市）城区、镇区综合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

污水集中处理率：中心城区为 90%；县（市）城区为 85%；镇区为 75%。

2、污水总量

2020 年，市域城镇污水总量为 225 万立方米/日，集中处理总量为 188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规划

（1）中心城区

规划新、扩建 8 座污水处理厂：东港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观音山污水处理厂、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泓北沙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18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近期排入长江，远期排海。污泥可进行焚烧发电。

（2）县(市)城区

海安：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2.0 万立方米/日。

海门：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4.0 万立方米/日。

启东：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4.0 万立方米/日。

如东：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3.0 万立方米/日。

如皋：扩建城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扩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新建铁东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

（3）乡镇及农村

各乡镇须设置污水处理厂（站），邻近中心城区、县（市）城区的乡镇可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建设；农村宜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综合处理、利用。

第59条 市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通道

市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控制排入内河，限量排入长江，尽量排海。市域规划 4 条达标尾水集中排海通道。

老坝港线：自海安曲塘镇沿 328 国道、223 省道至排放口（老坝港附近）。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洋口港线：自如皋搬经镇沿 334 省道、223 省道至排放口（掘苴闸附近）。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

通海线：自长江镇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宁通高速公路、335 省道、包临公路、海防公路至排放口（新中闸附近）。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近海线：自开发区城区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吕北公路、南海公路、海防公路至排放口（塘芦港附近）。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

第60条 市域供电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总用电量：2015 年约 450 亿千瓦时，2020 年约 760 亿千瓦时。

用电负荷：2015 年约 760 万千瓦，2020 年约 1300 万千瓦。

2、电源规划

大唐吕四电厂、华能南通电厂、天生港电厂、海门国电、如皋华电、国投江苏海安电厂等大型火电厂和如东风电、如东 LNG 燃气轮机电厂、启东南北风电厂等新型能源电源。

3、电网规划

（1）1000kV 电网

淮南—南京—上海 1000kV 高压线由海安东北部进入南通市境内，沿海安县北部、如皋市东部、南通市北部、海门市西北部至苏通大桥上游过江至常熟。

（2）500kV 电网

南通道：大唐吕四电厂—东洲变—三官殿变—南通西变—泰兴变线路；

北通道：如东 LNG 燃气轮机电厂—南通北变—泰北变线路；

沿海通道：东洲变—如东变—南通北变—盐北变线路。

南通道接入“北电南送”东 I 通道，北通道接入东 II 通道。

（3）220kV 电网

220 kV 形成以 500kV 变电站及中心城区 220kV 枢纽变为中心的主网架结构，220kV 电网将分区分片运行。

（4）变电站建设

2020 年，南通市域规划保留 500kV 三官殿变电站 2 座；新建 500kV 变电站 3 座：南通北变，位于海安县海安农场；南通西变，位于如皋市搬经镇；如东变，位于如东县直镇。

规划 220kV 变电站 64 座，其中保留 10 座，扩建 16 座，新建 38 座。

表 3-9 南通市域 500kV 变电站一览表（单位：万千伏安）

序号	现状变电站	现状容量	近期变电站	近期容量 (2015)	远期变电站	远期容量 (2020)
1	三官殿变	150	三官殿变	2*75	三官殿变	2*75
2	东洲变	200	东洲变	3*100	东洲变	4*100
3			仲洋变	2*100	仲洋变	4*100
4			南通西变	2*100	南通西变	4*100
5					如东变	4*100
合计		350		850		1750

表 3-10 南通市域 220kV 变电站一览表（单位：万千伏安）

地区	序号	现状变电所	现状变电容量	近期变电所	近期变电容量	远期变电所	远期变电容量	地区主变容量
海	1	海安变	2*12	海安变	2*18	海安变	2*18	216
	2	田庄变	2*12	田庄变	2*18	田庄变	2*18	

安	3	仲洋变	1*18	仲洋变	2*18	仲洋变	2*18	
	4			江庄变	1*18	江庄变	2*18	
	5			长珞变	1*18	长珞变	2*18	
	6					丁所变	1*18	
	7					壮志变	1*18	
如 皋	8	金城变	12+18	金城变	12+18	金城变	12+18	300
	9	石庄变	2*12	石庄变	2*12	石庄变	2*12	
	10	如港变	1*24	如港变	1*24	如港变	2*24	
	11	兴园变	1*18	兴园变	2*18	兴园变	2*18	
	12			常青变	1*18	常青变	2*18	
	13			邹庄变	1*18	邹庄变	2*18	
	14			泓北沙变	1*18	泓北沙变	2*18	
	15					如城北变	1*18	
	16					惠民变	1*18	
	17					周圩变	1*18	
如 东	18	马塘变	2*18	马塘变	2*18	马塘变	3*18	258
	19	洋口变	2*12	洋口变	2*12	洋口变	2*12	
	20	五义变	1*18	五义变	2*18	五义变	2*18	
	21			化工变	1*18	化工变	2*18	
	22			城南变	1*18	城南变	2*18	
	23			双南变	1*18	双南变	1*18	
	24					掘北变	1*18	
	25					东安变	1*18	
	26					长沙变	1*18	
海 门	27	海门变	2*12	海门变	2*12+18	海门变	2*12+18	258
	28	常乐变	12+18	常乐变	12+18	常乐变	12+18	
	29	六匡	1*24	六匡变	2*24	六匡变	2*24	
	30			刑伯变	1*18	刑伯变	2*18	
	31			民生变	1*18	民生变	2*18	
	32			瑞北变	1*24	瑞北变	1*24	
	33					海港变	1*24	
	34					圩角变	1*18	
启 东	35	汇龙变	2*12	汇龙变	2*12	汇龙变	2*12	186
	36	志良变	12+18	志良变	12+18	志良变	12+18	
	37	新安变	1*18	新安变	18+24	新安变	18+24	
	38			红阳港变	1*18	红阳港变	2*18	
	39			沿海变	1*18	沿海变	2*18	
	40					惠萍变	1*18	
市 区	41	刘桥变	2*12	刘桥变	2*12	刘桥变	2*12	1032
	42	银河变	2*18	银河变	2*18	银河变	2*18	
	43	姜灶变	2*18	姜灶变	3*18	姜灶变	3*18	
	44			狮桥变	1*24	狮桥变	2*24	

	45			忠义变	1*18	忠义变	2*18	
	46					东余变	1*18	
	47					平潮变	1*18	
	48	闸东变	2*12	闸东变	12+24	闸东变	12+24	
	49	东郊变	2*12	东郊变	2*24	东郊变	2*24	
	50	沿江变	2*12+18	沿江变	2*24+18	沿江变	2*24+18	
	51	齐心变	2*18	齐心变	2*18	齐心变	3*18	
	52	临江变	2*18	临江变	2*18	临江变	2*18	
	53	钟秀变	2*18	钟秀变	2*18	钟秀变	3*18	
	54	东方变	1*24	东方变	2*24	东方变	3*24	
	55			沙家圩变	1*24	沙家圩变	2*24	
	56			袁庄变	1*24	袁庄变	1*24	
	57			新丰变	1*24	新丰变	2*24	
	58			长泰变	2*24	长泰变	2*24	
	59			苏通变	2*24	苏通变	3*24	
	60			东区变	1*24	东区变	2*24	
	61					园区变	1*24	
	62					城西变	2*24	
	63					神农变	2*24	
	64					芦泾变	1*24	
合计			708		1402			2250

第61条 市域通信工程规划

1、业务量预测

表 3-11 南通市域通信工程业务量预测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现状（2009 年）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0 年）
总人口	万人	768.5	825	870
固话主线普及率	（线/百人）	35.5	45	50
固话用户数	万户	273	370	435
交换机总容量	万门	400	460	550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66.9	75	80
移动用户数	万户	510	620	700
移动交换机容量	万门	630	770	870
有线电视覆盖率	（%）	95	100	100
无线广播覆盖率	（%）	100	100	100

2、设施布局

交换局所：统筹考虑交换网优化与接入网的建设。目标交换局初始容量不小于 1 万门；终局容量城镇不小于 10 万门，农村不小于 3 万门。

广播电视：以实现广播电视现代化为目标，实现和完善采编播设备数字化，

编辑管理电脑化，发射系统固态化，节目播出自动化，节目传输网络化，大力开展远程计算机联网、电视电话会议、视频点播、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等多功能数字业务。

第62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近期以天然气作为主供气源，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远期基本实现天然气化。

2、气源规划

西气东输天然气及洋口港 LNG 项目。

3、门站规划

在通州刘桥和如东洋口港各设置 1 座天然气一级门站，通过高中压管网向全市域供气。在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分别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在如东县城 223 线西侧设置分输站一座。

3、高压管线规划

天然气高压管线：西气东输管线由泰州境内接入南通，在通州刘桥镇设一级门站，市域高压管线从一级门站向南沿沈海高速公路敷设至中心城区、海门和启东；向北沿沈海高速公路敷设至如东、如皋及海安。天然气高压管线设计压力为 4 兆帕。

第63条 市域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城区生活垃圾按照 1 公斤/人·日计，镇区生活垃圾按照 0.8 公斤/人·日计，农村生活垃圾按照 0.5 公斤/人·日计。

南通市域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6938 吨/日，高峰产生量 8327 吨/日，平均日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量 5897 吨/日。

2、粪便产生量预测

按照 1 公斤/人·日计，南通市域粪便产生量 6091 吨/日。

3、垃圾处理设施

（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设施按海安、南通（西片）—如皋、南通（东片）—如东、启东—海门四大片布局。

海安片：扩建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县城西侧胡集镇，处理能力为 750 吨/日，占地约 5 公顷。

南通(西片)一如皋片：扩建南通（如皋）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长江镇，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占地约 94 公顷；扩建如皋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长江镇四号港西侧，处理能力为 2500 吨/日，占地约 10 公顷。

南通(东片)一如东片：保留现状如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建如东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城区西北侧，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占地约 8 公顷。

启东—海门片：扩建启东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内，处理能力为 1200 吨/日，占地约 8 公顷。

（2）粪便处理站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位于市污水处理厂内的粪便处理站和通州粪便处理站；保留各县（市）的粪便处理站。农村地区考虑粪便综合利用。

（3）餐厨垃圾处理厂

大力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至规划期末，全市建立完善的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系统。全市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三座，分别为通州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兴仁镇北部，占地约 2 公顷，日处理规模 100 吨；海安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如海运河以西，占地约 2 公顷，日处理规模 100 吨；启东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启东城北，占地约 1.5 公顷，日处理规模 60 吨。

（4）医疗垃圾焚烧厂

新建 1 座医疗垃圾焚烧厂，位于如皋生活垃圾填埋场规划用地内，处理能力为 40 吨/日，占地约 5 公顷。

（5）危险废物填埋场

在如东小洋口西北侧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占地约 12 公顷。

（6）普通工业垃圾填埋场

在如东洋口镇西北侧建设普通工业垃圾填埋场，占地约 15 公顷。

4、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建立“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体系和集中处置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与生态农业相结合，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第64条 市域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1）江堤

2020 年，长江堤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海堤

2020 年，海堤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3）城市防洪

2020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县（市）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50~20 年一遇。

2、排涝标准

南通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受涝；县（市）城区及镇区排涝标准为 20~10 年一遇。

3、防洪工程

（1）江堤工程

对沿江堤防进行加高培厚及内外坡防护。实施长江如皋、东方红节点两侧岸线整治，对病险堤段滩面进行防护；实施堤顶公路、堤身绿化及观测设施等；对沿江如皋界河闸、四号港闸、又来沙闸、永平闸、久隆闸、天生港闸、老鸦口涵洞、芦泾港闸、南通港北涵、姚港闸、富民港涵洞、南农闸、东方红出江涵、海门港闸、十八匡河闸等病险涵闸进行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对启东三和港闸、三条港闸、连兴港闸等进行外迁。

（2）海堤工程

对未达标主海堤实施堤身填筑、外坡防护等工程，对沿线未达标闸和涵洞进行外迁、加固或拆建。

（3）区域防洪工程

完善通吕运河与通启运河、通扬运河与新通扬运河、高沙土地区与沿江圩区等之间的高低水系控制；完善海安里下河地区、通州三余地区、沿江低洼地区堤防，形成封闭圈。

（4）城市防洪工程

通过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区周边河道进行封闭控制，同时结合道路、堤防建设，形成相对独立的防洪保护圈。

4、排涝工程

维持市域相对独立的排涝分区布局，结合防洪工程中高低水系控制的完善及低洼地的封闭控制，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沿江沿海口门进行扩建或拆建，加大闸下港道疏浚力度。

5、非工程措施

（1）健全防洪排涝指挥系统

规划在已建成的省-市-区防指的防汛计算机网络系统、气象卫星云图接收系统、水利工程基本资料和江海险工险段管理系统、南通市水利信息系统的查

询子系统、省到市防汛指挥的视频会议系统等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建成水情报汛站大约 33 个，水情分中心 1 个，中继站 1 处，以满足为全市、县（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提供信息服务的需要，力争实现自动测报，同时对全市各地区水、雨、工、灾情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存储；建设连接市、县（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之间的通信系统，为实现电视、电话会议、传真、动态图象传输和异地会商等提供通信手段；建成能覆盖市、县（区）防汛防旱指挥部、重点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2）超标准洪水的对策和措施

研究不同量级洪水、暴雨的防御对策和措施，重点包括加强洪水、暴雨、台风的监测与预报；加强长江河势及堤防、涵闸工程的监测；做好抢险备用物资的准备和调运工作；制定超标准洪水下的撤退、转移、安置方案；落实防汛各部分责任并做好抢险救灾队伍的组织。

（3）防灾减灾措施

摸清市域防洪除涝的薄弱环节，确定洪涝灾害的危险程度，结合南通市的经济状况，编制洪水风险图；进一步拓宽防洪保安资金筹措渠道和建立必要的洪水保险制度；建立高效率的预警预报系统、水情调度系统，健全防汛抢险组织等一系列非工程措施。

第65条 市域消防规划

1、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消防站规划

按责任面积 4~7 平方公里，接警后 5 分钟到达火灾现场的标准配置中心城区及县（市）城区消防站。

（1）南通中心城区

南通中心城区规划设置陆上消防站共 48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6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4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8 座；规划设置水上消防站 4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

（2）海门城区

海门城区规划设置 8 座消防站，在主城区规划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2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滨江新城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座并水上消防站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

（3）启东城区

启东城区规划设置 6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3 座。

（4）如东城区

如东城区规划设置 5 座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5）海安城区

海安城区规划设置 6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 座。

（6）如皋城区

如皋城区规划设置 8 座消防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设置水上消防站 2 座。

2、工业集中区消防站规划

以接到出动指令后正常行车速度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配置消防站。沿江沿海化工区可以考虑设置特勤消防站和水上消防站。

3、镇消防站规划

市域每个镇设置 1 座普通消防站，乡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4、农村消防设施

行政村或集中建设的农村居民点，应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成立义务消防队，配备手抬消防泵和三轮消防摩托车等设施。

第十一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第66条 教育设施发展规划

1、小学：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以及规划保留城镇镇区按平均 2~2.5 万人设小学 1 所，规模 24 班以上；农村小学按服务半径 2.5 公里，辐射人口 1~1.5 万人，在校生 300 人左右进行设置。

2、初中教育：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和重点镇按 3~5 万人设初中 1 所，规模 24 班以上；一般镇，在镇区设初中 1 所，规模 24 班；初中集中在城区和镇区，镇区以下不设初中。

3、高中教育：原则上只在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重点镇镇区和少数一般镇设置高中，规模不少于 30 班，服务半径不大于 10 公里。

4、高等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提高毛入学率至 65%；开展实用技术培

训和岗位培训，2020年，南通从业人数接受岗位培训率应达98%，全市各乡镇办成人技术学校，并达一级标准。

第67条 卫生设施发展规划

1、根据城市发展方向和人口分布，优化整合中心城区卫生资源，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2、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规模和数量。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鼓励综合医院向社区延伸，建立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体，合理分工、双向转诊的二级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

3、床位数：到2015年，平均4张/千人，2020年，平均5张/千人。根据需要，调整各病种床位数比例，增加老年病、慢性病康复和临终关怀床位数比例。

4、卫技人员数：2015年，平均5人/千人，2020年，平均6.5人/千人。

第68条 文化设施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文化南通建设，积极推进文化创新。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基层特别是农村群众文化活动阵地和文化设施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要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和江苏、南通图书馆资源的集成共享工程；乡镇要建设1座文化站，村委会驻地建设村文化室1个。

第69条 体育设施发展规划

体育设施按照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镇、村三级进行配置。

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区：加快建设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各街道社区配套建设健身活动设施，完善全民健身工程。2020年前完善原有体育设施，根据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新建体育活动设施。各县（市）城区建成一座功能齐全、设施一流的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

镇：建设标准田径场、体育馆、游泳池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村：按其规模和实际的需求，配置相应的文体活动室和场地。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规划

第70条 发展目标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和华东地区重要的观光、商务、休闲、度假胜地。以江海旅游、长寿文化和近代城市风貌为特色的长三角北翼旅游名城。

第71条 市场定位

1、国内市场：以江浙沪及安徽、山东为核心市场，以华东地区及环渤海、珠三角地区为机会市场。

2、国际市场：以日本、韩国、港澳台、东南亚等近程市场及美国、德国、英国和法国等远程市场为核心市场，以北美、西欧其他国家为机会市场。

第72条 旅游空间布局

形成“一核两带三片区”的旅游空间格局。

1、一核——指南通都市旅游核，包括南通市和海门市，具有游览、接待和交通中转功能，以城市观光、商务会展、文化体验、休闲娱乐为主；

2、两带——指沿江旅游带和沿海旅游带。沿江旅游带以自然生态、滨江风貌、江鲜美食为特色，发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度假休闲；沿海旅游带以沿海滩涂湿地风光和现代人文景观为主，发展生态观光、度假休闲、渔家体验和体育健身等类型旅游产品。

3、三片区——指“海安—如皋旅游片区”、“如东—洋口旅游片区”、“启东—吕四旅游片区”。“海安—如皋旅游片区”以花木资源、长寿文化、红色文化、如皋古城历史文化、里下河风情等为特色，发展花木旅游、长寿之旅、红色旅游、特色观光等旅游产品；“如东—洋口旅游片区”以海滨自然风光、人工景观和海洋渔业资源为特色，打造海滨休闲观光、美食旅游和大型基础设施观光基地；“启东—吕四旅游片区”以海滨生态风光和渔乡风情为特色，打造集观光、休闲、娱乐、度假、商务于一体的旅游片区。

第73条 旅游服务基地

形成旅游中心城市、旅游节点城市、旅游中心镇、旅游服务村（点）四级旅游服务基地。旅游中心城市为南通中心城区；旅游节点城市包括如皋城区、如东城区、启东城区；旅游中心镇为长江镇、三星镇、常乐镇、余东镇、洋口镇、石港镇、老坝港镇、吕四港镇、寅阳镇、墩头镇；旅游服务村（点）依托旅游区、旅游点配套建设。

第74条 旅游产品规划

1、主导旅游产品

（1）休闲度假旅游：开发城郊休闲、江海水滨度假、渔家休闲、养生度假等不同类型的休闲度假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特色鲜明的度假设施。

（2）商务会议旅游：大力发展市郊生态休闲型商务旅游产品，主打区域性会议、专业性会议、商务会议和一般性奖励旅游市场。

（3）观光体验旅游：依托和整合丰富的历史人文、江海风光和农业生态旅游资源，形成文化观光、江海观光与生态体验、乡村体验等系列观光体验旅游产品。

2、特色旅游产品

（1）长寿养生旅游：利用如皋长寿之乡的市场吸引力，开发康复休闲旅游、养生度假旅游、花木养生旅游，加强绿色食品、保健食品、体育健身设施的开发。

（2）近代文化旅游：结合南通近代文化品牌的打造，以实业文化为核心，以南通博物苑为龙头，发展近代文化旅游。

3、辅助旅游产品

重点推出中国南通国际江海旅游节、中国如皋长寿文化节、中国（如皋）盆景艺术节、中国启东海鲜节、中国如东黄海风情旅游节、中华龙舞旅游节等系列旅游节事活动。

第十三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第75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1、突出市域历史文化脉络

对张謇时期的城市建设成就作系统化的梳理，包括相关建筑物、工厂遗存、农垦区遗存等近代城市建设遗产，建立近代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2、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1）历史文化名城：市域范围内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 1 个，为南通中心城区。

（2）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市域范围内有国家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为海门余东镇。

（3）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规划濠南、西南营、寺街、唐闸 4 处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天生港、如皋水绘园东大街、如皋集贤里明清古民居建筑群、新港镇、海安城东镇 5 处历史地段。

（4）文物保护单位：市域文物保护单位 80 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项。

表 3-12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分类	名 称	年 代	所 在 地
1	全国重点	南通博物苑	1905 年	南通市濠南路
	归入南通博物苑	张謇墓	1926 年初建 1983 年重建	南通市南郊
		大生纱厂	1895 年	南通市唐闸镇南市街
2	全国重点	天宁寺	明宣德年间重建	南通市中学堂
3	全国重点	水绘园	始建于明朝万历年	如皋市
4	全国重点	青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安县莫南镇沙岗乡青墩村
1	省级	太平兴教寺大殿	明重建	启秀 17 号院
2	省级	抚台平倭碑	明嘉靖 39 年	南通市狼山
3	省级	曹顶墓	明	南通市城山路
4	省级	丁古角明代住宅	明	南通市丁古角
5	省级	南关帝庙巷明清住宅	明、清	南通南关帝庙巷
6	省级	狼山天祚崖题刻	五代—清	狼山
7	省级	谯楼、钟楼	1370 年、1914 年	建设路 1 号
8	省级	广教寺	宋—清	狼山
9	省级	沈寿墓	1921 年	马鞍山东南麓
10	省级	赵绘沈绣之楼及林溪精舍	1917 年	狼山北麓园
11	省级	濠阳小筑	1917 年	环城南路 21 号
12	省级	通崇海泰总商会大楼	1920 年	桃坞路 44 号
13	省级	如皋城东水关遗址	明代	如皋市
14	省级	集贤里民居	明、清	如皋市
15	省级	白蒲镇民居	明、清	如皋市
16	省级	文庙大成殿	明重建	如皋市
17	省级	如皋公立简易师范学堂旧址	1903 年	如皋市
18	省级	联合抗日座谈会会址	1940 年	海安县城
19	省级	苏北第一届参政会会址	1940 年	海安县城
20	省级	平倭豕记碑	明嘉靖三十八年 (1559)	海安县西场
21	省级	高凤英烈士墓	1947 年	海安县
22	省级	苏中七战七捷纪念碑	1986 年	海安县
23	省级	新四军联抗部队烈士墓	1943 年	海安县吉庆镇

24	省级	苏北抗大九分校旧址	1942 年	启东市海复镇
1	市级	文庙	明	人民中路 14 号
2	市级	城隍庙	明	人民中路 54 号
3	市级	静业庵	明	迁建濠东绿苑郊区钟秀乡城北村
4	市级	文峰塔	明万历	文峰路 2 号
5	市级	掌印巷明代住宅	清	掌印巷 22 号、25 号
6	市级	冯旗杆巷明代住宅	明	冯旗杆巷住宅 26 号
7	市级	富贵巷清代住宅	清	富贵巷 24 号
8	市级	倭子坟	明	城山路
9	市级	赵丹故居	民国	西南营 36 号
10	市级	金沧江故居	近代	西南营 29 号
11	市级	李方膺故居	清	寺街 29 号、31 号
12	市级	白雅雨故居	清末民初	白陆巷 2 号
13	市级	女工传习所旧址	1914 年	环城南路 23 号
14	市级	濠南别业西楼（荫外楼）	1922 年	启秀路 3 号
15	市级	唐闸红楼	1919 年	唐闸河东南路 33 号
16	市级	城南别业	1902 年	环城南路 1 号
17	市级	兴化禅寺（西寺）	宋	西寺路 17 号
18	市级	北极阁遗址	后周显德年间	环城北路
19	市级	玄妙观玉皇楼	宋	仓巷 57 号
20	市级	骆宾王、金应、刘南庐墓	唐—清	狼山
21	市级	金沧江墓	1927 年	狼山
22	市级	白雅雨墓	1912 年	狼山
23	市级	军山气象台	1917 年	军山
24	市级	特莱克墓	1919 年	剑山
25	市级	虞楼	1921 年	马鞍山
26	市级	钟秀山遗址	明嘉靖、隆庆（公元 1522—1573 年）	崇川区钟秀中路 100 号
27	市级	军山普陀别院碑	明崇祯三年（1630 年）	崇川区军山普陀别院内
28	市级	唐闸实业小学教学楼	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	港闸区实验小学内
29	市级	南通纺织专门学校旧址	1925 年—1934 年	港闸区唐闸镇南市街 14 号
30	市级	伶工学社旧址	1919 年	崇川区严家巷 4 号（健康路 13 号）
31	市级	南通农科大学校舍	1906 年	崇川区濠南路 2 号南通博物苑东南
32	市级	启秀别业	建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	崇川区启秀路 20 号院内

33	市级	狼山天主教堂	1936 年	崇川区城山路 113 号
34	市级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1952 年	崇川区环西路 1 号
35	市级	近代纺织车间	1985 年按原貌移建现址	崇川区文峰路 4 号南通纺织博物馆内
36	市级	定慧寺	隋开皇十一年初建，明万历年间（1573~1620）重建	如皋县城东南隅
37	市级	顾氏住宅	清	如皋市白蒲镇市大街顾家老宅巷
38	市级	何坤墓	1930 年	如皋县场南乡
39	市级	戴联奎墓石刻	清道光三年（1823 年）	如皋市东陈镇尚书村
40	市级	中共江北特委机关旧址	1940 年	通州区四安镇温桥村
41	市级	张謇祖居	1847 年	通州区西亭镇状元街
42	市级	张氏宗祠旧址	明万历（1573—1620）	通州区金沙镇金西初中校内
43	市级	楠木厅	清代	海安县海安镇宁海路 58 号
44	市级	韩国钧墓	1947 年	海安县海安镇北郊凤山南麓
45	市级	海安县烈士陵园	1955 年	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 80 号
46	市级	宋井	宋	海安县海安镇海安中学
47	市级	通海垦牧公司挡潮墙遗址	民国	启东市茅家港镇外海滩
48	市级	郁寿丰墓	1926 年	启东市合作镇东首
49	市级	三清殿	元末明初	启东市吕四镇
50	市级	三厂钟楼	1916 年	海门市三厂镇中华路
51	市级	大生三厂总办事处旧址	1920 年	海门市三厂镇华润集团大生公司厂区
52	市级	耙齿凌战役烈士陵园		如东县景安镇

第76条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1、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整体保护传统风貌，严格监督和管理各项建设行为；在市域范围内继续发掘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如皋市、白蒲镇、石港镇、海安青墩村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加强余东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

2、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紫线，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7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南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 9 大类 38 个项目，其中民间文学 4 项、民间音乐 7 项、民间舞蹈 13 项、传统戏剧 1 项、民间美术 2 项、曲艺 1 项，传统手工技艺 7 项、传统医药 2 项、民俗 1 项。

表 3-13 南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I-24	传统手工技艺	南通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国家级	江苏省南通市
2	VIII-88	传统手工技艺	南通制作技艺（南通板鹁风筝）	国家级	江苏省南通市
3	II-94	民间音乐	海门山歌	国家级	海门市
4	IV-105	传统戏剧	童子戏	国家级	通州区
5	JS II-3	民间音乐	海门山歌	省级	海门市
6	JS II-7	民间音乐	吕四渔民子	省级	启东市
7	JS II-8	民间音乐	古琴艺术（梅庵琴派）	省级	南通市崇川区
8	JS III-3	民间舞蹈	钟馗嬉蝠	省级	如东县
9	JS III-4	民间舞蹈	雉舞（跳马佚）	省级	如东县
10	JS III-14	民间舞蹈	花鼓（海安花鼓、浒湾花鼓）	省级	海安县、如东县
10	JS IV-11	传统戏剧	杖头木偶戏	省级	如皋市
11	JS VI-8	民间美术	平绣（南通仿真绣）	省级	南通博物苑
12		民间文学	曹瘦脸儿的故事	市级	如东县
13		民间文学	魏二郎	市级	通州区
14		民间文学	红娘子	市级	通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
15		民间文学	花子街	市级	港闸区
16		民间音乐	十番锣鼓	市级	启东市
17		民间音乐	马塘锣鼓	市级	如东县
18		民间音乐	新店山歌	市级	如东县
19		民间音乐	陆家锣鼓	市级	港闸区
20		民间美术	南通木版画	市级	通州区
21		民间舞蹈	跳财神	市级	通州区
22		民间舞蹈	抬判	市级	通州区
23		民间舞蹈	荷花盘子舞	市级	通州区
24		民间舞蹈	泼花篮	市级	如东县
25		民间舞蹈	如皋莲湘	市级	如皋市
26		民间舞蹈	倒花篮	市级	如皋市
27		民间舞蹈	耒子灯	市级	如皋市
28		民间舞蹈	海安苍龙舞	市级	海安县
29		民间舞蹈	海安罗汉龙	市级	海安县
30		民间美术	南通木版画	市级	通州区

31		曲艺	评弹北调	市级	启东市
32		传统手工技艺	南通民间土布染织工艺	市级	南通无限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33		传统手工技艺	海门颐生酒酿造技艺	市级	海门市
34		传统手工技艺	西亭脆饼制作技艺	市级	通州区
35		传统手工技艺	如皋盆景造型技艺	市级	如皋市
36		传统手工技艺	如皋董糖制作技艺	市级	如皋市
37		传统手工技艺	季德胜蛇药制药技艺	市级	崇川区
38		传统手工技艺	王氏保赤丸制药技艺	市级	南通市文化馆

第7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和城市环境的保护密切结合。按照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的要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

2、加强城市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作，针对一些文化遗产的关联性，考虑跨区域保护工作的合作与协调。

3、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登记在册的制度，并统一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强化体制的保障。

4、结合大学、中专、职业学校的相应专业的办学，设立相关研究机构、博物馆，繁荣地方艺术团体，举行文化节等，打造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产业。

第十四节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79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表 3-14 南通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环境质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7	70	80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52	60	80
	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天数比例	%	92.9	92.5	9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5.0	≤55.0	≤55.0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67.6	≤67.0	≤66.0
	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分	83	85	90
生态环境建设指标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5	11	11
	受保护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9.0	10.0	15.0
循环经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2	≤0.74	≤0.65

济指标	单位 GDP 水耗	立方米/万元	350	≤200	≤6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2	70	8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8.68	99.8	10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60	90	95
污染防治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年	8.48	≤8.0	≤7.6
	氨氮排放量	吨/年	9000	≤8400	≤680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年	6.76	≤6.5	≤6.1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年	5.50	≤4.5	≤4.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88.3	90	9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0	50	80

第80条 生态功能区划

南通市划分为 3 个生态功能大区及 9 个生态功能亚区。

1、沿海生态功能区

包括南通市区、海安县、如东县、海门市和启东市的沿海乡镇。划分为 3 个生态功能亚区。

（1）沿海生态功能优先保护亚区

包括沿海各县（市）的滩涂湿地及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区、通州区沿海森林公园、海门市蛎蛎山周边地区和启东市圆陀角风景区。控制原则为：

①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内已有工业用地应逐步迁址，并加强生态修复。

②限制保护核心区的人类活动，非核心区和其它生态保护区可适当进行生态旅游和养殖捕捞等开发活动，实施积极的建设性保护方针。

③强化绿化建设，优化绿化结构，增强生态自我平衡与修复能力，保障区域整体生态安全。

（2）沿海生态协调与引导发展亚区

包括如东县的洋口港区、通州区滨海工业园区、海门市滨海工业园区、启东市吕四港区以及启东市近海镇等。控制原则为：

①港口建设本着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合理开发。

②产业提倡集聚发展，结合产业链建设生态园区，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的地均产出。

③工业区注重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以及特殊生产污水的预处理和综合污水的集中处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

（3）沿海生态功能维护与控制发展亚区

沿海生态功能区除以上两个亚区外的其他地区。控制原则为：

依托港口和工业园区，在保护沿海生态功能优先保护区的前提下，分时序、有计划地合理发展。

2、沿江生态功能区

包括南通市区、如皋市、海门市和启东市的沿江乡镇。划分为3个生态功能亚区。

（1）沿江生态功能优先保护亚区

包括南通市区的狼山风景名胜区和濠河风景名胜区、海门市的江海风景区和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区、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启东市的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及沿江滩涂湿地等。控制原则为：

①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区内已有的城镇建设或工业用地应逐步迁出，随后进行生态修复。

②严格限制保护核心区的人类活动，非核心区和其它生态保护区可适当进行生态旅游和养殖捕捞等开发活动，实施积极的建设性保护方针。

③限制旅游活动的强度，严禁对生态功能、环境治理或自然景观造成破坏。

（2）沿江生态协调与城镇引导发展亚区

包括崇川区、港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长江镇、海门市海门镇及启东市汇龙镇、惠萍镇。控制原则为：

①依据发展需要，强化城镇的主体功能，优化城镇间的配置组合，营造优良舒适的城镇生态环境。

②合理配置公共绿地，稳定区域生态功能，形成绿地资源局部集中、区域均衡的合理布局。

③加强城区生态建设，强调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间的融合与空间协调。

④生态功能协调与引导开发地区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将来环境保护的要求，依靠若干环境骨干基础工程，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的稳定与改善。

（3）沿江生态功能维护与控制发展亚区

沿江生态功能区中除以上两个亚区外的其他地区。控制原则为：

严格限制临江工业的发展，控制城镇发展规模，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确保水源水质。

3、中部平原生态功能区

除沿海、沿江两个生态功能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3个生态功能亚区。

（1）中部平原生态功能优先保护亚区

包括通州区石港风景区、如海运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通启运河饮用水源保

护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皋市如海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里下河重要湿地和通州区东灶生态公益林区。控制原则为：

①保护水源保护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水质，禁止任何污染水质的开发建设活动。

②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水质和生物多样性，严禁城镇建设或产业发展侵占湿地。

（2）中部平原生态功能协调与引导发展亚区

包括海安县海安镇和城东镇、如皋市如城镇以及通州区金沙镇。控制原则为：

①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严禁城镇用地占用基本农田和河湖湿地等生态用地。

②严禁污水随意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建成区绿地率。

（3）中部平原生态功能维护与控制开发亚区

内陆生态功能区除以上两个亚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镇区、农村居民点和农田。控制原则为：

①该亚区开发和占用要在市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进行，严禁城镇无序发展和随意占地，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做好城镇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景观。

②农村居民点建设要强化集聚，消除分散，扩大农业有效利用空间，为农业现代化铺路，禁止乡村工业发展。

③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以沟、渠、路、堤、河的林带为骨架，以村宅绿化为补充，因地制宜，形成以自然式结构为主的农田林网化体系。

第81条 生态环境建设

1、生态隔离带建设

规划南通市域构建“三横三纵”6条主生态隔离带。“三横”为环南通主城区生态隔离带、沿扬启高速生态隔离带和沿通启运河、通启高速公路生态隔离带；“三纵”为沿如海运河生态隔离带、沿通洋高速生态隔离带和沿包临公路生态隔离带。

2、生态防护林建设

重点建设沿江和沿海绿色屏障、沿河和沿路绿色通道、农田林网及城镇生态林系统。

3、城镇绿地建设

建设沿河、沿路绿带，以及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小游园、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绿地斑块，提高绿地总量。

4、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严格限制渔业捕捞、农业生产等开发利用活动，以保护珍贵的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5、沿海滩涂保护

将北凌河、栟茶运河、掘苴河、掘坎河、遥望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等河道入海口两侧滩面划定为生态保护区，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围垦开发。

6、长江岸线保护

控制岸线开发范围，留出足够的生态生活岸线，保护沿江重要生态资源；加强岸线整治，提高岸线使用价值；合理布置岸线工程，避免对其它岸线的不利影响。沿江生态敏感区段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江滩湿地。

第82条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类区，除此以外的区域为二类区。

（2）水环境功能区划

南通市域主要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应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2003-2020年）》相应功能区划标准。城镇其它景观水体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市域康复疗养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城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村庄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城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高速公路、一级

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已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城市环境污染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产业结构和布局基本合理，营造出南通生态城市的基本框架。

远期：将南通市建设成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谐优美，区域景观格局优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协调有序，长江北翼最具活力、健康安全、环境友好、适宜生活与创业的滨江生态城市。

3、污染物总量控制

（1）水污染总量控制

南通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2020 年控制在 7.6 万吨/年内，并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2）大气污染总量控制

南通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2020 年控制在 6.1 万吨/年内，并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五节 空间管制规划

第83条 适建区协调管制

通过政策引导和基础设施的导向，促进市域城镇建设用地区域集中，达到城镇集聚发展、工业集中布局、污染集中治理的目的，提高土地的投入产出效益。

表 3-15 适建区协调管制要求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空间利用方向	管制政策措施
城镇建设用地	中心城区	以城市建设为主	加快南通主城区与通州城区的一体化，实现组团之间的紧密对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中心城区内城市、镇和乡村的协调发展。
	海门城区、启东城区、如皋城区、如东城区、海安城区	以城市建设为主	划定城市增长边界，引导人口向城区集聚，增强对县（市）域的辐射带动作用。
	重点镇镇区	以综合开发为主	加强与工业区的整合，为产业用地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一般镇镇区	以专业化发展为主	重点发展第三产业，成为镇域的公共服务中心

村庄建设用地	全市域	以村庄建设为主	按照镇村布局规划要求分时有序实现村庄集中布局
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区域水厂、变电站等	以市政建设为主	对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超前预控

第84条 限建区协调管制

限制城镇和村庄建设；结合市域内的旅游资源及交通、区位优势选择旅游发展用地，但必须控制开发范围、性质和开发强度。

表 3-16 限建区协调管制要求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空间利用方向	管制政策措施
旅游度假区	苏通大桥旅游区、圆陀角风景区、狼山风景名胜區、濠河风景名胜區、长青沙生态旅游度假区、石港风景区、沿海森林公园、沿江森林公园、江海风景区	以旅游度假为主	限制城镇和村庄建设，可建设相应的旅游休闲设施。
山体、森林	狼山、马鞍山、黄泥山、剑山和军山	以原生态为主	限制城镇和村庄建设，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允许设置一定的林业设施、旅游设施等，但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
重要的隔离防护生态用地	市域主要河流两侧；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防护廊道；功能性生态隔离用地；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清水通道一、二级保护区	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	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一般农田	全市域	以农业生产为主	除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有限的农业旅游观光设施之外，限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各项非农建设。
城镇发展备用地	中心城市、县（市）城区和重点镇	按远景规划的用地性质进行控制	控制预留发展备用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期内未进行规划调整或修编前禁止城镇建设

第85条 禁建区协调管制

禁止除绿化建设、自然景观营造、水利、防洪、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外的其它任何建设行为。

表 3-17 禁建区协调管制要求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空间利用方向	管制政策措施
水域	市域主要河流	以原生态为主	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下游	以原生态为主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市域	以农业为主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遵照执行
沿江生态保护岸线	长青沙-李港上界、海门港闸-日新河口、大新港闸-灵甸工业集中区、十八匡河-启东北新镇、头兴港-三条港	以原生态为主	保持原有的生态格局，禁止工业项目的进入。
沿海生态保护岸线	老坝港-小洋口、马丰河-环东港、观东-东凌港、蒿枝港-塘芦港、协兴河-连兴港	以原生态为主	保持原有的湿地生态环境，禁止从事非农建设活动
其它地区	东灶生态公益林区、江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区、如东沿海生态公益林区	以林业建设为主	加强植树造林，禁止从事非农建设活动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十六节 中心城区及周边协调

第86条 协调范围

包括南通中心城区，海门市的海门镇、三厂镇、三和镇、三星镇、德胜镇、天补镇、常乐镇、麒麟镇，如皋市长江镇、九华镇、郭园镇、石庄镇，约 1753 平方公里。

第87条 协调目的

促进本地区一体化发展，实现产业互补和资源共享，更好发挥区域的整体集聚和扩散功能。

第88条 目标定位与协调策略

1、目标定位

国际化的港口运输中心；先进的产业制造中心；多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舒适的宜居创业之城。

2、协调策略

- （1）协同发展目标，提升总体定位；
- （2）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3) 统筹要素配置，协调基础设施建设；

(4) 协调发展机制，推进一体化建设。

第89条 产业协调策略

1、产业发展策略

(1) 产业集群：加强集群建设，发挥规模效益。

(2) 产业升级：改造传统支柱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3) 循环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保护生态环境。

(4) 交通疏港：发挥关键资源（港口、水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作用。

2、产业分工

(1) 南通主城区：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以港口为依托的现代物流业和商贸服务业；重点发展机械船舶、精细化工、新能源、电子信息通讯和服务外包产业；

(2) 通州城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电器机械、纺织服装等制造业；

(3) 海门城区：重点发展机械船舶、有色金属、纺织印染、医药等产业；

(4) 长江镇：重点发展特色食品、汽车配件、电气设备等制造业和旅游业。

(5) 外围建制镇：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发展特色产业。

第90条 空间协调策略

1、空间协调策略：核心主城、沿江整合、重组预控、廊道隔离

(1) 核心主城：提升南通中心城区职能，强化集聚辐射能力，保护老城，建设新城。

(2) 沿江整合：协调南通主城区与海门城区、长江镇区之间的长江岸线资源利用，统一整合、优化。

(3) 重组预控：优化配置各项资源，调整城市分区，重组发展格局；预留城市远景发展用地，控制并引导城市发展轴线和节点地区的建设。

(4) 廊道隔离：严格控制各组团之间的生态隔离廊道，避免城市无序蔓延。

2、空间发展方向

“相向聚合”：南通主城区重点向东、向南发展；通州城区重点向西、向南发展；海门城区向西、向南发展；长江镇组团重点向东南发展。

3、空间结构

“一轴一带六楔、一主三副多点”。

“一轴”：沿江城市发展轴；“一带”：宁通高速公路绿带；“六楔”：长青沙绿楔、九圩港绿楔、通吕运河绿楔、狼山风景名胜区绿楔、老洪港风景区绿楔、

沪通铁路绿楔。“一主”：南通主城区；“三副”：通州城区、海门城区、长江镇组团；“多点”：三星、二甲、平潮等重点镇。

第91条 功能协调策略

1、协调发展目标，提高综合实力：加强主城区、通州城区、海门城区之间的协作与竞争，促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提高区域综合实力。

2、体现错位互补，优化系统整体：实现区内各主体的优势互补，形成具有紧密联系的、优化的系统整体，更好发挥南通中心城区及周边协调区的集聚和扩散功能。

3、提升中心职能，完善城市职能：强化主城区的服务职能和创新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主城区的辐射能力；通州城区以现代制造业为重点，发展成为南通中心城区重要的综合性城区；完善海门城区的城市职能，以建设滨江宜居城市为目标，发展成为新兴的外向型工贸城市；长江镇发展公共货物运输、临港工业和休闲度假旅游，建设新兴工贸和旅游城镇。

第92条 交通协调策略

1、协调策略

适应协调范围内空间结构和城市发展策略的交通战略：构建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复合型交通走廊，预控快速路通道，加强协调范围内的交通联系。

①公交优先策略：规划快速公交系统，近期建设 BRT，远期适时建设轨道交通。

②完善优化策略：整合交通设施资源，优化完善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提升服务功能。

③枢纽整合策略：布局客运枢纽，构建物流中心体系，通过枢纽引导空间有序扩展。

2、快速路系统规划

南通主城区—通州城区：城北大道—204 国道改线—平海公路、外环北路、青年东路东延；

南通主城区—海门城区：通沪大道—海门站前路、沿江高等级公路；

南通主城区—长江镇区：沿江高等级公路；

通州城区—海门城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片区农场路及其北延、223 省道南延。

3、快速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形成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专用道为补充的快速公交网络。

（1）轨道交通：3条轨道交通线联系南通主城区和海门城区、通州区，并预留到启东的轨道交通线路。

（2）快速公交：在主城区快速公交基础上，利用城港路枢纽、东站枢纽、开发区枢纽分别建设通往长江镇、通州区以及海门城区的快速公交系统，加强协调范围内各城镇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93条 基础设施协调策略

1、协调策略

统一规划开发建设协调范围内的重大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2、水源与供水

（1）加强长江水源以及清水通道的协调保护，合理规划取水口和排污口，保障供水完全。

（2）实施区域供水，由区域水厂向海门、通州供原水或清水，供水设施共享。

3、沿江岸线利用

统一规划建设协调范围内的沿江岸线，合理充分发挥沿江岸线的综合效益。

4、排水

污水处理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服务范围，就近收集各片区污水，达标排放。

临近城区的乡镇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乡镇自建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

5、通信

建立协调范围内大型动态数据网络平台；建设重点统筹协调区门户网站，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创建数字城市；各个城区间网话变市话，实现通信同城化。

6、生态保护

协调区内生态环境建设，预留和控制生态与基础设施廊道。

第94条 协调发展机制

在现行行政体制框架内，以共同参与、共同负责、共同受益为原则，通过建立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对协调范围内实施统一的规划指导，由相关地区的地方政府负责具体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

第一节 “四区”划定与政策

第95条 “四区”划定目的

为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继承和发扬历史文化，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提出不同的控制管理要求，用于指导规划区内的开发建设行为。

第96条 禁建区政策

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活动，不同区域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97条 限建区政策

以预留控制为主。一般农田、农村居民点等非城镇建设用地禁止自行拓展宅基地；人文和自然资源周边地区应制定相应的设计导则和建设标准，控制建设规模、强度、建筑高度；其它地区应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大型城镇开发建设项目。

第98条 适建区政策

原则上鼓励集约型的城镇建设，具体地块的开发与建设指标应遵循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99条 已建区政策

保护历史文化地区，对旧城区实施有机更新，提高新城建设标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共利益优先，逐步完善开放空间系统、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倡公交优先的交通政策。

表 4-1 规划区“四区”划定范围一览表

管制分区	空间类型	范围	管制要求
禁建	水域	包括规划区用地规划图上标示的所有河流水域。	禁止破坏水域进行城市建设活动。

区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区	规划区内《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范围。	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风景名胜區	《南通濠河风景名胜区规划》、《南通狼山风景名胜区规划》确定的濠河风景区和狼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建筑设施（风景区配套设施除外）。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区无关的设施。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有序控制各项设施建设。
限建区	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限制城镇和村庄建设。
	山体	南郊五山（狼山、军山、剑山、马鞍山、黄泥山）	禁止城镇和村庄建设，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维护，允许设置一定的林业设施、旅游设施等，但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
	旅游度假区	苏通大桥旅游区、石港生态旅游风景区、沿海森林公园、江海风景区、老洪港风景区。	限制城镇和村庄建设。
	重要的隔离防护生态用地	规划图上标示的河流水系两侧绿化防护用地；崇川城区、开发区城区、江海港区之间的两条生态隔离廊道。	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大型交通设施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普通铁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支线铁路和城际轨道两侧各控制 20 米；机场按相关国家法规划定控制区。	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发展备用地	中心城区：225 省道西侧、宁通铁路和宁通高速公路之间；苏通大桥连接线以东、223 省道以西、通甲公路以南、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以北；苏通大桥连接线以东、通启高速公路以南、老洪港生态廊道以北；港闸城北大道和九圩港之间；啬园路和通启运河之间建制镇发展备用地。	控制预留发展备用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期内未进行规划调整或修编前限制城镇建设。
	现状调整用地	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现状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以调整优化为主，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建设用地。
适建区	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区内新增规划建设用地。	积极引导城镇建设活动在该区域进行。
	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区用地规划图上标示的村庄建设用地。	积极引导农村居民点建设在该区进行。
	重大基础设施	500kV 通南变电站、220kV 变电站；水厂：李港水厂、海门长江水厂；过江通道：锡通通道；南通机场发展备用地。	对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进行超前预控
已建区	城镇已建设区	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现状建设用地。	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加强已建用地的调整优化。以内涵挖潜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	严格遵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本表禁建区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表 4-2 规划区“四区”划定面积一览表

		面积 (km ²)	占规划区总面积比重 (%)
禁建区		574.5	32.5
	其中：水面	376.2	21.3
限建区		846.4	47.7
适建区		183.4	10.4
已建区		165.7	9.4
总面积		1770	100.0

第二节 城乡统筹策略

第100条 城乡统筹原则

以保护自然资源、实现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集约利用为前提，确定城镇

发展的合理容量，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山体、水体等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空间的侵占和破坏。

第101条 城乡人口分布与建设用地规模

表 4-3 规划区人口和建设用地分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规模 (km ²)		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	农村建设用地	总人口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1	中心城区	247.7	3.9	218	215	3
2	三余镇	8.4	4.6	10.5	7	3.5
3	二甲镇	6.0	3.0	7.3	5	2.3
4	石港镇	6.0	4.2	8.2	5	3.2
5	川姜镇	3.6	6.2	4.8	3	1.8
6	平潮镇	3.6	2.3	4.8	3	1.8
7	兴仁镇	3.6	2.3	4.8	3	1.8
8	先锋镇	3.6	2.3	4.8	3	1.8
9	张芝山镇	3.6	2.3	4.8	3	1.8
10	刘桥镇	2.4	1.6	3.2	2	1.2
11	东社镇	2.4	1.6	3.2	2	1.2
12	十总镇	3.6	2.3	4.8	3	1.8
13	三星镇	9.6	4.6	11.5	8	3.5
14	江心沙农场	9.6	0.0	8	8	0
合计		313.7	41.2	298.7	270	28.7

第102条 城乡功能布局

- 1、南通中心城区：承担市域中心城市的功能；
- 2、外围城镇：承担区域性特色服务功能及镇域综合服务功能；
- 3、农村地区：承担农业人口的工作、生活以及面向区域的服务功能（如旅游服务、休闲、手工业等）。

第103条 城乡建设统筹策略

统筹规划区内各功能片区的职能、规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适度适时推进撤镇（乡）设办；逐步整合散布的工业企业，集中到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指定的工业集中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结合现状基础条件合理引导农民向安置点有序集聚，适度扩大集聚点规模，发挥中心城区对周边乡村的辐射作用，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第104条 中心城市发展策略

提升中心职能、加强交通引导、保护历史文化、创造宜居环境。

第105条 镇统筹策略

1、总体发展策略

- （1）要素集聚、集约发展
- （2）节约用地、合理布局
- （3）保护生态、改善环境
- （4）因地制宜、保持特色

2、镇分类指导

- （1）交通工贸镇——平潮镇、兴仁镇、张芝山镇、先锋镇

平潮：依托交通区位，发展电子产业、船舶配套产业、服装加工等特色产业；推进产业升级改造；提高城镇建设标准。

兴仁：依托兴东机场和宁通高速等对外交通，发展商贸物流业，成为中心城区重要的仓储物流功能区。

张芝山：依托苏通大桥，发展以钢丝绳、家纺为龙头的优势产业。推进产业升级改造；提高城镇建设标准。

先锋：依托区位优势和宁启铁路东站的交通优势，发展仓储物流和色织、服装产业。

- （2）商贸物流镇——川姜镇、三星镇

集中发展家纺、服装等制造业和商贸、物流等服务业，形成辐射全国乃至国际的家纺绣品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

- （3）旅游商贸镇——石港镇

具有一定旅游开发潜力的商贸城镇。注重古镇文化精神与内涵的挖掘，发展旅游商贸服务业。

- （4）工业商贸镇——三余、二甲、刘桥、东社、十总

三余：是以海洋经济为特色的临海城镇，应重点进行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完善镇区功能，为沿海开发提供支撑。

二甲：以化工、玻璃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刘桥：围绕电子电器产业集群发展。

东社、十总：发展精密机械、电器等。

第106条 村统筹策略

1、村庄布局

规划区内根据城市化发展需求，适时调整镇村布局，引导农民向城镇集聚。

2、村庄统筹策略

（1）推进农村“三集中”。加强农民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引导农民向安置点有序集中；新建工业项目布局到镇以上工业区，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农户迁入城镇。

（2）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以农村社区为单位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3、村庄建设引导

住宅建设：特色村庄强化保护现有的历史文化遗存和特色空间风貌，注重环境的整体协调；新型农村社区注重节约用地，注重风格协调。

设施建设：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载体，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地进行行政管理、日常便民、文化体育、医疗保健、养老服务、社会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农村公共交通网络建设；给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按照城镇统一标准配置；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水处理工艺，适度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对于规模较小的特色村庄建议采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保障和提高农村生态环境。

能源利用：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积极推广太阳能、秸秆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以节约成本，提高村庄居住环境。

4、村庄分类指导

（1）特色旅游村

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发展家庭旅馆、农家乐、旅游产品销售等产业。

（2）生态农业村

以生态型农业为主导，结合自身资源特点，走精品化、商品化道路，提高农业产出效益。

（3）工贸服务村：立足村庄基础，适当发展传统手工业和商贸服务业。

第三节 规划区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统筹

第107条 交通设施规划统筹

- 1、沿 336 省道预留控制城市轨道交通线廊道至海门。
- 2、在通启高速公路北侧预留控制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廊道。
- 3、在南通机场周边预留机场扩容用地。

- 4、在宁启高速公路南侧预留控制城际轨道交通线廊道（至南京）。
- 5、在平潮东侧布置锡通通道（锡通高速、沪通铁路、通苏嘉城际）。
- 6、在新长铁路西侧预留控制城际轨道交通线廊道（至盐城）。

第108条 供水工程规划统筹

1、水资源

规划区以长江为水源，实施区域集中供水。沿长江共布置 3 座取水口，分别为狼山水厂取水口、洪港水厂取水口、李港水厂取水口。

2、供水设施

规划区共规划 4 座水厂：保留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新建狼山水厂分厂、李港水厂；海门长江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狼山水厂向崇川城区、兴仁镇供水，洪港水厂及狼山水厂分厂向开发区城区、先锋镇、张芝山镇、川姜镇、江心沙农场供水，李港水厂向港闸城区、平潮镇、泓北沙供水。

3、输水通道

规划区主要输水通道：南通中心城区线、通汇线、通洋线、通吕线、通如线等。

第109条 排水工程规划统筹

1、排水体制

采用分流制。

2、污水处理

规划区设置 15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中心城区设置 8 座污水处理厂：东港污水处理厂、南通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观音山污水处理厂、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大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泓北沙污水处理厂；外围城镇设置 7 座污水处理厂：平潮污水处理厂、先锋污水处理厂、滨海污水处理厂、石港污水处理厂、十总污水处理厂、三星污水处理厂、海门滨江污水处理厂。

第110条 电力工程规划统筹

1、依托华东电网，电源电网建设适度超前。完善城市 220kV 配电网络，实现 220kV 电网的分区、分片供电。

2、在规划区北部及苏通产业园北侧、东侧预留淮南-南京-上海 1000kV 高压线走廊。

3、预测规划区 2020 年负荷约 630 万千瓦。

4、规划期内在南通农场东北部新建 220kV 枢纽变电站 1 座，远景升级为 500kV。沿江石河预留新丰变电站至东洲变电站的 500kV 高压走廊，沿中心河预留华能南通电厂至三官殿变电站、天生港电厂至三官殿变电站的 500kV 高压走廊，北部预留东洲变电站至三官殿变电站的 500kV 高压线走廊。

5、2020 年规划区内规划 220kV 变电站 25 座，变电容量为 1056 万千伏安。

第111条 燃气工程规划统筹

1、气源以天然气为主。

2、规划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区基本实现燃气管道化，重点镇应优先采用管道天然气供应。

3、规划区内设置 8 座高、中压调压站。

4、中压管沿平海公路、通吕公路、平石公路、223 省道、九圩港西侧、225 省道、青年东路、红星路、沈海高速、北海公路、通掘公路、223 省道、沿江高等级公路敷设，接入三余镇、二甲镇、石港镇、川姜镇、平潮镇、兴仁镇、先锋镇、张芝山镇、刘桥镇、东灶镇、十总镇、三星镇、江心沙农场。

第112条 供热工程规划统筹

1、保留（扩建）现有南通天龙热电有限公司、南通新兴热电有限公司、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山农化热电二厂、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2、在泓北沙新建 1 热电厂。

3、在江心沙农场新建 1 座热电厂。

第113条 通信工程规划统筹

1、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保障无线电空间秩序，保护微波干线通道。利用城市制高点，建立完善的无线电覆盖网络。

2、健全各类基站、无线电发射和接受设施。

第114条 环卫工程规划统筹

1、垃圾处理方式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式收运和分类处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

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处理为辅；远期以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

2、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扩建南通（如皋）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达 1500 吨/日。

扩建如皋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能力达 2500 吨/日。

第四节 规划区重要景观系统控制

第115条 重要景观系统控制

1、历史城区：重点保护“一城三镇”的格局和濠河风景名胜区“中轴对称”、“城河相拥”的整体格局，同时保护建筑风貌的景观特色。

2、重要景观通廊：由长江沿九圩港、通吕运河、海港引河、狼山风景名胜区、老洪港风景区、沪通铁路向外围延伸的生态景观通廊。

3、沿海生态景观带：由沿海森林公园、江海风景区组成的沿海生态景观带。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城市规模

第116条 城市性质

我国东部沿海江海交汇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上海北翼的经济中心和门户城市，国内一流的宜居创业城市，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文化名城。

第117条 人口规模

近期 180 万人；远期 215 万人。

第118条 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 201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07.5 平方公里，人均 115.3 平方米；

远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247.7 平方公里，人均 115.2 平方米；

第六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一节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第119条 城市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南通主城区和通州城区相向发展，主城区主要发展东、南方向，整合西、北方向；通州城区主要发展南、西方向，整合东、北方向。

第120条 城市形态

带状加组团城市。

第二节 空间发展策略

第121条 提升中心职能

- 1、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辐射能力。
- 2、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3、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城市经济实力。

第122条 加强交通引导

- 1、城市布局符合交通流向特征，强化交通对城市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
- 2、功能结构利于交通减量，布局模式体现就业均衡。

第123条 保护历史文化

- 1、继承延续传统功能，有序组织文化空间。
- 2、集中进行新城建设，合理疏解老城功能。

第124条 创造宜居环境

- 1、增加公共绿地，改善居住环境。
- 2、整合沿江岸线，提高环境品质。
- 3、保留开敞空间，建设紧凑城市。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第125条 城市空间结构

南通中心城区规划为“四轴四区五带”的城市空间结构。

“四轴”：南北发展轴为沿长华路—工农路—星湖大道、通州城区世纪大道；东西发展轴为沿青年路、金通公路。“四区”：港闸城区、崇川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五带”：九圩港绿带、通吕运河绿带、竖石河—新江海河绿带、狼山风景名胜区绿色廊道、老洪港风景区绿色廊道。

第126条 崇川城区

规划人口 90 万人。疏解老城居住、行政等功能，保护老城历史人文景观。主要承担市级商业中心、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居住集中地等职能。其中：

1、老城片区

东至海港引河、南至虹桥路、西至长江、北至通吕运河，规划人口 40 万人。

以市级商业商贸、旅游休闲、文化娱乐、教育居住为主的综合片区。

2、城南片区

东至园林路、南至狼山风景名胜区、西至长江、北至虹桥路，规划人口 20 万人。以市级行政、商务办公、商贸物流、会展体育、现代居住职能为主的综合性片区。

3、观音山片区

东至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南至啬园路、西至园林路、北至通吕运河，规划人口 30 万人。以电子产业、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居住职能为主的新区。

第127条 港闸城区

规划人口 45 万人。整合制造业功能，加强现代服务职能。承担工业、物流、居住等功能的综合性城区。其中：

1、港闸开发区片区（含天生港片区）

东至通扬运河、南至通吕运河、西至长江、北至城北大道，规划人口 16 万。以船舶电力、机械设备、船舶构件及模块制造等产业为主的船舶配套工业园区。

2、唐闸片区

东至通宁大道、南至通吕运河、西至通扬运河、北至城北大道，规划人口 20 万人。以居住、历史文化旅游为主的城市片区。

3、北翼新城核心区

东至通京大道、南至通吕运河、西至通宁大道、北至永兴大道，规划人口 9 万人。以商贸物流、商务办公、娱乐休闲、专业市场、居住等职能为主的综合性新城。

第128条 开发区城区（含苏通科技产业园）

狼山风景名胜区以南，规划人口 45 万人。以南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以高新技术产业、商务商贸、医疗教育、居住职能为主的综合性城市新区。其中：

1、开发区西北片区

东至中央路、南至通启运河、西至裤子港、北至源兴路，规划人口 9 万人。以居住、商贸物流等职能为主的居住片区。

2、开发区中心片区

东至宁通高速公路、南至景兴路、西至长江、北至通启运河，规划人口 16 万人。以工业、居住、商务、商贸物流等职能为主的综合性新区。

3、苏通科技产业园

东至农场路、南、西至长江、北至景兴路，含通海港区和江海产业园，规划人口 20 万人。以高科技产业、高品质生活区为主的居住片区。

第129条 通州城区

宁启高速公路以东，通甲路以北，规划人口 35 万人。应进一步强化城市次中心的作用，充实城市服务功能，发展生产、生活基本配套的城市功能区。其中：

1、城东片区

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的建设用地，规划人口 23 万人。以居住、商业等职能为主的城市片区。

2、城西片区

竖石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北的建设用地，规划人口 7 万人。以生产职能为主的城市片区。

3、城南片区

通吕运河以南的建设用地，规划人口 5 万人。以生产职能为主的城市片区。

第四节 旧城区保护与更新

第130条 旧城区保护与更新目标

- 1、传承和发扬南通城市文化，协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现代化建设。
- 2、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 3、以调整功能、完善路网、改善环境、加强配套为旧城区保护与更新重点。

第131条 旧城区保护与更新策略

1、功能优化策略：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创意产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功能布局。

2、风貌协调策略：采取有机更新的建设模式，景观和建筑风貌应与历史文化保护区协调，严格控制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

3、文化塑造策略：强化城市形象特色，传承和发扬南通历史文化内涵。

4、交通引导策略：鼓励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截流进入历史城区的通过性交通，在其周边设立交通转换设施。

5、基础设施完善策略：逐步更新改造水、电、气等管线设施，保障市民和游客现代生活的需求。

第七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132条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由1个一级中心、5个二级中心、7个三级中心组成。

1、一级中心：由老城区中心和城市新区中心共同形成市级中心。

老城区中心主要承担传统商业服务功能；城市新区中心主要承担区域服务职能和城市的现代服务业功能。

2、二级中心：

北翼新城中心：在长华路与外环北路交汇地带形成城市北部中心，为商业、文化娱乐和商务、办公的综合中心。

观音山片区中心：在青年路与通富北路交叉口周边布局观音山片区中心，为商业、文化娱乐和商务办公的综合中心。

能达商务区中心：在星湖大道与通盛大道交汇地带形成城市南部中心，为商业、文化娱乐和商务、办公的综合中心。

苏通科技产业园中心：在农场路与沿江高等级公路交叉口周边布局苏通科技产业园中心，为商业、文化娱乐、商务办公、科研的综合中心。

通州城区中心：在人民路、新金路、建设路、交通路、世纪大道呈“井”字型布局通州城区中心，为商业、文化娱乐和商务办公的综合中心。

3、三级中心：

在唐闸片区、港闸东片区、老城西片区、老城东片区、老城北片区、通州城西片区、通州城南片区各规划1处三级中心，分别为各片区提供相应的商业、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办公等配套服务。

第133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230.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9%，人均不高于1.1平方米。

1、崇川城区应积极整合现状行政办公空间，并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办公用地；

2、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行政办公用地结合各区级中心集中布置；

3、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办公建筑结合片区中心和社区中心统一设置。

第134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117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按照市级、区级、片区级、社区级四级体系布置商业金融业设施。

1、市级：由老城区商业中心与城市新区商务中心构成。老城区商业中心主要承担传统商业功能。城市新区商务中心重点发展商务、大型商业等功能。

2、区级：在北翼新城、观音山、能达商务区、苏通科技产业园、通州城区建设区级商业中心。

3、片区级：在唐闸片区、港闸东片区、老城西片区、老城东片区、老城北片区、开发区北部片区、通州城西片区、通州城南片区设置片区级商业中心。

4、社区级：结合社区建设，配套生活设施。合理配置社区农贸市场，宜按照每 3-5 万人布置一处，服务半径 500—800 米。

结合工业小区划分，每 3—5 平方公里规划一处工业小区服务中心。

第135条 文化娱乐用地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8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人均不小于 0.8 平方米。

1、文化中心

在老城片区、城市新区设置市级文化中心，老城片区文化中心位于环濠河范围内，城市新区文化中心位于世纪大道两侧；在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结合各区级中心设置区级文化设施；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社区中心统一布置。

2、公共图书馆

在城市新区中心设立市级公共图书馆，在崇川城区、开发区城区、港闸城区、通州城区设置区级公共图书馆，居住社区可单设居住社区级公共图书馆或设立图书室。共规划区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6 个。

3、文化馆

在老城片区设立市级文化馆，在崇川城区、开发区城区、港闸城区、通州城区各设置区级文化馆，居住社区有条件的可单设居住社区级文化馆。共规划区级以上文化馆 6 个。

4、博物馆

完善环濠河博物馆群；唐闸片区建设近代工业博物馆；开发区城区建设展示南通“江海文化”的博物馆；在通州城区建设博物馆。

5、特色文化区域

重点建设三个特色文化区域：狼山风景名胜区、崇川城区（原濠河历史文

化保护区范围)、唐闸近代工业遗址区。

表 7-1 中心城区文化设施一览表

级别	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ha)	区域位置	备注
市级	劳动人民文化宫	1	崇川城区	
	唐闸工人文化宫	0.74	港闸城区	
	更俗剧院	11	崇川城区	
	市儿童少年教育活动中心	0.5	崇川城区	
	市少年宫	0.67	崇川城区	
	青年宫	1.18	崇川城区	
	南通博物苑	9.86	崇川城区	
	纺织博物馆	2	崇川城区	
	个簪艺术馆	0.2	崇川城区	
	体育博物馆(南通馆)	1.27	崇川城区	
	珠算博物馆	2.66	崇川城区	
	给水技术博物馆	2	崇川城区	
	南通科技馆	0.28	崇川城区	
	市文化馆	0.8	崇川城区	新建, 原群众艺术馆, 选址于人民中路
	市图书馆	4	崇川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南
	市少儿图书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崇川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南
	南通市美术馆	2.3	崇川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南
	南通大剧院	2.3	崇川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南
	南通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	崇川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北
	南通近代工业博物馆	——	港闸城区	新建, 位于唐闸老镇区范围
	民俗博物馆	——	开发区城区	新建, 选址能达商务区
	大桥展览馆	1	开发区城区	新建, 位于大桥风景区内
区级	崇川城区文化馆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崇川城区图书馆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扩大图书馆建筑面积, 使其达到部颁一级馆要求
	港闸城区文化馆、图书馆	1	港闸城区	将原港闸区文化馆(现位于易家桥)搬迁至港闸城区, 并与区级综合图书馆合建, 均达到部颁一级馆要求
	开发城区文化馆、图书馆	1	开发城区	规划选址于能达商务区, 均达到部颁一级馆要求
	通州城区文化馆、图书馆等	1.9	通州城区	保留现状人民剧场、影城、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36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14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人均不小于 0.7 平方米。

体育设施按市级—区级—居住社区级三级配套。

1、完善现有的体育会展中心、体育公园、南通市体育馆等一批现有的市级体育设施。

2、在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按“二场一池一馆”（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游泳池、体育馆）标准设置区级体育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

崇川城区：改造原南通市体育馆，建成南通市全民健身中心，在观音山片区新建 1 处区级体育设施。

港闸城区：改造原南通市人民体育场，在北翼新城新建 1 处区级体育设施。

开发区城区：在能达商务区和苏通科技产业园片区各新建 1 处区级体育设施。

通州城区：保留完善现有的体育馆、室内游泳馆、运动场等体育设施，在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各新建一处区级体育设施。

3、居住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居住社区中心统一布置。

表 7-2 中心城区综合运动场馆一览表

级别	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ha)	区域位置	备注
市级	体育会展中心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南通人民体育场	——	港闸城区	现状保留
	南通市网球馆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儿体校体育馆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儿体校综合训练房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儿体校游泳池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区级	原南通市体育馆	——	崇川城区	现状改造
	新建体育场馆一	6.6	崇川城区	新建，位于观音山片区范围
	原南通人民体育场	——	港闸城区	现状改造
	港闸城区体育场馆	6.0	港闸城区	新建，位于北翼新城范围
	开发区城区体育场馆一	10.5	开发区城区	新建，位于开发区城区中心区经济走廊内
	开发区城区体育场馆二	13.8	开发区城	新建，位于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

			区	片区内
	通州城区体育馆、室内游泳馆、运动场等	3.4	通州城区	保留现状
	通州城区体育场馆一	3.5	通州城区	城西片区
	通州城区体育场馆二	3.5	通州城区	城南片区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37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1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9%，人均不低于 1.0 平方米。

建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门类齐全的专科医院体系。中心城区医院床位不小于 6 床/千人，用地面积按照不少于 80 平方米/床控制。

促进各区医疗资源分布的相对均衡，鼓励老城区用地规模较小的医院逐步搬迁至新建片区。老城区不再新增综合性医院，规划新增医院主要布置于新建片区。

- 1、在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规划新增 7 所综合医院。
- 2、在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通州城区各规划疾病控制中心一家、妇幼保健所一家、卫生监督所一家。
- 3、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原则上每个社区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地方，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
- 4、保留现状 120 急救中心，按 20 万人/个标准设置 11 处急救分站。

表 7-3 中心城区医疗机构一览表

级别	类别	单位名称	用地面积 (ha)	床位数 (个)	所在区域	备注
三级	综合性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3.5	1200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三级	综合性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8.51	1500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二级	综合性医院	新城区医院	7.23	800	崇川城区	新建
三级	综合性医院	东城区医院	8.0	800	崇川城区	新建，选址于东城区青年路东延，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
二级	综合性医	第二人民医院	4.8	600	港闸城	改造扩建

	院				区	
二级	综合性医院	第六人民医院	4.47	800	港闸城区	新建, 结合肺科医院迁址组建第六人民医院。选址于长岸路与秦灶河交叉口的东北侧
二级	综合性医院	唐闸新建医院	4.0	480	港闸城区	新建, 选址于唐闸片区
三级	综合性医院	瑞慈医院	15.1	1000	开发区城区	规划升级至三级综合医院
二级	综合性医院	苏通科技产业园医院	4.0	480	开发区城区	新建
二级	综合性医院	通州区人民医院	3.8	480	通州城区	现状扩建
二级	综合性医院	通州区新建医院一	4.8	600	通州城区	新建, 位于碧华路、长江路交汇处西南
二级	综合性医院	通州区新建医院二	4.0	500	通州城区	新建, 位于世纪大道与纬五路西南
三级	中医院	南通中医院	1.67	500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二级	中医院	通州区中医院	2.07	300	通州城区	改造扩建
二级	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心	0.23	100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三级	专科医院	南通市肿瘤医院分部 (第五人民医院)	2.0	320	崇川城区	平潮总部位占地约 4.5 公顷, 床位 620 张。中心城区分部占地约 2.0 公顷, 床位增至 320 张
三级	专科医院	妇幼保健院	6.0	500	崇川城区	迁建至新城区
三级	专科医院	第三人民医院	5.3	800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二级	专科医院	老年康复医院	1.32	380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二级	专科医院	第四人民医院 (通济医院)	1.58	350	港闸城区	现状扩建
一一	公共卫生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92	一一	崇川城	搬迁至工农南路

	机构				区	与红星路交叉口的东北角
——	公共卫生机构	市卫生监督所	0.63	——	崇川城区	位于崇川城区跃龙南路武警支队南侧
——	公共卫生机构	市妇幼保健所	——	——	崇川城区	位于迁建市妇幼保健院内
——	公共卫生机构	崇川区疾病控制中心 崇川区卫生监督所 崇川区妇幼保健所	0.8	——	崇川城区	迁至崇川城区公共服务中心
——	公共卫生机构	港闸区疾病控制中心 港闸区卫生监督所 港闸区妇幼保健所	0.8	——	港闸城区	选址于通济医院的西侧
——	公共卫生机构	开发区疾病控制中心 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开发区妇幼保健所	0.8	——	开发区城区	现状保留
——	公共卫生机构	通州城区疾病控制中心 通州城区卫生监督所 通州城区妇幼保健所	1.6	——	通州城区	现状保留扩建
——	采供血机构	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0.54	——	崇川城区	改造扩建
——	采供血机构	通州城区血站	0.2	——	通州城区	改造扩建
——	急救机构	120 急救中心	0.38	——	崇川城区	现状保留
——	急救机构	急救分站				按 20 万人/个标准规划 13 处急救分站，其中通州城区 2 处，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设置 11 处。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38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84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

整合现有教育资源，重点加强中心校区的建设。老城区规模较小、分散的学校可逐步搬迁置换为其他城市建设用地。加强普通中高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在各区内预留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第139条 社会福利用地

适应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建立市、区、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全市、区两级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

新建南通市社会福利中心（示范性老年公寓）；建成南通市紫琅医院（精神病院）“三无”精神病员门急诊大楼；新建1所综合性老年人活动中心；完成南通市老年大学改扩建工程；改扩建任港、观音山、狼山、港闸4所中心敬老院；依托南通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南通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通州城区洞庭湖路南，长江路东设置老年公寓。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140条 住房发展目标、策略

1、发展目标

建设宜居城市，构建和谐社区。

2、发展策略

（1）建立完善的住房供应体系。强化以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用地。

（2）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引导房地产开发向有利于实现城市住房发展目标的方向发展。

（3）住房发展应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交通体系、绿地系统统筹考虑，建设健康、方便、优美、和谐的居住社区。

（4）充分考虑南通的文化和自然特征，继承和发扬南通特色的居住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适应。

第141条 居住用地规划原则

1、新区应成片建设不同档次、不同类型、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南通特色的现代化居住社区，杜绝零星的住宅建设；旧城区以小规模、渐进式更新为主，改善居住环境；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民居以保护性修缮为主，保持传统特色。

2、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结合南通地方特色，完善居

住社区设施配套，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居住社区建筑布局在满足日照、通风等条件的前提下，有效节约土地资源。

4、在规划居住用地内不得安排与居住环境不兼容的各类项目，现有此类项目应逐步调整置换。

第142条 居住用地指标

规划居住用地 663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8%，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30.9 平方米。

第143条 居住用地布局

南通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划分为 12 个居住片区。

表 7-4 南通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一览表

	居住片区名称	区域位置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 居住 人口 (万人)	人口毛 密度(人 /公顷)
崇川城区	老城居住片区	崇川城区海港引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南，虹桥路以北	1159.4	40	345
	城南居住片区	崇川城区虹桥路南、园林路以西、狼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以北	558.5	20	358
	观音山居住片区	崇川城区海港引河东，啬园路以北	879.0	30	341
	合计	——	2596.9	90	347
港闸城区	唐闸居住片区	港闸城区通吕运河以北、棉机路以南、通宁大道以西、通扬运河以东	666.9	20	300
	北翼新城居住片区	港闸城区通宁大道以东、永兴大道以南	300.1	9	300
	港闸开发区居住片区	港闸城区通扬运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北	537.1	16	298
	合计	——	1504.1	45	299
开发区城区	开发区西北居住片区	开发区城区通启运河以北、源兴路以南、裤子港以东	314.6	9	286
	开发区中心居住片区	开发区城区瑞兴路以北、通启运河以南、中央路以东	500.0	16	320
	苏通科技产业园居住片区	开发区城区宁启高速公路东	655.7	20	298
	合计	——	1470.4	45	306
通	城东居住片区	竖石河以东，通吕运河以北	675.8	23	340

州 城 区	城西居住片区	竖石河以西，通吕运河以北	233.4	7	300
	城南居住片区	通吕运河以南	158.9	5	315
	合计	——	1068.0	35	328
总计		——	6639.4	215	324

第144条 社区组织与公共设施配置

1、社区组织

采用“居住社区——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社区体系。基层社区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基层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300—500 米；以城市主次干路及自然地形为边界设置居住社区，人口规模 3—5 万人，居住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

基层社区中心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占地 0.5 公顷左右；居住社区中心集中安排文化娱乐、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商业金融服务、邮电等功能，占地 4 公顷左右。

2、中小学配置

中学按千人指标 60 生/千人，生均用地 25-30 平方米配建。中心城区规划中学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322.5 公顷。新建中学规模宜在 24 班以上。

小学按千人指标 70 人/千人，生均用地 18-25 平方米配建。中心城区规划小学总用地面积不少于 270.9 公顷。新建小学规模宜在 24 班以上。

第145条 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

1、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布局

经济适用住房主要布局于以下区域：唐闸居住片区的西北、西南部；北翼新城居住片区的东北部；老城居住片区的东北部；城南居住片区西北部；观音山居住片区的东北、西北部；新城镇居住片区的西部、南部；苏通科技产业园居住片区的西北部；通州城区城西居住片区南部、城南居住片区西部和南部。

廉租住房：政府应在规划期内补贴安排廉租住房，分散布局于各经济适用住房小区中。

集宿房：根据工业小区用工数量，计算外来打工人员数量，在接近工业小区的居住用地上灵活安排集宿房。

规划期内，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供地量不小于居住用地供地量的 5%。落实政策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优先保证土地供应，保障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

2、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标准

(1) 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单套住宅建筑面积按相关规定控制，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并应优先设置便利的公共交通线路。

(2) 集宿房建设除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车位不做强制性规定外，其他建设要求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执行。

第146条 “城中村”改造

1、完善相关政策，从户籍身份转变、土地整理经营、集体资产处置、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拆迁安置等方面全面保障村民利益，有序、平稳地推进现有“城中村”改造。

2、城市空间应有序拓展，及时改造“城郊村”，避免形成新的“城中村”。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147条 工业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工业用地 707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6%，人均工业用地 32.9 平方米。

第148条 工业用地规划原则

- 1、布局优化：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
- 2、产业优化：适应产业向高度化、集群化发展需要。
- 3、地价优化：工业用地逐步退出主城区，将城市高价值地区让于第三产业和居住功能。
- 4、集约利用：设置工业企业准入门槛，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

第149条 工业用地布局

形成 9 个工业片区。

1、港闸经济开发区：位于港闸片区通扬运河西侧，规划工业用地 1206.55 公顷。在现有纺织工业和港口运输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钢铁、能源、电力等现代临港工业。

2、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位于通吕运河以南，海港引河两侧，规划工业用地 571.4 公顷。发展都市型工业，以高新电子产业和高科技纺织等产业为主。

3、崇川经济开发区南区：位于海港引河南侧，长江中路北侧，工农南路西侧，规划工业用地 232.5 公顷。依托区位优势，发展高、精、尖都市型工业。

4、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啬园路以南，老洪港风景区以北，苏通大桥

连接线西侧，规划工业用地 1849.57 公顷。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现代纺织和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

5、江海港区：老洪港风景区以南，苏通大桥连接线西侧，规划工业用地 1763.13 公顷。以大运输量和大用水量的港口工业、造船业为主。

6、通海港区：苏通大桥连接线东侧、老洪港绿带以南，规划工业用地 273.84 公顷。以船舶及海洋设备制造业为主。

7、通州西部工业片区：竖石河以西、223 省道该线以东、通吕运河以北，规划工业用地 451.43 公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8、通州南部工业片区：223 省道该线以东、通吕运河以南、通甲公路以北、竖石河以西，规划工业用地 276.5 公顷，以纺织、机械、食品饮料、建材等传统产业为主，并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环保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

9、通州横港沙工业片区：位于横港沙，规划工业用地 453.2 公顷，以低污染和无污染的临港产业为主。

第150条 工业用地准入门槛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南通产业发展方向；统一执行“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投资强度和建设强度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要求；地均工业增加值产出达到国家、江苏省和南通市的相关要求；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限制污染项目和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发展。

第151条 工业用地调整

- 1、旧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应全部退出。
- 2、重要景观控制地区的工业用地逐步向外搬迁。
- 3、适时置换滨江地区工业用地，调整通吕运河至粮油码头的岸线，重点发展生活和旅游。
- 4、通州城区竖石河东侧、通吕运河以北、世纪大道西侧的工业用地逐步向外搬迁至新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
- 5、通州金沙横河以北、竖石河以东的工业用地应全部退出。

第152条 工业用地调整保障政策

对于不能满足准入门槛的工业用地应当通过强制搬迁、限期整改、收取土地占用费和环境治理费以及给予适当拆迁补偿等行政、经济相结合的措施，促

使其关停和外迁。

第四节 仓储用地规划

第153条 仓储用地规划指标

规划仓储用地 72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人均仓储用地 3.4 平方米。

第154条 仓储用地布局

依托大型港区、骨干航道、铁路、公路、航空，重点建设南通港综合物流园区和南通铁路东站物流中心，同时配套建设南通铁路站物流中心、运河桥物流中心和通州城区通吕运河南侧物流中心，保留和完善富民港区和江海港区的仓储物流用地。

保留现状的粮油仓库，逐步搬迁调整现状分散的仓储用地。

第五节 绿地系统及水系规划

第155条 绿地系统结构

“二环、五廊、五心、多点”。

“二环”：沿通吕运河、海港引河、长江绿化带形成内环；沿九圩港、宁启高速公路、长江绿化带形成外环。

“五廊”：九圩港绿廊、通吕运河绿廊、狼山风景名胜区及延伸段绿廊、老洪港风景区及延伸段绿廊、新江海河绿廊。

“五心”：濠河风景区、狼山风景名胜区、老洪港风景区、苏通大桥北桥头风景区、进鲜港风景区。

“多点”：多处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广场合理、有序分布。

第156条 绿地建设目标

规划绿地 274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1%，人均绿地 12.8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 2221.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0%，人均公共绿地 10.3 平方米。

第157条 公共绿地布局

1、公园

分别按 3000 米服务半径、1000 米服务半径布置市级、区级公园绿地，方便居民适用。规划市级公园 11 个，区级公园 18 个。

表 7-5 南通中心城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区域	位置	用地规模 (ha)	备注
1	唐闸公园	市级	港闸城区	公园路北侧	8.17	保留
2	五星公园	市级	港闸城区	长平路东侧	51.44	新建
3	城市绿谷	市级	港闸城区	长江路南侧	35.26	扩建
4	滨江大桥桥头公园	市级	港闸城区、崇川城区	通吕运河口两侧	67.68	新建
5	永兴公园	区级	港闸城区	黄海路北侧	2.90	扩建
6	秦灶公园	区级	港闸城区	长岸路北侧	3.82	新建
7	节制闸公园	区级	港闸城区	通吕运河口	1.91	保留
8	濠河风景区公园*	市级	崇川城区	濠河沿岸	47.59	保留
9	五步口公园	市级	崇川城区	世纪大道北侧	32.43	新建
10	观音山公园	市级	崇川城区	太平路西侧	28.20	新建
11	烈士陵园	区级	崇川城区	钟秀路北侧	5.95	保留
12	任港公园	区级	崇川城区	外环西路西侧	7.35	新建
13	姚港公园	区级	崇川城区	虹桥路南侧	4.43	新建
14	城山公园	区级	崇川城区	城山路西侧	7.00	新建
15	东升公园	区级	崇川城区	青年路南侧	11.81	新建
16	环保公园	区级	崇川城区	世纪大道北侧	12.59	新建
17	营房公园	市级	开发区城区	中央路东侧	24.36	新建
18	新开公园	市级	开发区城区	星湖大道北侧	27.21	新建
19	农场公园	区级	开发区城区	农场路西侧	16.05	新建
20	沿江公园	区级	开发区城区	沿江高等级公路南侧	4.81	新建
21	小海公园	区级	开发区城区	通张路南侧	11.93	新建
22	生态通廊公园	区级	开发区城区	振兴路南侧	19.70	新建
23	南山湖公园	市级	通州城区	通州城区长江路西侧	36.18	新建
24	新江海河公园	市级	通州城区	新江海河与通吕运河交汇处	20.12	新建
25	人民公园	区级	通州城区	交通南路西侧	3.56	保留
26	朝霞公园	区级	通州城区	朝霞路北侧	9.10	新建
27	烈士陵园	区级	通州城区	新金路北侧	2.15	保留
28	金沙公园	区级	通州城区	新金通路南侧	8.36	新建
29	城南公园	区级	通州城区	通州城区世纪大道东侧	12.35	新建

*濠河风景区公园由濠河风景区范围内一系列公园组成。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2、街头绿地

老城区主要利用闲置、改造用地增、扩建街头绿地；新区按服务半径 300—500 米的要求规划街头绿地，每处占地面积 0.5—1.0 公顷。

沿金江大道两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的绿地，沿外环北路（通港路—工农路段）、外环东路、长江中路（人民路—洪江路段）、啬园路、通州城区世纪大道、朝霞路、通灵路、南纬七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绿地，沿北环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10 米的绿地；沿通吕运河（通吕运河河口—工农路段）、通启运河（中央路—东方大道段）、金乐一号河、金乐中心河、运盐河（通掘公路与外通掘公路之间）、五号横河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的绿地，沿金西竖河两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的绿地，沿海港引河、任港河、姚港河、通甲河、南川河、幸福竖河、秦灶河、营船港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绿地；中心横河与朝霞路之间局部控制为绿化带，中心竖河与通掘公路之间（杏园路至行跟路段）控制为绿化带。

3、公园、街头绿地建设兼顾防空防灾功能，用于居民应急避难。

第158条 生产防护绿地布局

1、园林生产绿地

保留现状芦泾港苗圃，在老洪港风景区东侧、通吕公路、通吕运河两侧、外通掘公路东侧布置园林生产绿地。

2、防护绿地

沿宁启铁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沿宁启城际轨道交通、港口铁路支线、江海港区铁路支线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绿地；沿宁启高速公路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沿通京大道两侧控制不小于 40 米的防护绿地，沿通吕公路北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沿通宁大道两侧控制不小于 25 米的防护绿地，沿通港路、东方大道两侧、外通掘公路东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绿地；外通掘公路与进西竖河之间控制为防护绿地；沿通吕运河（工农路—东快速路段）、英雄竖河、通启运河（通启运河河口—中央路段）、新江海河、运盐河（滨河路西侧）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沿通扬运河（九圩港—城北大道段）、中心港、港闸河、竖石河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周边按相应要求控制防护绿地；高压线沿线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要求控制相应宽度的高压走廊；集中布局的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设立不小于 20 米宽的防护绿地。

第159条 绿线控制要求

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大型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界线，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各类绿地具体界

线，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表 7-6 南通中心城区主要绿线控制一览表

绿地性质	类别	名称	控制宽度 (m)
公共绿地	城市公园	唐闸公园、五星公园、城市绿谷、滨江大桥桥头公园、濠河风景区公园、五步口公园、观音山公园、营房公园、新开公园、永兴公园、秦灶公园、节制闸公园、烈士陵园、任港公园、姚港公园、城山公园、东升公园、环保公园、农场公园、沿江公园、小海公园、生态通廊公园、南山湖公园、人民公园、朝霞公园、烈士陵园	详见表 7-5
	沿路绿地	金江大道	两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
		外环北路（通港路—工农路段）、外环东路、长江中路（人民路—洪江路段）、啬园路、通州城区世纪大道、朝霞路、通灵路、南纬七路	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
		北环路	两侧控制不小于 10 米
	滨河绿地	通吕运河（通吕运河河口—工农路段）、通启运河（中央路—东方大道段）、金乐一号河、金乐中心河、运盐河（通掘公路与外通掘公路之间）、五号横河	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
		金西竖河	两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
		海港引河、任港河、姚港河、通甲河、南川河、幸福竖河、秦灶河、营船港	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
防护绿地	沿路绿地	宁启铁路	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
		宁启城际轨道交通、港口铁路支线、江海港区铁路支线	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
		宁启高速公路	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
		通京大道	两侧控制不小于 40 米
		通吕公路北侧	两侧控制不小于 30 米
		通宁大道	两侧控制不小于 25 米
		通港路两侧、东方大道两侧、外通掘公路东侧	两侧控制不小于 20 米
	滨河绿地	通吕运河（工农路—东快速路段）、英雄竖河、通启运河（通启运河河口—中央路段）、新江海河、运盐河（滨河路西侧）	两侧控制不小于 50 米
		通扬运河（九圩港—城北大道路段）、中心港、港闸河、	两侧控制不

		竖石河	小于 20 米
--	--	-----	---------

*本表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160条 水系规划

1、规划原则

（1）持续性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从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的角度出发，优化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城市健康、持续地发展。

（2）系统性

科学、合理、均衡的布局，形成各类水系相互联系，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的城市水系统格局，水面率宜在 10%以上。

（3）效益性

强调水系对改善环境、保护生态平衡、提升土地综合效益、保护城市生态安全、防洪排涝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4）特色性

因地制宜地安排各类滨水空间，建设各类滨水绿地，形成具有地域特色与时代气息相融合的水系景观。

2、蓝线控制要求

河道蓝线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优先安排河道整治、河道绿化以及其它有利于河道保护工程；各类建筑物的改建、扩建应当严格限制；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表 7-7 南通中心城区主要河道蓝线控制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口控制 宽度（米）	两侧控制 宽度（米）	主要功能
崇川 城区	1	通吕运河	130	20-100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2	通启运河	90-189	50-100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3	通甲河 (观音山段)	30	≥20	引、排、生活景观
	4	裤子港河	22	≥30	引、排、生活景观
	5	海港引河	36	≥20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6	兴石河	40	≥30	引、排、生活景观
	7	任港河	40	≥20	引、排、生活景观
港闸 城区	8	九圩港河	160-370	50-200	引、排、航道
	9	通扬运河	50	≥15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10	通吕运河	130	50-100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11	幸福竖河	26	≥20	引、排、生活景观
	12	团结河	56	≥20	引、排
	13	英雄竖河	35	≥20	引、排、生活景观

	14	天生港河	40	≥ 20	引、排、生活景观
开发区 城区	15	通启运河	90-189	50-100	引、排、航道、生活景观
	16	庙桥竖河	21.8	≥ 20	引、排、生活景观
	17	长洪河	22-32	≥ 20	引、排、生活景观
	18	天星横河	20-34	≥ 20	引、排、生活景观
通州 城区	19	通吕运河	100	≥ 100	引、排、航道
	20	新江海河	80	≥ 100	引、排、航道
	21	运盐河	30-50	≥ 15	引、排、生活景观
	22	竖石河	48-60	≥ 20	引、排、生活景观
	23	金西中心横河	26	≥ 20	引、排、生活景观
	24	中心横河	26	≥ 20	引、排、生活景观
	25	金西竖河	30	≥ 20	引、排、生活景观

第八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一节 目标与原则

第161条 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1、“山水城市”

围绕长江、濠河、五山等重要自然要素，形成富有地域自然特色的城市绿地景观风貌。

2、“滨江城市”

构筑临江滨水的城市景观，体现独特的江海文化。

3、“人文城市”

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汲取近代城市建设精髓，把人文特色融入到城市整体建设中，展现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

第162条 总体城市设计原则

1、对城市现有物质环境要素进行全面整理，创造高质量的实体环境。

2、突出城市空间特色和城市自然环境的优势，提高城市综合环境质量。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创造高品位的城市空间环境，提高城市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4、整体把握各景观要素间的有机联系，既各显特色又整体协调，实现城市空间的历史延续和有序拓展。

第二节 总体设计框架

第163条 城市总体设计框架

“一带、七心、三轴、五廊”。

“一带”：以长江为依托的大尺度滨水空间，体现南通引江纳海广阔胸襟和磅礴气势。

“七心”：以濠河为核心的老城区中心、城市新区中心、观音山片区中心、北翼新城中心、能达商务区中心、苏通科技园区中心、通州城区中心。

“三轴”：生长之轴——以老城为核心，北至南通铁路站，南至苏通大桥，贯通中心城区南北方向以及沿通州城区世纪大道生长轴线。魅力之轴——由金通公路、人民路与青年路构成的连绵区，东接通州城区，西至长江。时空之轴——呈西北、东南贯穿南通主要城区，沿唐闸河历史街区—濠河老城中心区—城市新区—狼山风景名胜区一线。

“五廊”：九圩港、通吕运河、狼山风景名胜区、老洪港风景区、新江海河生态景观廊道。

第164条 开放空间

中心城区外围利用西侧长江滨水开放空间，城东生态保护带构筑“水拥绿绕”的生态背景，内部以濠河水环为核心，任港河、姚港河、南川河、通甲河、中心横河、竖石河、新江海河等围绕水环呈放射状延伸，贯通通扬运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并与长江相连，构筑“水链交融、水廊相通”的滨水空间格局，水系相互渗透并串联城区各公园、广场，形成特色鲜明的城市开放空间系统。

第165条 空间景观节点

1、门户节点

（1）节点控制：南通铁路站节点、南通火车东站节点、兴东机场、苏通大桥北桥头节点、城北大道和沿江高等级公路交汇处节点、永兴大道和通宁大道交汇处节点、长岸路和通京大道交汇处节点、外环北路和东快速路交汇处节点、通沪大道和通盛大道交汇处节点、星湖大道和东方大道交汇处节点、金江大道与通吕公路交汇处节点、通吕公路与通州城区世纪大道交汇处节点、北三环与通掘公路交汇处节点等。

（2）控制要求：视觉上应明确展示城市特色，预留开敞空间，控制周边建设，形成协调统一的景观风貌。

2、交通性节点

（1）包括东西向的永兴大道、永和路、钟秀路、人民路、青年路、世纪大道、振兴路、沿江高等级公路、银河西路、通吕公路、南纬七路和南北向的长平路、城港路、濠西路、跃龙路、工农路、通富北路、中央路、通盛大道、农场路、金江大道、通州城区世纪大道、通州城区长江路的交汇处。

（2）控制要求：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交汇点，要求有良好的交通控制系统和绿化景观。

3、地标节点

——自然山体景观节点

（1）节点控制：以狼山为代表的五山。

（2）控制要求：在五山区域内维持传统空间格局，采用原生态形式保护自然环境。建筑群体组合利用对景、借景等手法，将城市景观与山体景观融为一体。选取重要观景点，控制视线廊道，确保自然山体节点的可视。

——建筑景观节点

（1）节点控制：南通市行政中心、南通铁路站、南通火车东站、南通电视塔、苏通大桥、体育会展中心、兴东机场。

（2）控制要求：根据各现代建筑景观节点的功能和在城市空间景观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合理确定其高度和体量，控制周边必要的开敞空间，既维持其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标志性地位，又保持城市整体轮廓的协调，使重要景观界面的可视效果达到最佳。

4、广场景观节点

（1）主要广场：规划广场 34 处，其中新规划广场 30 处，保留现状广场 4 处。

（2）控制要求：控制广场重要方向的视线廊道，使其成为方便观赏其他重要景观节点的城市公共空间；控制广场周边建筑物高度和体量，使其与广场空间尺度协调；通过设置城市标识、环境小品、城市雕塑以及景观植栽等手段，增加广场空间的内涵，展示南通的城市形象和地域特色。

表 8-1 中心城区广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ha)	性质
1	市政府前广场*	城市新区南侧	7.28	市政广场

2	通州区政府前广场*	通州城区行政中心南部	5.80	市政广场
3	钟楼广场*	人民路和南大街交叉口	2.33	纪念性广场
4	南通铁路站站前广场*	永兴大道北侧	14.64	交通集散广场
5	南通火车东站站前广场	东快速路西侧	6.44	交通集散广场
6	开发区城轨枢纽综合站站前广场	通达路西侧	—	交通集散广场
7	南通长途汽车站站前广场	人民路北侧	—	交通集散广场
8	滨江广场	通吕运河口、长江路西侧	2.25	休憩游览广场
9	唐闸广场	港闸路和通扬运河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10	通扬运河广场	通扬运河南岸	—	休憩游览广场
11	五星广场	外环北路南侧	—	休憩游览广场
12	高店广场	长华路和通吕运河交汇处	—	休憩游览广场
13	虹桥广场	虹桥路和姚港路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14	校北广场	人民路和海港引河交汇处	—	休憩游览广场
15	东升广场	青年路和海港引河交汇处	—	休憩游览广场
16	东城广场	青年路和通富路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17	科教广场	崇川路和世伦路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18	南川广场	工农路和南川河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19	世纪广场	崇川路和中央路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20	朝阳广场	朝阳路北侧	—	休憩游览广场
21	小海广场	东方大道和朝阳路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22	星湖广场	星湖大道和通盛大道交叉口	—	休憩游览广场
23	江海广场	江山路北侧	—	休憩游览广场
24	市民广场	通州城区建设路中部西侧	1.50	休憩游览广场
25	江海明珠广场	通州城区世纪大道与银河路交汇处	5.50	休憩游览广场
26	世纪广场	通州城区世纪大道与通吕公路交汇处		休憩游览广场
27	狼山广场	狼山东侧	—	旅游集散广场
28	老洪港广场	通盛大道两侧	—	旅游集散广场
29	苏通大桥桥头广场	通盛大道两侧	—	旅游集散广场
30	城北广场	城北大道和通港路交叉口	—	出入口标志性广场
31	宁通广场	城北大道和通宁大道交叉口	—	出入口标志性广场
32	通京广场	外环北路和通京大道交叉口	—	出入口标志性广场
33	二号桥广场	工农北路和外环北路交叉口	—	出入口标志性广场
34	竹行广场	星湖大道和东方大道交叉口	—	出入口标志性广场

注：带“*”的为现状广场。

第166条 空间景观视廊

1、城市出入口景观视廊

（1）主要出入口：沿江高等级公路入口（通港路）、宁通高速公路平潮出入口（城港路）、宁通高速公路陈桥出入口（通宁大道）、宁通高速南通北出入口（通京大道）、宁通高速南通东入口（外环北路）、宁通高速先锋入口（青年路）、宁通高速开发区出入口（通沪大道）、宁通高速竹行出入口（星湖大道）、宁通高速小海出入口（沿江高等级公路）、南通铁路站入口（长华路）、南通火车东站入口（世纪大道）。

（2）控制要求：控制出入口道路两侧建筑高度与体量，形成开阔的视野空间，与重要节点之间保持景观视线的通畅。

2、主要道路景观视廊

（1）主要景观道路：长华路、人民路、青年路、工农路、世纪大道、东快速路、星湖大道、通盛大道。

（2）控制要求：严格控制人民路、青年路、工农路原有街道格局和空间尺度，加强地方景观特色的塑造；长华路、世纪大道、星湖大道着重打造具有现代气息，简洁而明快的景观特色，以凸显南通作为活力之城的魅力所在；控制东快速路、通盛大道两侧界面形态完整、轮廓清晰，适合快速移动对城市空间和建筑形态的感知要求。

第167条 风貌景观分区

1、生态风貌区

（1）范围：狼山风景名胜区、老洪港风景区、苏通大桥北桥头风景区。

（2）定位：展示滨江自然生态风貌。

（3）控制要求：以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为基本原则，避免园林化倾向；周边城市建设活动应确保不对湿地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主要节点处可布置小型特色服务设施。

2、传统风貌区

（1）范围：濠河历史文化保护区、唐闸历史文化街区、天生港历史文化街区。

（2）定位：展示近代历史传统风貌。

（3）控制要求：对区内的重要保护建筑及其围合空间，针对街巷空间结构、建筑组合方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提出强制性风貌保护要求和措施；对建设控制区内的建筑风格、建筑色彩提出风貌控制要求。

3、风貌协调区

（1）范围：老城北部风貌协调区、老城东部风貌协调区、老城南部风貌协

调区。

（2）定位：展示传统与现代和谐、交融的城市风貌。

（3）控制要求：尊重区域内现状城市空间格局，注重营造城市空间氛围，对风貌协调区空间格局进行有效组织，对现存建筑进行有机更新，实现旧城区与未来新区的整体过渡。

4、现代风貌区

（1）范围：除上述区域外的城市新区。

（2）定位：展示具有滨江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新区风貌。

（3）控制要求：根据不同片区城市功能定位进行建设，塑造商业综合新区风貌、生活居住区风貌、现代工业园区风貌等各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新区建筑风貌应鼓励提取具有滨水特色的建筑意向，融入传统元素，创造具有生命力的新区风貌。

第168条 高度控制分区

1、强制性控制区

历史城区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光孝塔—钟楼、光孝塔—文峰塔、光孝塔—支云塔、文峰塔—支云塔、钟楼—支云塔、文峰塔—钟楼、支云塔—军山气象台视线通廊按照《南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的规定高度进行控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按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要求控制；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筑高度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控制。

2、引导性控制区

其它地区建筑高度按照空间景观效果要求加以控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具体的强制性控制要求。

第169条 高层建筑布局引导

在满足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和空间景观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在市级中心、区级中心和片区级中心可集中建设高层建筑，成组群式布局。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170条 规划目标

与南通城市性质相匹配，建设外部畅达、集约经济、品质优秀、环保优先

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推进城市交通一体化发展，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和优化，支持南通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第171条 发展策略

加强城市对外交通系统和客运换乘枢纽建设，便捷内外交通联系；优化城市客运交通方式结构，制定合理的交通发展政策，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慢行交通友好发展，小汽车交通安宁发展；划定城市交通分区，制定区域差别化的路网、公交、停车发展策略；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功能结构，优化主次干路系统，加强支路网建设；建设城市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充分发展慢行交通，重视自行车交通和步行交通设施建设，重视停车设施的建设，发挥停车设施的调控作用，实行差别化的停车规划、建设、管理策略。

第172条 对外交通规划

1、高速公路

中心城区新增锡通过江通道，向南接张家港市，向东北联系洋口港。

2、高速公路互通布局

规划新增一处枢纽互通，二处服务互通，分别为宁通高速公路与锡通通道枢纽互通，锡通通道连接线与沿江高等级公路服务互通和沈海高速与青年路联系的服务互通。

3、对外干线公路

中心城区范围规划“三横四纵”的对外一级公路网布局。“三横”由北向南依次为：平海公路、335省道、沿江高等级公路；“四纵”由西向东依次为：204国道改线、226省道、225省道、223省道南延。

4、铁路

建设沪通铁路、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实施宁启铁路的电气化及复线改造。

中心城区设置三处铁路场站，南通西站为客运站，南通站为客运站，南通东站以货运为主兼顾客运。

5、城际轨道

形成“一横一纵”两条城际轨道线路，分别为H2线以及Z4线。

6、公路客运枢纽

中心城区设置六个公路客运站，分别为南通铁路西站综合站、南通铁路站综合站、开发区城轨站综合站、城西方向站（现南通站）、城东方向站、通州区

客运站。

第173条 城市交通分区

为贯彻区域差别化的交通设施供应与管理理念，制定南通市城市交通分区，对于不同分区制定不同的交通发展目标，引导城市交通的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土地合理利用。按照机动车交通方式和公共交通方式在城市不同区域的发展情况，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类交通分区，分别是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小汽车自由发展区和小汽车限制发展区。

表 9-1 交通分区划分和分区交通发展策略

交通政策分区	区域范围	区域交通发展策略
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区（A）	主要是公共交通走廊覆盖的廊道地区。	该范围内有城市主要公共交通走廊经过，规划拥有城市大容量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因此该范围内应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适当抑制小汽车交通的出行，鼓励居民出行方式向公共交通的转移。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B）	主要是公共交通走廊没有覆盖到的居住及公共设施用地区域以及工业区。	该范围由于距离城市主要客运走廊有一定的距离，因此该范围需要提高路网密度，同时可以适当发展小汽车交通，同时加强公交接驳线的设置，同中心城区的主要枢纽做好衔接。
小汽车限制发展区（C）	主要是景区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地区等。	该范围除了满足必要的通达性要求外，少量配置交通设施，以限制该地区的小汽车交通发展。
小汽车自由发展区（D）	主要指城市外围的高档住宅区。	该范围内不对小汽车发展做限制要求，通过适度增加小汽车停车位的供给尽量满足停车需求。

针对不同的交通分区，制定相应的交通设施供给策略，体现供给与需求的协调发展。

表 9-2 交通政策差别化一览表

交通分区	道路网络布局	公共交通发展	停车设施供应
公交优先发展区	Ⅱ	Ⅲ	Ⅱ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	Ⅱ / Ⅲ	Ⅱ	Ⅲ
小汽车限制发展区	Ⅰ / Ⅱ	Ⅱ	Ⅰ
小汽车自由发展区	Ⅱ / Ⅲ	Ⅱ	Ⅱ

注：Ⅰ—交通限制供给，Ⅱ—交通适度供给，Ⅲ—交通扩大供给。

对城市不同交通分区提出量化指标建议，道路网络布局采用道路网密度、公共交通发展采用公交线路网密度、停车设施供应采用停车设施供给系数（停车供给/停车需求）指标。

表 9-3 交通供给类型量化指标建议一览表

交通供给类型	道路网密度	公交线路网密度	停车设施供给系数
--------	-------	---------	----------

	(公里/平方公里)	(公里/平方公里)	(停车供给/停车需求)
公交优先发展区	6-8	3-5	0.9-1.1
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平衡发展区	8-12	2-4	1.1-1.3
小汽车限制发展区	6-8	-	0.8-0.9
小汽车自由发展区	8-12	1-3	0.9-1.1

第174条 道路网络规划

1、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11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快速路密度达到 0.4-0.6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密度达到 1.0-1.5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达到 1.5-2.0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间距和密度符合下表规定。

表 9-4 南通中心城区规划支路指标一览表

交通分区 指标	旧城区	新区		
		已建地区	中心区	居住区
支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5-8	5-8	6-9	6-8
支路平均间距(米)	150-300	150-300	130-160	150-240

2、道路功能与技术等级

规划将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划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不同等级道路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9-5 南通城市道路功能分级及技术要求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红线宽度(米)	40-70m	30-68m	18-40m	18-30m
路段双向机动车道条数(条)	6、8	4、6、8	4、6	2、4
断面形式	双幅路、四幅路	三幅路、四幅路	单幅路、三幅路	单幅路
交叉口要求	互通或分离交叉	交叉口必须渠化	交叉口必须渠化	有条件时渠化
主要服务对象	长距离机动车交通、快速公交	机动车交通，快速、骨干公交	机动车交通为主，非机动车交通为辅	公交、非机动车为主，机动车为辅
两侧用地开口	严禁建筑物和路侧缘石开口	严格控制建筑物和路侧缘石开口	可为道路两侧用地提供直接服务功能	
分隔设施	连续中央分隔带，侧分带开口	侧分带少量开口 间距不小于	侧分带开口间距 不小于 150-200	机非分隔栏分隔 或不分隔

	间距应 ≥ 400 米	200-300 米	米	
公交服务	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公交站	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公交站	港湾式公交站及出租车停靠站	能够布设公交支线
路内停车	严禁路内停车		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前提下，可适当布置	在满足一定的服务水平下，道路宽度满足要求即可布置

3、路网布局结构

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道路网络，合理引导城市发展；合理规划片区之间的联系通道，加强各个片区之间交通联系，提供多种选择路径；构建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为骨架，功能明确、匹配合理的道路交通系统，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供良好道路基础条件；片区内形成方格网状的路网布局，提高片区内部的可达性。

4、快速路规划

规划南通市主城区“一轴一环八射两联”的快速路。“一轴”为外环东路—洪江路—通富路；“一环”为长江路—外环北路—东快速路—啬园路；“八射”为长江北路、通宁大道、通京大道、外环北路、青年东路、通沪大道、星湖大道、东方大道；“两联”分别为长泰路和原 204 国道。主城区范围内规划快速路总长约 120 公里，快速路网密度 0.56 公里/平方公里。

高速环以外地区规划按快速路控制的道路包括：城北大道—204 国道改线—平海公路、外环北路以及青年东路东延作为主城区和通州城区联系的快速路；通沪大道东延接海门站前路、沿江高等级公路作为主城区和海门城区联系的快速路；苏通科技产业园片区农场路及其北延、223 省道南延作为通州城区和海门城区联系的快速路。

5、主次干路规划

主干路是城市各片区之间的主要交通联系道路，主要为城区内部机动车交通联系提供服务，并为城市内部主导交通提供通道，但是不直接为用地服务，是片区内主要交通产生吸引点的主要通道。次干路以各片区为单元自成网络，主要承担片区内和片区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同时分流主干路交通，对道路骨架起补充作用，直接服务于城市各种用地。

主城区规划形成“十八横十五纵”的主干路布局结构。“十八横”由北向南依次为城北大道、幸余路、永兴大道、永和路、钟秀路、人民路、通甲路、青年路、洪江路、世纪大道、朝阳路、源兴路、宏兴路、振兴路、新兴路、景兴

路、沿江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纬十五路；“十五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城港路—外环西路、长平路、长泰路、濠西路—跃龙路、长华路、工农路、园林路、通富北路、中央路、通盛大道、通达路、东方大道北延、经十二路、张江路、农场路。规划主干路间距在 1200~1800 米之间，主干路密度 1.16 公里/平方公里。

主城区次干路以各片区为单元自成网络，主要承担片区内和片区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同时分流主干路交通，对道路网络骨架起补充作用，直接服务于沿线建设用地区。规划次干路间距 400~800 米，次干路密度 1.58 公里/平方公里。

通州区规划形成“六纵七横”的主干路系统。“六纵”由西向东依次为：园区西路、金江大道、金通路—南经四路、交通路—世纪大道、通掘公路—通灵路、长江路。“七横”由北向南依次为：北二环路、新金西路—新金路、银河西路—银河路、朝霞西路—朝霞路、金桥路、南纬二路、南纬七路。规划主干路间距在 800~1500 米之间，主干路密度 1.90 公里/平方公里。

通州区规划次干路以各片区为单元自成网络，主要承担片区内和片区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同时分流主干路交通，对道路主骨架起补充作用，直接服务于城市各种用地。规划次干路间距 300~800 米，次干路密度 2.22 公里/平方公里。

6、道路交叉口控制

快速路与高速公路或快速路相交时采用全互通式立体交叉，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时应采用全互通、部分互通立体交叉或分离式立体交叉；快速路与次干路相交时一般采用分离式立交；快速路与支路一般不相交。

次干路以上道路的平面交叉口采用渠化、展宽等形式提高交叉口通行能力。

表 9-6 主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道路等级	建议断面型式
长江北路	越江路	钟秀路	1300	40	快速路	4001
	外环北路	姚港路	5210	40	快速路	4001
	姚港路	紫琅路	4120	50	快速路	5001
外环东路	外环北路	世纪大道	7600	50	快速路	5001
通富南路	世纪大道	星湖大道	5600	60	快速路	6001
通港路	城北大道	越江路	5300	50	快速路	5001
外环北路	长江中路	223 省道	28000	60	快速路	6001
东快速路	外环北路	通沪大道	8530	60	快速路	6001
长江中路	紫琅路	工农路	1000	60	快速路	6001
长江南路	啬园路	中天路	5250	60	快速路	6001

星湖大道	通富南路	东方大道	5450	60	快速路	6001
东方大道	通沪大道	沿江高等级公路	12840	62	快速路	6201
啬园路	通富北路	站前路	3420	70	快速路	7001
通京大道	宁启高速	外环北路	5160	70	快速路	7001
通宁大道	宁启高速	外环北路	5700	70	快速路	7001
通沪大道	宁启高速	通盛大道	3480	70	快速路	7001
城北大道	城港路	通宁大道	6500	60	主干路	6001
幸余路	长泰路	机场	15000	50	主干路	5001
永兴路	沿江路	城港路	1445	35	主干路	3501
	城港路	通扬运河	2850	50	主干路	5001
永兴大道	通扬运河	工农路	5750	50	主干路	5001
	工农路	外环北路	7410	40	主干路	4001
永和路	沿江路	长平路	3030	35	主干路	3501
	长平路	外环北路	13000	50	主干路	5001
钟秀路	长江中路	外环东路	8220	38	主干路	3801
	外环东路	东快速路	4220	48	主干路	4801
人民路	外环东路	东快速路	4330	60	主干路	6001
	经十二路	外环东路	7930	35	主干路	3501
通甲路	外环东路	东快速路	4900	35	主干路	3501
青年路	外环东路	东快速路	5000	60	快速路	6001
	外环西路	外环东路	5750	35	主干路	3501
洪江路	长江中路	园林路	2950	55	主干路	5501
	园林路	东快速路	5600	50	主干路	5001
世纪大道	工农路	东快速路	6075	60	主干路	6001
	长江中路	工农路	2050	40	主干路	4001
朝阳路	长江南路	经二路	9270	40	主干路	4001
宏兴路	常青路	张江路	9170	40	主干路	4001
振兴路	新开南路	经一路	4470	48	主干路	4801
	常青路	新开南路	3870	40	主干路	4001
新兴路	新开路	张江路	6250	48	主干路	4801
景兴路	通盛大道	农场路	6550	62	主干路	6201
沿江高等级公路	东方大道	223 省道	9280	62	主干路	6201
城港路	城北大道	外环北路	5700	60	主干路	6001
外环西路	外环北路	虹桥路	4035	48	主干路	4801
长平路	中心港路	钟秀路	8760	42	主干路	4001
长泰路	中心港路	外环北路	8090	50	主干路	5001
濠西路	外环路	人民路	3110	38	主干路	3801
跃龙路	人民路	虹桥路	2190	32	主干路	3201
跃龙南路	虹桥路	崇川路	5330	32	主干路	3201
工农路	幸余路	啬园路	13000	60	主干路	6001
长江南路	啬园路	外环东路南延段	2500	60	主干路	6001

园林路	纬一路	世纪大道	5810	50	主干路	5001
通富路	纬一路	振兴路	12550	60	主干路	6001
中央路	啬园路	振兴路	6200	50	主干路	5001
	纬一路	啬园路	7450	40	主干路	4001
通盛路	通沪大道	沿江高等级公路	14000	68	主干路	6801
通达路	景兴路	纬三路	8800	30	主干路	3001
张江路	宏兴路	通海港区	15000	40	主干路	4001
经十二路	振兴路	景兴路	3200	50	主干路	5001
通达路	纬十四路	东方大道	5300	40	主干路	4001
源兴路	朝阳路	经二路	8500	50	主干路	5001
纬十五路	通达路	223 省道	7900	50	主干路	5001
长华路	永兴大道	外环北路	2400	60	主干路	6001
农场路	沿江高等级公路	通海港区	5570	60	主干路	6001
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	环城西路	680	18	次干路	1801
环城东路	环城北路	环城南路	1200	18	次干路	1801
环城西路	环城北路	环城南路	1100	18	次干路	1801
环城南路	环城东路	环城西路	720	18	次干路	1801
濠南路	环城西路	工农路	1800	18	次干路	1801
北濠桥路	钟秀路	人民路	1540	18	次干路	1801
段家坝路	青年路	城山路	1110	18	次干路	1801
龙王桥东路	工农路	教育路	2500	18	次干路	1801
经八路	纬三路	同兴路	4400	18	次干路	1801
	星湖大道	和兴路	3700	18	次干路	1801
华通路	经八路	上海路	2300	20	次干路	2001
纬十三路	经十路	经九路	2500	20	次干路	2001
港闸路	沿江路	长泰路	7200	24	次干路	2401
新华路	城港路	长泰路	5200	24	次干路	2401
华能路	城港路	沿江路	1500	24	次干路	2401
芦泾路	长平路	沿江路	3000	24	次干路	2401
经三路	通扬运河	永怡路	4500	24	次干路	2401
经四路	永兴大道	纬六路	2700	24	次干路	2401
纬五路	通扬运河	经五路	8400	24	次干路	2401
纬六路	长泰路	工农北路	3500	24	次干路	2401
经五路	纬五路	外环北路	1800	24	次干路	2401
黄海路	中心港路	外环北路	6640	24	次干路	2401
百花路	孩儿巷北路	濠西路	900	24	次干路	2401
濠北路	濠西路	工农路	2400	24	次干路	2401
任港路	经六路	孩儿巷北路	2650	24	次干路	2401
战胜路	钟秀路	长江中路	3500	24	次干路	2401

孩儿巷北路	钟秀路	任港路	1950	24	次干路	2401
姚港路	任港路	长江中路	2500	24	次干路	2401
南大街	人民路	青年路	1640	24	次干路	2401
濠东路	钟秀路	段家坝路	4300	24	次干路	2401
城山路	段家坝路	临港路	5000	24	次干路	2401
纬七路	五一路	龙王桥东路	3050	24	次干路	2401
五一路	虹桥路	钟秀路	4350	24	次干路	2401
教育路	工农路	龙王桥东路	2600	24	次干路	2401
红星路	姚港路	五一路	3620	24	次干路	2401
桃园路	跃龙南路	新城路	2530	24	次干路	2401
花园路	崇川路	长江南路	3600	24	次干路	2401
紫琅路	沿河路	花园路	3360	24	次干路	2401
纬九路	园林路	中央路	3200	24	次干路	2401
经十路	纬十一路	星湖大道	2800	24	次干路	2401
经一路	振兴路	沿江高等级公路	6800	24	次干路	2401
复兴路	通富路	新河路	3300	25	次干路	2501
民兴路	支一路	新开南路	2550	25	次干路	2501
广州路	星湖大道	中央路	2250	25	次干路	2501
纬四路	沿江路	永通路	5500	30	次干路	3001
永怡路	纬二路	纬五路	7500	30	次干路	3001
石桥路	永兴大道	钟秀路	3700	30	次干路	3001
江通路	永兴大道	外环北路	2200	30	次干路	3001
沿河路	长江中路	工农路	2700	30	次干路	3001
纬一路	园林路	中央路	25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八路	园林路	中央路	3200	30	次干路	3001
光阳路	园林路	中央路	4000	30	次干路	3001
永康路	纬一路	崇川路	6900	30	次干路	3001
纬三路	经八路	经二路	72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路	经八路	通达路	55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一路	中天路	经九路	50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二路	中央路	经九路	4900	30	次干路	3001
	新河路	经九路	3900	30	次干路	3001
上海路	华通路	通盛路	3100	30	次干路	3001
瑞兴路	富民路	经一路	6260	30	次干路	3001
和兴路	新开路	经一路	5700	30	次干路	3001
常青路	宏兴路	同兴路	2300	30	次干路	3001
中天路	纬十一路	星湖大道	1800	30	次干路	3001
新开南路	纬三路	宏兴路	3100	30	次干路	3001
新河路	纬十一路	星湖大道	2500	30	次干路	3001
景新路	宏兴路	新开路	550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一路	纬十一路	纬十三路	26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四路	经十三路	经一路	4500	30	次干路	3001
江山路	经十三路	新江海河	11550	30	次干路	3001
江河路	经十三路	纬十五路	550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三路	纬十三路	纬十七路	4000	30	次干路	3001
陈桥路	永和路	中心港路	7410	30	次干路	3001
中心港路	陈桥路	通港路	730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四路	纬十四路	东方大道	5200	30	次干路	3001
大生路	中心港路	城港路	5900	32	次干路	3201
江海路	经十三路	经一路	4370	32	次干路	3201
国强路	纬五路	外环北路	1800	35	次干路	3501
经七路	红星路	崇川路	3500	35	次干路	3501
虹桥路	长江中路	工农路	4440	40	次干路	4001
崇川路	长江中路	东快速路	8200	40	次干路	4001
世伦路	钟秀路	菑园路	6970	40	次干路	4001
太平路	钟秀路	崇川路	6300	40	次干路	4001
兴富路	崇川路	宏兴路	4050	40	次干路	4001
	宏兴路	通盛大道	5200	40	次干路	4001
纬十六路	通达路	新江海河	5270	40	次干路	4001
经十五路	纬十四路	港区	7200	40	次干路	4001
	工农路	园林路	1940	50	次干路	5001
棉机路	河东路	公园路	510	30	次干路	3001
星明路	通甲路	崇川路	405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七路	人民路	世纪大道	440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八路	通甲路	崇川路	33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八路	园林路	中央路	28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九路	园林路	中央路	4050	30	次干路	3001
经十九路	纬十一路	纬十三路	2700	30	次干路	3001
吉兴路	振兴路	富民路	2000	30	次干路	3001
纬二十一 路	经十三路	经一路	4500	30	次干路	3001
纬十七路	通盛南路	江河路	3860	30	次干路	3001
通旺路	纬十四路	纬十七路	4080	30	次干路	3001
桃坞路	姚港路	跃龙路	540	25	支路	2501
中远路	青年路	经六路	740	24	支路	2401
南川园路	青年路	外环东路	2220	24	支路	2401
公园路	环闸西路	港闸路	1390	20	支路	2001
永通路	纬五路	通港路	2750	18	支路	1801
中环路	大生路	外环北路	2400	18	支路	1801
经九路	纬十一路	纬十三路	2750	18	支路	1801
富民路	宏兴路	支四路	3400	18	支路	1801
同兴路	经八路	通富南路	850	18	支路	1801
和兴路	中央路	新开路	1220	18	支路	1801

*本表快速路主干路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表 9-7 通州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道路等级	建议断面型式
通甲路	新江石线	外通掘公路	7680	60	快速路	6001
农场路北延	沿江高等级公路	平海公路	31000	60	快速路	6001
园区西路	太山路	通吕公路	2862	40	主干路	4002
金江大道	新金西路	通甲路	8630	40	主干路	4002
金通路	北三环路	通吕公路	6692	36	主干路	3601
南经四路	南纬一路	南纬七路	2137	36	主干路	3601
交通路	金通路	银河路	1773	35	主干路	3502
世纪大道	银河路	通甲路	6635	50	主干路	5002
通掘路	北三环路	通吕公路	5682	36	主干路	3601
通灵路	通吕公路	南纬七路	2380	36	主干路	3601
长江路	盐河南路	通吕公路	2666	50	主干路	5002
北二环路	滨河路	通掘路	2099	35	主干路	3502
新金西路	农厂路北延	金通路	4600	48	主干路	4802
新金路	金通路	通掘路	2303	35	主干路	3502
银河路	农场路北延	长江路	7800	35	主干路	3502
朝霞西路	农场路北延	金通路	4400	54	主干路	5401
朝霞路	金通路	外通掘公路	4077	54	主干路	5401
金桥路	农场路北延	外通掘公路	8500	35	主干路	3503
南纬二路	西经一路	通灵路	5016	36	主干路	3601
南纬七路	西经一路	外通掘公路	6674	36	主干路	3601
大连路	太山路	园区南路	2990	32	次干路	3202
广州路	延寿路	金桥路	3589	24	次干路	2402
青岛路	北三环路	通吕公路	7186	35	次干路	3503
延寿路	金江大道	青岛路	4460	32	次干路	3202
延寿路	青岛路	金通路	1545	24	次干路	2402
太山路	园区西路	滨河西路	2420	32	次干路	3202
碧华西路	园区西路	滨河西路	2362	24	次干路	2402
杏园西路	园区西路	滨河西路	2298	24	次干路	2402
滨河路	北三环路	新金路	2667	35	次干路	3503
建设路	金通路	大庆路	1564	35	次干路	3502
通海路	大庆路	朝霞路	1447	24	次干路	2402
翠园北路	大庆路	北三环路	2679	24	次干路	2402
珠江路	银河路	通吕公路	2691	30	次干路	3002
湘江北路	盐河南路	杏园路	1907	30	次干路	3002
牡丹江路	盐河南路	金桥路	1622	36	次干路	3601
嘉陵江路	朝霞路	玄武湖路	1487	24	次干路	2402

北三环路	外通掘公路	青岛路	5637	32	次干路	3202
北环路	通掘路	青岛路	3295	35	次干路	3503
人民路	新金路	通掘路	2485	24	次干路	2402
碧华路	金通路	牡丹江路	3632	32	次干路	3202
杏园路	竖石河	嘉陵江路	4410	34	次干路	2402
行根路	金通路	通掘路	1908	24	次干路	2402
玄武湖路	珠江路	嘉陵江路	1377	24	次干路	2402
西经一路	通吕运河	南纬七路	2210	32	次干路	3202
西经二路	通吕运河	南纬七路	2210	24	次干路	2402
西经三路	通吕运河	南纬七路	2210	32	次干路	3202
南经三路	南纬一路	南纬七路	2170	24	次干路	2402
南经五路	南纬一路	南纬七路	2132	18	次干路	1802
南经六路	南纬一路	南纬七路	2010	24	次干路	2402
南纬一路	南经三路	通灵路	2508	24	次干路	2402
南纬四路	南经三路	通灵路	2654	24	次干路	2402
南纬五路	南经一路	通灵路	4909	32	次干路	3202
南纬六路	南经三路	通灵路	2404	24	次干路	2402
厦门路	延寿路	朝霞西路	2450	18	支路	1802
滨河西路	延寿路	银河西路	1529	18	支路	1802
泉州路	银河西路	园区南路	2427	18	支路	1802
园区南路	农场路北延	泉州路	3600	14	支路	1401
朝阳路	北环路	新金路	1121	18	支路	1802
经一路	银河路	朝霞路	926	24	支路	2402
经二路	横河路	朝霞路	1487	18	支路	1802
经三路	朝霞路	行根路	1428	14	支路	1401
中心路	杏园路	行根路	918	24	支路	2402
大庆路	金通路	通掘路	2125	18	支路	1802
横河路	金通路	通掘路	2067	18	支路	1802
太湖路	珠江路	牡丹江路	1336	16	支路	1601
西湖路	通掘路	嘉陵江路	2343	16	支路	1601
南湖西路	世纪大道	珠江路	1287	14	支路	1401
洞庭湖路	世纪大道	嘉陵江路	1949	16	支路	1601
南纬三路	南经三路	通灵路	2622	18	支路	1802

*本表快速路主干路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表 9-8 规划道路横断面一览表（单位：米）

断面型式	宽度	中央分隔带	快车道	绿化带	慢车道	人行道
1401	14	—	8	—	—	2*3
1601	16	—	9	—	—	2*3.5
1801	18	—	15	—	—	2*1.5
1802	18	—	12	—	—	2*3

2001	20	—	15	—	—	2*2.5
2401	24	—	18	—	—	2*3
2402	24	—	16	—	—	2*4
2501	25	—	18	—	—	2*3.5
3001	30	—	18	2*1	2*3	2*2
3002	30	—	12	2*2	2*4	2*3
3201	32	—	18	2*2	2*3	2*2
3201	32	—	14	2*2	2*4	2*3
3501	35	—	16	2*1.5	2*5	2*3
3502	35	—	11	2*1.5	2*5	2*5.5
3503	35	—	16	2*2	2*3	2*3
3601	36	—	14	2*2	2*5	2*4
3801	38	—	20	2*1	2*4	2*4
4001	40	—	16	2*4	2*4.5	2*3.5
4002	40	—	14	2*3	2*5	2*5
4801	48	6	24	2*1.5	2*5	2*2.5
4802	48	—	21	2*3	2*6	2*4.5
5001	50	—	27	2*4	2*4.5	2*3
5002	50	—	21	2*4	2*6	2*4.5
5401	54	8	22	2*3	2*5	2*4
5501	55	6	25	2*3.5	2*4.5	2*4
6001	60	—	24	2*4	2*6	2*8
6201	62	—	24	2*4	2*7.5	2*7.5
6801	68	12	24	2*4	2*5	2*7
7001	70	12	24	2*4	2*5	2*8

第175条 公共交通规划

1、规划目标

南通市公交发展目标：建立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系统（BRT）为城市客运交通骨架，以常规公交为主体，以小公共汽车、旅游公交、出租车为辅助的便捷、快速、高效的公交网络，充分重视客运换乘枢纽建设，便捷各交通方式之间的换乘。近期快速公共交通型式以发展地面快速公交为主，远期根据城市发展及客运交通需求适时启动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主城区和通州城区近期采用枢纽连接模式，通过大站快车和快速公交联系主城区和通州城区的主要枢纽，各自内部形成相对独立的常规公交网络；远期采用线网衔接模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立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网络。

公共交通发展具体目标为：2020年公交出行比重达到20%以上；公交车万人拥有量2020年达到10~12标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交线路网密度达到2~

3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中途站点服务覆盖率，以 300 米半径计算，不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 70%，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小于 90%；城市主干路中有公交专用道的道路长度比例超过 20%。

2、轨道交通规划

从远景南通中心城区发展的要求，规划预控四条轨道交通线路，线路总规模约 184 公里。

远期规划 2 条轨道交通线路。

轨道交通 1 号线（南通铁路西站—海门）由南通铁路西站沿长泰路、永兴大道至南通铁路站，向南沿长华路穿过通吕运河，沿濠西路-跃龙路、洪江路、工农路-长江南路-星湖大道到达开发区枢纽，远景沿 336 省道向海门城区延伸，线路全长约 48 公里。

轨道交通 2 号线（港闸—通州）由港闸区枢纽出发沿城港路、外环西路、青年路穿过城市中心区，沿青年东路向东通过南通火车东站、先锋镇，到通州城区后向北沿世纪大道走向，线路全长约 42 公里。

远景预控两条轨道交通线路。

轨道交通 3 号线(机场—海门)由南通兴东机场出发，经过兴仁镇向南，沿太平路转到东快速路向南，沿通盛路转到沿江高等级公路向东，经过苏通科技产业园到达海门，线路全长约 60 公里，可分两期建设。

轨道交通 4 号线（通州—苏通科技产业园）由通州城区出发，向南经过川姜镇，经张芝山镇东侧到达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线路全长约 34 公里；

四条轨道线路规划设置 7 处换乘枢纽，分别是崇川城区青年路和跃龙路枢纽、南通车站枢纽、开发区城区星湖大道和通盛大道枢纽、苏通科技产业园枢纽、通州城区枢纽、海门城区枢纽、336 省道枢纽。

2、快速公交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布设 2 条快速公交线路作为城市轨道交通的补充以及服务延伸，BRT1 号线规划联系铁路西站、港闸北翼新城、崇川城区、开发区城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是南通市区南北向主要公交走廊，轨道交通 1 号线服务的补充与延伸，BRT2 号线规划从主城到通州，作为轨道交通建设之前的替代功能。

3、常规公交规划

(1) 公交线网

在轨道交通线路和快速公交形成公交主骨架的基础上，对地面常规公交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干线和支线两个层次的系统，进一步完善地面公交线网。

干线是主骨架线路的补充和衔接；支线以接驳为主，车型以中巴为主。

（2）公交场站

公交中途站：规划旧城区公交站间距为 300-500 米，中心城区其他地区 500-800 米，外围地区小于 1000 米。

公交首末站：首末站规划于紧靠客流集散点、周围有空地、道路使用面积较宽裕、人口较集中的居住区、商业区或中心附近。

公交停车场：中心城区规划保养场 4-5 座。

公交专用道：依据公交需求、道路通行情况和发展趋势，在公交干线所经过道路上规划设施公交专用道及其配套设施，并做好公交专用道的交通管理。

4、辅助公交规划

控制出租汽车总量，近期城市出租小汽车千人拥有率按 2.5 辆/千人控制，远期按 3 辆/千人控制。同时提高服务水平，降低出租车的空驶率，采用服务站点制为主，路抛制为辅的服务形式，在居住区、大型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人流聚集地区，设置出租汽车等候区。

第176条 停车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等级合理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规划城市停车泊位总数不小于城市汽车拥有量的 130%，其中建筑物配建泊位供应为主体，占城市停车总泊位的 80%；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性设施，占城市停车总泊位数的 15%；路内停车控制在城市停车总泊位的 5%以内。

2、规划策略

总体思路：优化供应结构、调控需求分布、提高交通效率。

分区停车政策：对于不同的交通分区，采取不同的停车供给政策和停车供应结构。

3、停车配建指标

规划在满足省、市相关现行规定的同时，对相关的停车配建标准进行调整，细化建筑物分类，针对旧城区和新城区制定差异化的停车配建标准。

4、停车设施管理

鼓励内部停车场（库）向社会开放，倡导停车换乘交通模式，加强停车管理，实现供给与需求的基本平衡。

第177条 客运枢纽规划

1、规划目标

引导城市布局，整合场站建设，提高换乘效率，促进用地开发。

2、规划原则

与城市空间布局相协调，与客流集散中心相协调，与交通主导方向相协调，与交通组织方式相协调。

3. 规划布局

结合轨道交通车站、快速公交以及常规公交干线规划，在客流集中的区域建设客运枢纽。建设城市3级客运换乘枢纽体系。中心城区规划2处一级换乘枢纽，分别为南通铁路西站枢纽、南通机场兴东机场枢纽；规划8处二级换乘枢纽，分别为南通铁路站枢纽、城西站枢纽、濠西路枢纽、青年路枢纽、行政中心枢纽、城东站枢纽、开发区能达商务区枢纽、苏通科技产业园枢纽、通州区枢纽。同时，改善大型道路交叉口、立交桥等处的公交换乘条件，缩小换乘距离。

第178条 慢行交通规划

提倡步行交通与自行车交通，实行非机动车优先，为步行者及自行车使用者创造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建设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无障碍设施。

保证非机动车道不受机动车严重干扰及其均好性，当进入交叉口的自行车流量超过5000辆/小时，在道路网规划中采取分流措施；公共活动中心和交通枢纽换乘点规划合理规模的自行车停车场。

保证人行的有效宽度，人行道宽度不小于1.5米，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人行道宽度规划为5米；行人过街设施以平面为主、立交为辅，在城市的主次干路上，人行横道和过街天桥间距不超过200米；当道路设置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时，在车行道上设置行人安全岛。

第179条 交通安全管理规划

从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土地利用、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素质、增强车辆的安全性能、改善和提高道路的安全性、改进和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和健全交通安全政策、加强交通安全研究等方面，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事故黑点，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规范道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充分发挥交通管理效能，加强交通事故源头管理；规范车辆安全管理，增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规及交通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交通

法制环境。

第十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180条 规划原则

- 1、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 2、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
-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181条 规划目标

- 1、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南通历史文化特征和多样性；
- 2、指导南通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加强城市的内涵和吸引力，充分体现南通城市的历史文化价值。
- 3、探索积极保护与合理再利用的适当方式。
- 4、改善历史城区的环境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182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各级文保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 3 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包含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方面的保护内容。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183条 历史城区范围

由崇川老城区、唐闸片、天生港片和狼山片组成。

第184条 历史城区保护内容

- 1、“一城三片”的保护框架
城市布局形态的保护以“一城三片”为框架。
 - （1）一城：崇川老城区
 - （2）三片：唐闸片、天生港片、狼山片
 - （3）轴线：历史文化轴、自然景观轴、视线通廊
- 2、“一城三片”保护
 - （1）崇川老城区

范围：东侧为濠东路、文峰塔院、纺织博物馆、文峰公园，南侧临青年路，

西至跃龙路、濠西路，北侧为濠北路。

划定寺街历史文化街区、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和濠南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崇川老城区的核心保护区域。规划重点保护崇川老城区“中轴对称”、“城河相拥”的格局。切实有效地保护崇川老城区中的寺街、西南营、濠南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大量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崇川老城区内其他区域的城市建设控制，调整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体现城市的文化内涵。

（2）唐闸片区

范围：河西片东北至通扬运河，东南至兴隆街，西南至大生纱厂清花车间、仓库和西公房西南，西北至北公房北；河东片东至大储堆栈打包公司东、西南至通扬运河、西北至顾雅言故居北。

划定以南通近代产业遗产为主要特色的唐闸历史文化街区。规划重点保护唐闸近代产业城镇的格局。切实有效的保护唐闸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合理再利用，加强对其它区域的城市建设控制。

（3）天生港片区

范围：南到天生港，东到天生桥泽生后街，西到泽生四街，北到泽生街以北50米。

划定天生港历史地段。规划重点保护历史街道、历史建筑等元素，加强对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合理再利用。

（4）狼山片区

范围：狼山等五山，东至裤子港，西南至长江江岸，北至天主教堂北侧，东北至工农南路，以及啬园、新港镇及其周边地段。

保护狼山片区的历史文化遗存和山水格局。划定新港镇历史地段。规划重点保护历史街道、历史建筑等元素，加强对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合理再利用。

3、轴线保护

（1）历史文化轴

主城中轴线——保持十字形的道路骨架和空间格局，控制两边的建筑高度和立面。

濠南路、桃坞路——濠南路保护滨水道路的尺度、空间格局和历史氛围，整治沿街建筑，规划滨水公共空间，提高道路的环境品质，体现文化内涵；桃坞路整治商业界面，体现历史氛围和内涵。

城山路——恢复景观性道路的性质，保留原有的道路走向、尺度、“河路相间”的格局以及田园型景观风貌。

城闸路——保留原有的道路走向和尺度，和通扬运河“河路相间”的格局

以及行道树、码头、埠头、桥梁等历史要素，强化历史景观，提高道路绿化品质。

港闸路——保留原有的“河路相间”的格局。

（2）自然景观轴

濠河——保护濠河水体、线型、桥梁、树木以及沿岸人文景观。

通扬运河——保护通扬运河的水体、线型、桥梁、埠头、码头等景观。

城山河——恢复田园景观性河道的风貌。

港闸河——保护港闸河的水体、线型、桥梁、码头等景观。

长江——完善狼山片区的休闲岸线的规划建设，提高其它部分岸线的景观品质。

（3）视线通廊

视廊起讫点包括光孝塔—钟楼、光孝塔—文峰塔、光孝塔—支云塔、文峰塔—支云塔、钟楼—支云塔、文峰塔—钟楼、支云塔—军山气象台。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由视线分析结果进行控制，在视廊控制范围内，宜用作低矮的民居生活服务用地和绿地。有碍视廊景观的高层建筑应逐步拆除。

第二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第185条 保护范围

包括濠南、西南营、寺街、唐闸4处历史文化街区，天生港和新港镇2处历史地段。

1、濠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濠东路，西至跃龙路，南至南公园南侧—西寺路—兴化禅寺东侧—启秀路，北至任港路—环城南路，面积约为36.1公顷。

2、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东至惠民坊东巷及三人巷，西、南至西南营巷，北至惠民坊，总面积约为6.67公顷。

3、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至南通中学界址，西至环城西路、官地街及柳家巷，南至柳家巷及大巷，北至胡长龄故居北侧规划贯通街巷，面积约为11.61公顷。

4、唐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同唐闸片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为25.75公顷。

5、天生港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同天生港片历史城区范围，面积约为2.5公顷。

6、新港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为两向丁字形街巷两侧 20 米，面积约为 2.37 公顷。

第186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和措施

1、保护内容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

（2）保护街区历史风貌的完整，保护与街区风貌有密切关系的河道、围墙、石阶、铺地、驳岸、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对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采用整修、改造的整治方式。

（3）保护街区的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特别是历史街巷系统，传统的城市肌理与空间系统。

（4）保护街区内居民的生活方式和习俗。保护重要的历史场所以及历史、文化、社会生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保护措施

（1）严格保护街区的历史风貌、维持整体空间尺度，维持街巷应保持的传统空间尺度。

（2）对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保护建筑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对于历史建筑通过保护传统外观、更新内部设施的方式进行维修改善；对于一般建、构筑物，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进行保留，有冲突的进行整修、改造或者拆除。

（3）逐步搬迁街区内影响街区传统风貌的用地。街区内功能置换的地块，应优先考虑街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市政配套和公共绿地的建设。

（4）增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的各类基础设施，增建设施的外观、绿化布局与植物配置应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

第187条 历史地段保护内容与措施

1、保护内容

（1）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空间形态。

（2）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遗址、近现代重要史迹和历史建筑。

（3）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水系、码头、桥梁、埠头、古树等等。

（4）保护历史地段内居民的生活方式和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保护措施

- (1) 历史地段内的各项建设应延续历史文脉和传统风貌，不得损害保护工作；
- (2) 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使用过程必须安全、合理；
- (3) 在保护历史建筑格局、风貌、治理外部环境的同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改善，配备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
- (4) 健全防灾安全体系，对火灾及其他灾害产生的次生灾害应采取防治和补救措施。

第三节 文物保护单位与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第188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对 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7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严格保护。

第189条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对 40 处优秀历史建筑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给予保护。

第190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水系保护

保护对象为：长江、通扬运河、通吕运河、濠河、港闸河、城山河等。

长江、通吕运河——重视水环境的治理，保持水质。

濠河——重视水环境的治理，控制好沿河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以及滨水空间的营造。

通扬运河、港闸河、城山河——保护其历史上形成的河道的尺度、驳岸、桥梁等，控制好沿河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以及滨水空间的营造。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种植。

2、古树名木

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清点登记工作，对普查在册的古树名木严禁砍伐，要注意养护。

3、桥梁、码头、埠头、古井等构筑物的保护

保护历史桥梁、大生纱厂码头、驳岸、埠头等环境要素。保护西南营和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古井。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191条 保护内容

珍贵、濒危的并具有历史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的口述文学；传统的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杂技等；传统的工艺美术和制作技艺；传统的礼仪、节日、庆典和体育活动等；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代表性原始资料、实物和场所；其他需要保护的特定对象等。

第192条 保护措施

- 1、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
- 2、建立传承保护机制；
- 3、建立专业机构和工作队伍；
- 4、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
- 5、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中功能的调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 6、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
- 7、建立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机制。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利用

第193条 保护与利用的原则

遵循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保护性展示的原则。

第194条 保护与利用的措施

- 1、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旅游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事业。
- 2、崇川老城区应逐步加强景观功能与公共服务功能；西南营和寺街历史文化街区引入城市文化、商业和旅游功能；濠南历史文化街区应加强景观功能与文化功能；唐闸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成为工业博物馆等文化观光用地，引入创意产业功能。
- 3、利用现有文物保护单位与优秀历史建筑，经过整修后可建成历史、艺术、民俗、科技等博物馆系列，发掘、展示、宣传南通的传统文化。
- 4、对现存部分近代产业遗产，有条件地置换功能，改造为创意产业园、现代艺术区、近代工业博物馆群等，形成集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多元文化空间；不能置换的近代产业建筑，应对其进行维修和改善，维持现有功能；已不存在的产业遗产，可在原址立碑、亭作为标识。
- 6、利用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以突出近代特色、江海文脉为原则，开辟南通历史文化水路、陆路游览路线。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195条 规划目标

2020年，地下空间规模总量约1800万平方米。

第196条 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以老城区中心和城市新区中心为核心，以北翼新城中心、能达商务区中心、通州城区中心、苏通科技产业园中心、观音山片中心及其他各级公共设施中心为重要节点，以配建地下停车库、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单独人防工程等其他地下空间为补充，形成“两核、五心、多节点”的地下空间整体布局结构。

两核：老城区中心区、城市新区中心区。

五心：北翼新城中心、能达商务区中心、通州城区中心、苏通科技产业园中心、观音山片中心。

多节点：城市其他各级公共设施中心。

第197条 地下空间竖向布局

分层原则：该深则深，能浅则浅，人货分离，区别功能。

1、浅层空间位于地下10米以上。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铁等功能。

2、次浅层空间位于地下10—30米之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地铁、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

3、次深层空间位于地下30—50米之间，深层空间位于地下50—100米之间。这两个层次的地下空间应统筹部署，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如地下市政设施、深层储藏设施和地下道路等。

4、南通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度，规划期内宜达到次浅层。

表 11-1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竖向布局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开发深度（m）
地下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地铁、轻轨）	0~30
	地下道路（包括隧道、立体交叉口）	0~10
	公共步行通道	0~10
	机动车停车场	0~30
	自行车停车场	0~10
地下公共	商业设施（地下商业街）	0~15
	文化娱乐设施（歌舞厅、博物馆）	0~15

设施	体育设施（体育馆）		0~10
	地下医疗设施		0~15
地下市政设施	直埋	给水管	0~5
		排水管	0~10
		燃气管	0~5
		热力管	0~5
		电力管	0~5
		变电站	0~10
		电信管	0~5
	共同沟		0~10
防灾设施	蓄水池、人防工程等		0~20
生产储藏设施	物资库		0~20
其他设施	地下室（设备用房、仓储）		0~15

第198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地区

老城区中心、城市新区中心、北翼新城中心、通州城区中心、能达商务区中心、苏通科技产业园中心、观音山片中心等区域。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199条 用水量

2020年，中心城区总用水量为122万立方米/日。

第200条 水源及取水口规划

水源为长江。扩建狼山水厂分厂取水口，新建李港水厂取水口。

表 12-1 南通中心城区取水口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取水点名称	现状规模 (万 m ³ /d)	2020 年规模 (万 m ³ /d)	水源	备注
----	-------	-------------------------------	-----------------------------------	----	----

1	狼山水厂取水口	60	140	长江	包括狼山水厂分厂取水规模
2	洪港水厂取水口	60	60	长江	
3	李港水厂取水口	/	60	长江	
合计		120	260		

第201条 水厂规划

保留狼山水厂，占地约 13.83 公顷，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

新建狼山水厂分厂，位于小海立交接线与通盛大道交叉口附近，规划用地约 20 公顷，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日。

保留洪港水厂，占地约 22 公顷，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

新建李港水厂，位于通州的五接镇，规划用地约 20 公顷，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

第202条 给水主管网规划

1、狼山水厂分厂原水管

狼山水厂分厂取水口输出，沿紫琅路、啬园路铺设 2 根 DN2000 毫米原水管至狼山水厂分厂。

2、四大水厂联网管线

洪港水厂—通盛大道—狼山水厂分厂—通启公路—啬园路—狼山水厂—疏港路—滨江路—204 国道—李港水厂。

3、输水管

横向主要沿幸余路、外环北路、钟秀路、啬园路、星湖大道、张江路、银河路、纬二路、纬七路等道路敷设，管径 DN1800—DN800 毫米。

纵向主要沿滨江大道、跃龙路、城山路、工农路、外环东路、通盛大道、东方大道、金江公路、世纪大道等道路敷设，管径 DN1400—DN800 毫米。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203条 排水体制

新建地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旧城区结合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分流制系统，原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设置污水截流设施。

第204条 污水量

2020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94 万立方米/日。

第205条 污水处理厂

扩建东港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25 公顷，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

扩建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23.5 公顷，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

扩建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7 公顷，规模 10.5 万立方米/日。

扩建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25 公顷，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

扩建观音山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11 公顷，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扩建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用地约 11 公顷，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扩建大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12 公顷，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新建泓北沙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约 5 公顷，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

第206条 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 40 座污水提升泵站。

第207条 污水主管网

1、东港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长江路、黄海路、大生路、外环北路、永兴大道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400 毫米。

2、市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城东片沿外环东路、青年路、工农路、洪江路等道路敷设；城中片沿濠西路、跃龙路、蒋家巷、濠东路、南大街、青年路等道路敷设；城西片沿孩儿巷北路、姚港路、外环西路、虹桥路、人民西路、长江路、洪江路等道路敷设；
新城片区沿工农南路、洪江路、跃龙南路、紫琅路、园林路、世纪大道、曹公路等道路敷设；狼山风景名胜区片沿园林路、城山路、跃龙南路、疏港路、紫琅路、花园路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600 毫米。

3、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通富路、中央路、振兴路、富民路、新开路、通盛大道、东方大道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400 毫米。

4、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通盛南路、通旺路、通达路、东方大道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400 毫米。

5、观音山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通富北路、人民东路、青年东路、通富路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400 毫米。

6、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网

沿大连路、青岛路、金通路、世纪大道、湘江路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000 毫米。

7、大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南经一路西侧路、南经二路、世纪大道、通灵路、南经一路等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000 毫米。

8、泓北沙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网

沿工业区主要道路敷设。最大管径为 d1000 毫米。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208条 用电负荷预测

南通中心城区 2015 年用电负荷约 360 万千瓦；2020 年用电负荷约 580 万千瓦。

第209条 电源规划

2020 年，南通中心城区以华能南通电厂、天生港电厂和 500kV 三官殿变电站为主要电源点。

第210条 变电站规划

2020 年，南通中心城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 21 座，其中保留 2 座，扩建 7 座，新建 12 座。

表 12-2 南通中心城区 220kV 变电站一览表单位：公顷、万千伏安）

地区	序号	变电站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2009 年底容量	近期容量	规划期末容量
港闸区	1	闸东变	永兴大道南、通宁大道东	1.8	24	36	36
	2	齐心变	天生港福利村	4.5	36	36	54
	3	袁庄变	通京大道东、机场路北	3.0	0	24	24
	4	长泰变	长泰路北、荣和路东	3.0	0	48	72
	5	芦泾变	黄海路北、芦泾河东	3.0	0	0	24
崇川区	1	东郊变	世纪大道北、园林路东	1.8	24	48	48
	2	临江变	沿河路南、跃龙路西	2.3	36	36	36
	3	钟秀变	钟秀东路北、园林路东、	1.9	36	36	54

			通富路西				
	4	东区变	青年路南、站前路西	2.0	0	24	48
	5	城西变	钟秀西路北、外环西路西、 通吕运河南	2.0	0	0	48
开 发 区	1	沿江变	景兴路北、通富大道西	2.4	42	42	42
	2	东方变	江港路北、农场路西	2.8	24	48	72
	3	沙家圩 变	源兴路南、通富大道西、 通启运河北	1.0	0	24	48
	4	新丰变 (通南 变)	南通农场东北部	10	0	24	48
	5	神农变	竹行立交北	2.0	0	0	48
	6	苏通变 变	江港路南、通达路东	3.0	0	48	72
	7	园区变	农场路东、纬十五路南	4.0	0	0	24
通 州 区	1	银河变	通州城区北部	1.0	36	36	36
	2	姜灶变	川姜镇西部	1.0	36	54	54
	3	狮桥变	园区西路东、杏园西路南	3.0	0	24	48
	4	平潮变	平潮镇区西北部	3.0	0	0	18
合 计			——	——	294	568	954

第211条 供电线路控制

- 1、100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00 米；
- 2、50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60 米；
- 3、22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40 米；
- 4、110kV 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 米，新城区、重要商贸区、风景区等城市重要地段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5、中心城区逐步淘汰 35kV 电压等级，现状 35kV 线路逐步升压为 110kV。

第四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212条 通信规划

1、业务量预测

表 12-3 南通中心城区通信工程业务量预测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现状（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总人口	万人	142.6	180	215
固话主线普及率	（线/百人）	42.6	55	60
固话用户数	万户	60.8	100	130

交换机总容量	万门	80	120	160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68.0	80	85
移动用户数	万户	97	144	183
移动交换机容量	万门	120	180	230
有线电视覆盖率	(%)	100	100	100

2、设施布局

（1）交换局所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交换局所 20 处；规划新增 15 处通信综合用地，每处按 0.5～2 公顷预留用地。各通信运营商结合综合用地设置的交换局所用地按 0.2～0.5 公顷控制。

（2）广播电视

各片区增设有有线电视网络管理分中心，服务用户数 3～5 万户，服务范围约 20 平方公里，用地规模按 500～1000 平方米控制。

（3）综合接入模块局

采用相对集中和灵活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用地按 300～400 平方米控制。

（4）移动通信基站

中心城区新发展区域按 0.5～0.8 公里（人口密集的商业中心区按 0.3～0.5 公里）的网络覆盖半径设置移动通信基站，建成区在现有基站基础上增加布点，完善网络功能，增强网络覆盖。

（5）综合通信管道

主干传输通道主要沿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敷设，分支管道主要沿城市次干路和支路敷设；长途出口及中心城区至周边城镇的本地网主干光缆传输通道主要沿通宁大道、通启公路、335 省道、新 325 公路等对外交通道路敷设。通信主干通道管道容量为 12～18 孔，分支通道管道容量为 8～12 孔。

（6）无线电规划

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保障无线电空间秩序，保护微波干线通道。利用城市制高点，建立完善的无线电覆盖网络。

第213条 邮政网络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 2 处，于崇川城区、港闸城区、开发区城区各新增 1 处邮政中心局，每处用地按 0.5 公顷控制；邮政支局按服务半径 1～1.5 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人设置，每处用地按 0.2 公顷控制；邮政所按服务半径 0.5

公里，服务人口 1~2 万人设置；各社区配套邮政服务网点。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214条 规划目标

2020 年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5%。

第215条 用气量

2020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气量达到 36000 万 Nm³/年。

第216条 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共设置 7 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储配站，储气量 10 万立方米。

第217条 供气干管

天然气高压干管：沿沈海高速公路、宁启高速公路和苏通大桥北接线敷设，接南通城区 3 个高中压调压站以及先锋镇高中压调压站；通州城区沿金西竖河向南接城区高中压调压站以及川姜镇高中压调压站。

天然气中压管：港闸城区沿外环北路、城港路敷设；崇川城区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啬园路、通富路敷设；开发区城区沿宏兴路、张江路敷设。

第六节 供热工程规划

第218条 热负荷预测

工业生产用汽按每公顷热负荷 0.3~0.5 吨/时，需供热工业用地占 50%计算；民用热负荷按工业负荷的 10%计算。2020 年，中心城区热负荷为 2490 吨/时。

第219条 热源规划

中心城区保留 1 个，改造 1 个，扩建 5 个，新建 1 个热电厂。

保留南通天龙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港闸城区天生港，供热能力为 400 吨/时。

扩建南通新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港闸城区沿江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供热能力为 230 吨/时。

改造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城区中央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8.42 公顷，供热能力为 660 吨/时。

扩建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崇川城区观音山片区，占地面积

约 10 公顷，供热能力为 360 吨/时。

扩建江山农化热电二厂，位于开发区城区通盛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供热能力为 410 吨/时。

扩建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城区营船港西侧，占地面积为 2.34 公顷，供热能力为 130 吨/时。

扩建通州美亚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城区银河路与竖石河交界处，占地面积为 7.2 公顷，供热能力为 360 吨/时。

新建泓北沙热电厂，位于通州滨江新区泓北沙，占地面积 10 公顷，供热能力为 320 吨/时。

第220条 供热管网

1、尽量避开交通主干路和繁华地区敷设，选择单位、工矿企业围墙和河滩及隐蔽处敷设。

2、对于穿越高速公路、铁路、公路、主干路等特殊地段，敷设形式以直埋为主、架空为辅。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221条 环卫发展目标

- 1、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率： 100%
- 2、道路清扫机械化率： 95%
-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4、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
- 5、垃圾分类收集率： 70%
- 6、垃圾回收利用率： 25%
- 7、水域保洁率： 100%
- 8、公厕标准：三类以上水冲式公厕达到 100%，其中：二类公厕达到 40%，一类公厕达到 10%。

第222条 生活垃圾量预测

202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65 吨/日。

第223条 垃圾处理方式及设施

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理方式逐步向利用、焚烧与填埋相结合的方向发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送至南通（如皋）生活垃圾填埋场、如东垃圾

焚烧厂和如皋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理。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垃圾应由专业部门统一收运，送至医疗垃圾焚烧厂集中焚烧处理。

第224条 垃圾中转站

保留 14 座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 880 吨/日；新建 10 座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不低于 2050 吨/日。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225条 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为二类区。

2、水环境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如下表。

表 13-1 中心城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排序	水质目标 (2015 年)	水质目标 (2020 年)
1	长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渔业、	II	II
2	长江	工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	III	III
3	通扬运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农业	IV	III
4	九圩港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5	通吕运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农业	III	III
6	通启运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V—III	III
7	新江海河	农业用水区	饮用、工业、农业	III	III
8	濠河	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	IV	III
9	海港引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V	III
10	天星横河	工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农业	IV	III
11	裤子港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V	III
12	长洪河	工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V	III
13	任港	工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	IV	IV—III
14	幸福竖河	农业用水区	农业	III	III

15	英雄竖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16	团结河	农业用水区	饮用、工业、农业	III	III
17	兴石河	农业用水区	饮用、工业	III	III
18	小李港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19	新捕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20	平五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21	新生竖河	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	III	III
22	刘新河	农业用水区	饮用、农业	III	III
23	亭石河	农业用水区	饮用、工业	III	III
24	中心城区其他河道	—	景观娱乐用水区	IV	IV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心城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已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第226条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总目标

2015 年，环境污染状况有所减轻，生态环境破坏趋势得到遏制，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逐步使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2020 年，环境污染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城乡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环境质量优良，将南通中心城区建成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态城市。

2、环境质量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中心城区主要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3）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1 类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55dB(A)，夜间不高于

45dB(A)；2类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不高于50dB(A)；3类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4a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4b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60dB(A)。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处置率100%。

第227条 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措施

- 1、进行污染集中控制，建立项目准入制度；
- 2、实施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
- 3、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 4、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加强对机动车辆的管理；
- 5、加强对重特大污染事故的防范；
- 6、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 7、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228条 防洪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长江堤防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加10级风浪，设防潮位为5.49米；通吕运河、九圩港、通扬运河设防水位为3.91米，通启运河设防水位为3.51米。

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不受涝。

第229条 防洪工程

对沿江堤防进行达标建设，江堤标准为顶高程7.99米，顶宽不小于8米，外坡1:3，内坡1:2.5；对行洪河道沿线河口进行封闭控制，通吕运河、九圩港、通扬运河河堤高程不小4.41米，通启运河河堤高程不小于4.01米；对沿江及骨干行洪河道未达标节制闸、涵洞进行加固改造或拆建；完善通吕、通启运河高低水系控制；完善中心城区低洼地封闭控制。

第230条 排涝工程

完善优化排涝格局，维持中心城区相对独立的四个治涝区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十九个相对独立的排涝片，分别为港闸城区的沿江片、通扬运河东片；

崇川城区的城区西片、海港引河片、濠河片、永红片、西山南河片、裤子港片；开发区城区的通吕片、小海片、裤子港片、城区片、新开闸片、南通农场片；通州城区的北片、中东片、中西片、东南片、西南片。

在中心城区主干水系附近规划设置 11 座排涝泵站，分别为中心南河排涝站、天生港排涝站、任港河排涝站、姚港排涝站、海港引河排涝站、裤子港排涝站、富民港排涝站、新开港排涝站、东方红排涝站、金沙横河西排涝站、中心竖河排涝站。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231条 消防安全布局

1、中心城区消防重点区域为：历史城区；南大街、桃坞路、七彩城商业区；人民路、青年路、工农路高层建筑群；城市新区中心区、南通大学城；青年路公共娱乐场所集中区；钟秀路一带的集贸市场区；港闸城区建材、家具、汽配市场区；江海港区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储区；长江沿线码头及物资仓储区；南通铁路站、火车东站及其周边地区；南通机场及飞机油料库；通州老城区、通州世纪大道公建集中区。

2、城区新建筑耐火等级应以一级、二级为主，控制三级，严格限制四级。已建地区耐火等级低且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结合旧城区改造，开辟消防通道，改善消防条件。

3、公共建筑应留有人流、车流缓冲的地带，满足消防要求。

4、所有室外设施的设立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消火栓使用。

第232条 消防设施规划

1、消防站

中心城区共设置陆上消防站 48 座，其中特勤消防站 6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4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8 座；设置水上消防站 4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

2、消防指挥中心

保留新区消防指挥中心，用地面积为 1.28 公顷。

3、消防应急救援中心

在老洪港风景区北侧新建消防应急救援中心，用地面积约 5 公顷。

第233条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消防供水

城市消防用水取自城市供水管网、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占主导地位，有条件的地区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并设置消防取水码头。

严格按规范设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道路宽度达到或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边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规定设置；旧城区改造、道路翻修和新区建设，必须同步改造或新建市政消火栓。

2、消防供电

城市供水、供气、通讯、医疗、化工、消防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高层建筑、重要建筑、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单位等均应满足一级负荷用电要求，达到两路电源供电。

3、消防通信

加强中心城区通信网络的建设，使城市的有线通信网络早日实现全地下化、光缆化，并加强无线通信（350M 或 800M 政府集群网）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设置 119、110、122 “三台合一”的报警系统。

4、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 160 米。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建筑，应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第三节 抗震防灾规划

第234条 抗震设防标准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城市生命线系统及重要部门，包括城市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消防系统、粮食系统、交通系统，必须按规范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第235条 避震疏散场所及疏散通道

避震疏散场所结合广场、体育场、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按

服务半径 500 米左右，步行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配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每处有效疏散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按服务半径 2~3 公里，步行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配置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每处有效疏散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避震疏散场所建设应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的要求。

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考虑其作为疏散通道的可能性，对暂不能实施改造的支路和巷道，要对两侧建筑采取加固措施；救灾干路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道路的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疏散主干路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干路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236条 次生灾害预防

- 1、开展广泛宣传，普及抗震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做到有备无患。
- 2、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237条 基础设施抗震防灾措施

对供电系统的电厂厂房、变电站等；供水系统的取水构筑物、水厂、泵站等；供气系统的供气厂、天然气门站、储气站等；交通主干网络的桥梁、隧道等；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指挥、通信、医疗、消防和物资供应与保障等系统中的重要建（构）筑物应进行抗震性能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需要加强抗震安全的重要建筑和构筑物，并进行改造加固。新建的上述建（构）筑物应严格按照抗震标准设防。

第238条 工程抗震设防

1、新建工程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抗震设计审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加强工程选址、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阶段的抗震防灾管理，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查和审批时应同时进行抗震设防审查。对于重大项目，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批、管理和建设过程中应与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协调加强抗震审查。对超高、超过规范限制的的建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抗震加固规划

在役建筑抗震加固与改造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条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根据易损性分析结果，对全市的建（构）筑物，

按照双优先的原则，即“先加固重点后加固一般工程、先解决后果严重的工程后处理后果较轻的工程”，分期分批进行抗震鉴定，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应有计划分期进行加固。

3、旧城改造抗震设防

对旧城区大片没有抗震能力或抗震能力差的区域，应结合旧城更新逐步进行拆迁改造，提高其抗震防灾能力。加速淘汰抗震性能差的结构类型，规划区范围禁止新建空斗墙房屋。

4、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范围的保护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时，应征求地震部门意见。

第四节 人民防空规划

第239条 人防目标

建设完善的城市防护体系和人防工程体系，全面提高城市防护抗毁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节约土地资源；随着城区扩展同步建设人防警报网，使警报网覆盖中心城区 100%范围。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中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按规定进行防护安全评价。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城市的地铁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必须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第240条 人防工程

1、指挥工程

保留市基本指挥所，新建市预备指挥所（兼作崇川区指挥所）、港闸区指挥所、开发区指挥所、通州区指挥所。指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00 平方米。

2、医疗救护工程

规划中心医院 2 个，急救医院 10 个，救护站 11 个。医疗救护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5.83 万平方米，总床位数为 1165 床。

3、专业队工程

包括消防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治安专业队、交通运输专业队、防化专业队等。专业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8.07 万平方米。

4、人员掩蔽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规模按每人 1.0 平方米掩蔽面积确定，人员掩蔽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82.06 万平方米。

5、配套工程

包括综合物资库、燃油库、地下区域电站、供水站、核生化监测中心等。
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3.26 万平方米。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241条 防治目标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查清全市地质灾害分布现状与危害程度；建设并逐步完善基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使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得到综合治理；有效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逐步减轻地质灾害对城镇、村庄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危害，使全市地质灾害发生率和损失明显降低。

第242条 防治对策

1、加强环境地质的基础研究工作

搜集地质环境基础性资料，积极开展南通市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工作，建立地质环境基础资料库。

2、科学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

全面实施引江工程，将饮用地下水改为饮用长江水，减少Ⅲ承压地下水的开采量，有效控制地面沉降和Ⅲ承压地下水咸化。

强化地下水开采管理，调整采水计划，合理布置开采井点，根据需要采取人工回灌等适当措施，恢复地下水的合理水位。

3、开展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建设项目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保护区域地质环境，促进人与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分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243条 近期发展目标

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社会事业更加进步、环

境更加友好，城市功能进一步改善、加强，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具体目标如下：

表 15-1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2009)	规划 (2015)
1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 ²	32.25	≤35
2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m ²	13.7	14.5
3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4.9	6.6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5	43
5	建成区绿地率	%	36.5	38
6	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7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	升/日	251.8	260
8	人均年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740	1100
9	燃气普及率	%	97.9	100
10	城市电话主线普及率	线/百人	42.6	55
11	移动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68.0	80
12	有线电视覆盖率	%	100	100
13	空气污染指数≤100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	88	95
14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65.9	70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6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71	75
1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82.9	85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8.69	100
20	再生能源利用率	%	3	

第244条 近期规模

人口规模：18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207.4 平方公里。

第245条 近期建设重点

1、重点发展地区

近期重点发展的地区有：观音山片区、北翼新城核心区、唐闸片区、能达商务区、开发区南片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片区、通州城区城西片区。

2、重点完善地区

近期重点完善的地区有：老城片区、天生港片区、开发区北片区、通州区东城片区。

3、重点生态保护区：狼山风景名胜区、老洪港风景区、苏通大桥北桥头风景区。

第246条 近期重点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1、崇川城区：优化完善老城区中心，推进城南新区中心区建设，逐步实施改造老城西片区中心建设工程，启动观音山片区中心建设工程；推进通吕运河南岸工业用地调整，实施滨河商业带建设工程。

2、港闸城区：重点建设北翼新城中心，推进长华路两侧公共设施带建设工程。

3、开发区城区：进一步完善能达商务区次中心建设，逐步实施通盛大道两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4、通州城区：重点完善主城片区的建设，提升人居环境；重点建设城西片区的工业用地。

第247条 近期重点绿化建设项目

完善濠河风景区公园、唐闸公园、城市绿谷、烈士陵园、龙潭公园、五星公园；新建滨江大桥桥头公园、五步口公园、生态通廊公园、南山湖公园；建设通吕运河、海港引河、通启运河（局部）、中心横河、中心竖河滨水绿带；完善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沿通港路、外环北路两侧道路绿地。

第248条 近期重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

1、对外交通：新建沪通铁路；新建通洋高速公路。

2、城市道路交通：新建东快速路、钟秀路（东延段）、人民路（东延段）、东方大道（北延段）、张江路（南通农场段）；改造钟秀路、长江南路、星湖大道、通富路南段、通州城区世纪大道南延、南纬一路、南纬二路、通甲路。

3、公共交通：完善优化规公交线网，保障公交场站建设；提高公交出行比例。

4、交通枢纽：建设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第249条 近期重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

1、供水工程：新建狼山水厂分厂，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新建李港水厂，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工程：扩建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22.5 万立方米/日；扩建东港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15 万立方米/日；扩建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10.5 万立方米/日；扩建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10 万立方米/日；扩建观音山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5 万立方米/日；扩建通州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增至 7.5 万立方米/日，扩建大桥工业污水处理厂，规模增至

5.0 万立方米/日。

3、河道与堤坝整治：加高碛厚长江主江堤，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拓浚整治九圩港、通吕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等。

4、供电工程：华能南通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天生港电厂二期技改工程；扩建 220 千伏闸东变、东郊变、姜灶变、东方变；新建 220 千伏长泰变、新丰变、狮桥变、沙家圩变、袁庄变和苏通变。

5、燃气工程：新建 3 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分别位于通京大道西侧、竹行镇、沈海高速公路西侧；建设三里墩天然气管线调度站；建设天然气中压 A 管道。

6、消防工程：新建陆上消防站 7 个，分别为永兴站、老洪港站、站前站、观音山站、狼山站、新开店、星湖站；新建水上消防站 1 个，即狼山港区水上消防站。

第250条 近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工作

1、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单、但发现有保护价值或潜在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要及时列入保护名单。

2、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进行重点修缮和维修，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拆除违章、不协调建筑；改善市政设施、美化公共空间。

3、进一步保护历史城区风貌和格局，疏解交通。

4、启动西南营历史文化街区、寺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唐闸历史文化街区近代工业博物馆等保护项目。

第二节 远景构想

第251条 远景展望年限

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第252条 远景发展目标

国际化的港口运输中心；先进的产业制造中心；多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舒适的宜居创业之城。

建设国际化的大南通都市区，成为沪苏通小金三角重要一极。

第253条 发展方向

主要向东发展，整合西北。

第254条 空间结构

组群式城市。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建议

第255条 健全规划法制体系

加强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文件。

第256条 加强区域与城乡统筹

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依据生产模式、景观风貌、区位条件制定不同的乡村整治模式，鼓励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服务业，鼓励人口、用地适度向城镇集中，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依据各镇的资源现状、区位条件、经济基础和发展阶段确定不同的发展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绩评价体系；整合镇级工业集中区，实现工业用地向重点发展的开发区集聚，逐步撤销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镇建制，纳入城市统一管理。

第257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城市总体规划与五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强化与城市公共社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的协调；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规范城市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第258条 加强公众参与

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采用各种手段加强宣传规划，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增强全市人民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十七章 附则

第259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260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 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体规划用地比例（%）	
			现状(2009)	远期(2020)	现状(2009)	远期(2020)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853	853	100	100
2	城市建设用地		165.8	247.7	19.5	29.0
3	水域和其它用地		687.2	605.3	80.6	70.9
	其中	水域	42.2	41.6	4.9	4.9
		耕地	573.5	510.8	67.2	59.9
		村镇建设用地	71.5	52.9	8.4	6.2

附表二 南通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万 m ² ）			占城市建设用地（%）			人均（m ² /人）		
			现状 (2009)	近期 (2015)	规划 (2020)	现状 (2009)	近期 (2015)	规划 (2020)	现状 (2009)	近期 (2015)	规划 (2020)
1	R	居住用地	5390.28	6264	6639.4	32.5	30.2	26.8	37.8	34.8	30.9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853.8	2286.0	2859.0	11.2	11.0	11.5	12.9	12.6	13.3
		行政办公用地	228.16	234	230.5	1.4	1.1	0.9	1.6	1.3	1.1
		商业金融业用地	727.26	900	1171.3	4.4	4.3	4.7	5.1	5	5.4
		文化娱乐用地	57.04	126	181.1	0.3	0.6	0.7	0.4	0.7	0.8
		体育用地	71.3	90	149.8	0.4	0.4	0.6	0.5	0.5	0.7
		医疗卫生用地	128.34	180	212.5	0.8	0.9	0.9	0.9	1	1.0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613.18	702	848.2	3.7	3.4	3.4	4.3	3.9	3.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28.52	54	65.6	0.2	0.3	0.3	0.2	0.3	0.3
3	M	工业用地	5475.84	6588	7078.1	33.0	31.7	28.6	38.4	36.6	32.9
4	W	仓储用地	484.84	630	729.7	2.9	3.0	2.9	3.4	3.5	3.4
5	T	对外交通用地	327.98	522	829.6	2.0	2.5	3.3	2.3	2.9	3.9
6	S	道路广场用地	1953.62	2610	3342.9	11.8	12.6	13.5	13.7	14.5	15.5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85.2	414	505.0	1.7	2.0	2.0	2	2.3	2.3
8	G	绿地	775.6	1402.8	2745.6	4.7	6.8	11.1	5.4	7.8	12.8
		公共绿地	698.74	1188.0	2221.9	4.2	5.7	9.0	4.9	6.6	10.3
		防护绿地	76.88	214.8	523.7	0.5	1.0	2.1	0.5	1.2	2.4
9	D	特殊用地	37.2	37.2	37.2	0.2	0.2	0.2	0.3	0.2	0.2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16584.4	20754.0	24766.6	100.0	100.0	100.0	116.3	115.3	115.2

注：南通市现状（2009年）城市人口 142.6 万人；近期（2015年）城市人口 180 万人；远期（2020年）城市人口 215 万人。